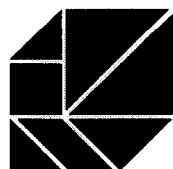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康龙化成**  
**PHARMARON**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6,56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5,629.3575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信中康成、信中龙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Boliang Lou，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首席科学官（副经理）Hua Yang，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Gilbert Shing Chung Li，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监事张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

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间接股东 Jane Jinfang Zhang 和郑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GL、C&D、金普瑞达、郁岳江、Hartross、Hallow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 **（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北京多泰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和 Wish Bloom 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 适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持股主体(“管理层持股主体”为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的合称)、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为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的合称)、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为信中龙成、信中康成的合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或监管要求执行。

### (二) 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A股股票,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A股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稳定股价的目标是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如在依次实施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的过程中,在任一阶段已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则不再实施下一次序的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履行完毕以下三项中的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以下三项中的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出现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本公司、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的义务将重新再次自动依次产生。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 则依照其规定或监管要求执行。

###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 本公司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如本公司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 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 A 股股票**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 在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则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如本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则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应在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

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 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 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增持本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 如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 如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公告的增持 A 股股票方案未能如期实施,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并且用于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保障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 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未能履行应  
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  
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  
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  
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管理层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  
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  
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保障措施,但亦应  
积极采取其他合法有效地措施稳定股价。

###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  
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在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  
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  
与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  
金额确定。

#### **(二) 主要股东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康龙控股、天津龙泰、楼小强、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

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和 Wish Bloom 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 保荐机构承诺**

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六)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 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 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不影响拟进行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重大资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依次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一年度全年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现金分配的比例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 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 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并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效益的实现均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于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项目。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快速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

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本次募投项目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服务能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成为一家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及海外拥有员工近四千五百人,逐步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管理体系的高技能科研人才队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构建了独特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平台,业务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交叉综合。

公司按照全球研发通用标准构建了药物研发服务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全球排名前二十跨国制药企业中的十八家客户达成稳定合作,长期客户包括阿斯利康、默沙东、强生、拜耳集团、基因泰克(罗氏)和吉列德等知名跨国企业。同时,公司亦将充分利用在全球药物 CRMO 服务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助力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升级转型和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

#### **(四) 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 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完善内部控制, 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 提升管理水平,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降低管理风险,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 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 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以使用。

#### **(五) 相关主体的承诺**

##### **1、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 本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促使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在公司消除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

## (二) 主要股东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七、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

新能力较强、技术储备丰富、销售体系完备、经营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稳定,具备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药物研发服务领域尤其是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八、特别风险提示

### (一) 科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药物研发 CRO 服务行业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 CRO 服务企业与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科研院所在获取合格且富有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拥有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紧跟医药研发尖端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吸引、激励、培训或挽留优秀科研技术人员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导致科研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由于业务性质,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拥有的大量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通常需要与客户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及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对员工持续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但是如果发生客户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仍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营业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中国政府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度升值,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将大幅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目录

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 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9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 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七、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 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八、 特别风险提示.....	20
目录 .....	21
第一节 释义 .....	28
一、 普通术语.....	28
二、 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	37
一、 发行人简介.....	37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 募集资金用途.....	41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42</b>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4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6</b>
一、 科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6
二、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46
三、 汇率风险.....	46
四、 服务质量风险.....	46
五、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47
六、 技术更新风险.....	47
七、 药物研发服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47
八、 市场竞争风险.....	48
九、 无法保持业务资质的风险.....	48
十、 政策监管风险.....	48
十一、 境外经营风险.....	48
十二、 贸易摩擦风险.....	49
十三、 资产整合风险.....	49
十四、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9
十五、 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9

十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0
十七、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50
十八、 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50
十九、 税收政策风险.....	50
二十、 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5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2</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	54
四、 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63
五、 发行人股权结构.....	92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94
七、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7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140
九、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 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47
十、 发行人员工情况.....	147
十一、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9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51</b>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1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63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0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2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5
六、 公司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证书.....	214
七、 公司技术情况.....	217
八、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21
九、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223
十、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24
十一、 未来发展与规划.....	22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30</b>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0
二、 同业竞争.....	231
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3
四、 关联交易.....	24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49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49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250</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	25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5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6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6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6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263
八、 公司治理.....	265
九、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68
十、 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69
十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73
十二、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73
十三、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80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83</b>
一、 财务报表.....	283
二、 审计意见.....	291
三、 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291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五、 税项.....	301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4
七、 主要财务指标.....	304
八、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7
九、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 财务状况分析.....	309

十一、 盈利能力分析.....	337
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	353
十三、 资本性支出分析.....	357
十四、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58
十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59
十六、 股利分配政策.....	363
十七、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3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64</b>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4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65
三、 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1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73</b>
一、 重大合同情况.....	37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376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376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77</b>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8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9
四、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8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1
六、 验资机构声明.....	383

---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384</b>
一、 备查文件.....	384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84
三、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8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康龙化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有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康龙昌平	指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北京维通博际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康龙天津	指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西安	指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宁波	指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绍兴	指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康泰博	指	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康龙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手性	指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为康龙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试剂科技	指	宁波康龙化成试剂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注销
廊坊分公司	指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为康龙天津的分公司
康龙（美国）控股	指	Pharmaron US, Inc.，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康龙（美国）	指	Pharmaron, Inc.，为康龙（美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肯塔基州
康龙（香港）国际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康龙（香港）投资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为康龙（香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康龙（英国）	指	Pharmaron UK Limited，曾用名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为康龙（香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英国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为康龙（英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英国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为康龙（英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英国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美国子公司	指	Quotient Bioresearch Inc., 曾为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6年9月16日注销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指	Xceleron Inc., 为康龙(香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康龙(美国)临床服务	指	Pharmaron CPC, Inc., 曾用名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康龙(香港)国际持有其80%股份, 注册地为美国马里兰州
Zeno	指	Zeno Pharmaceuticals, Inc., 康龙(香港)投资持有其0.60%股份, 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
康龙控股	指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康龙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天津龙泰	指	天津龙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北京多泰	指	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龙泰鼎盛	指	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龙泰汇盛	指	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龙泰众盛	指	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龙泰众信	指	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龙泰汇信	指	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管理层持股主体	指	管理层控制的持股主体, 包括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和龙泰众盛
信中康成	指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信中龙成	指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的普通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指	中信并购基金控制的持股主体, 包括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
君联闻达	指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天津君联闻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Wish Bloom	指	Wish Bloom Limited (隆希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资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君联闻达、君联茂林的普通合伙人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指	君联资本控制或有关联关系的持股主体, 包括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和Wish Bloom

主要股东	指	管理层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和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金普瑞达	指	北京金普瑞达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股东
GL	指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康龙控股的原股东
Hartross	指	Hartross Limited(赫洛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C&D	指	C&D No.6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Hallow	指	Hallow Bright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康比医药	指	北京康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康龙有限的原股东
Vital Bridge	指	Vital Bridge Inc., 康龙昌平的原股东,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Pharmaron (HK)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Limited, 康龙天津的原股东,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Pharmaron (HK) R&D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Drug R&D Services Limited, 康龙宁波、康龙西安的原股东,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LongTech	指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康龙控股的原股东,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于2017年2月23日注销
Legend	指	康龙控股的原股东 LC FUND III, L.P.,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DCM	指	D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IV, L.P., 康龙控股的原股东 DCM IV, L.P.和 DCM Affiliated Fund IV, L.P.的共同控制方
Avenue	指	Avenue Asia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V, L.P., 康龙控股的原股东 LGR (Barbados) SRL 和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的共同控制方
北京康泰博	指	北京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康科物业	指	北京康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凯毅博	指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京凯晟昌	指	北京凯晟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康宏博纳	指	北京康宏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默沙东	指	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美国著名制药公司。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肯尼沃斯市,美国上市公司
默克集团	指	Merck KGaA,创建于1668年,拥有约350年历史,总部位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市(Darmstadt),该集团主要致力于创新型制药、生命科学以及前沿药物研发及生产,德国上市公司
艾伯维	指	AbbVie, Inc,美国著名制药公司,是一家领先的、产品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公司,产品涉及营养品、药品、医疗器械、诊断仪器及试剂领域,美国上市公司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英国著名制药公司,该集团致力于研发、制造及销售用于治疗消化、心血管、肿瘤、中枢神经、呼吸系统疾病以及用于麻醉的药物,英国上市公司
葛兰素史克	指	GSK,英国著名制药公司,以研发为基础的药品和保健品公司,产品遍及全球市场,上市公司

吉列德	指	Gilead Sciences, Inc.,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是一家独立的生物科技公司, 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快更好的治疗方案, 美国上市公司
拜耳集团	指	Bayer, 是一家德国跨国制药和化工集团, 德国上市公司
基因泰克	指	Genentech, 全球著名基因工程科技公司, 瑞士著名医药公司罗氏集团的公司成员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 成立于 1886 年, 是世界上规模最大, 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美国上市公司
辉瑞	指	Pfizer, 美国著名医药研发和生产公司, 在全球拥有 63 个生产基地, 业务遍布全球约 175 个国家和地区, 有 9 种产品的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2016 年新增 140 多个研发合作机构, 全球 96,500 余名员工, 美国上市公司
百健	指	Biogen, 是一家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美国跨国生物技术公司, 专门从事用于治疗全球患者神经系统, 血液学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新基医药	指	Celgene, 是一家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开发和生产癌症和炎症性疾病药物
夏尔制药	指	Shire 制药公司, 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科技公司, 致力于为患有罕见疾病和其他高度特殊疾病的人群研发和生产药物。该公司的产品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 覆盖眼科、血液学、免疫学、神经科学、胃肠内科/内分泌和遗传性血管性水肿等核心治疗领域
赛诺菲	指	Sanofi,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 以患者需求为本, 研究、开发并推广创新的治疗方案。赛诺菲的主要业务涵盖三个领域: 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 上市公司
昆泰 IMS	指	Quintiles Transnational Holdings Inc., 是全球性的医药 CRO 企业, 2016 年收购 IMS, 改名昆泰 IMS
科文斯	指	Covance, 总部位于普林斯顿, 是全球性的医药 CRO 企业
查尔斯河实验室	指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药 CRO 企业, 总部位于波士顿
PPD	指	PPD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药 CRO 企业, 总部位于美国, 提供药物发现、开发和审批后服务以及综合性药物合作开发计划
爱康 (ICON)	指	ICON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药 CRO 企业, 总部位于爱尔兰
Inventiv	指	InVentiv 健康临床部门是为医药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药物 I-IV 期临床开发、生物分析等开发服务的领先供应商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国内医药 CRO 企业, 曾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为全球主流制药企业提供创新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 是国内医药 CMO 企业, 药明康德子公司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为国际主流制药企业提供医药外包综合服务, 是国内医药 CMO 企业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3),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是一家按照国际标准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国内医药 CMO 企业

## 二、专业术语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主要为药物研发相关公司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 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MO	指	Contract Research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全流程一体化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平台
FTE	指	Full Time Equivalent 全职等效员工, 医药研发服务中以人数、工作量(小时)为基础的结算模式, 多见于临床前及临床早期新药化合物发现及合成、临床前研究
FFS	指	Fee for 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的结算模式, 多见于为临床新药或已上市药物原料药提供工艺路线开发等服务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 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 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 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物管理局
MHRA	指	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英国卫生部下属的执行政府机构, 保证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安全和有效。同时也与英国血液服务组织及卫生机构合作, 监管血液及血液制品, 保证血液质量和安全。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的缩写,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规程
IMS	指	IMS Health 公司, 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沙利文, 或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创建于 1961 年, 一家世界领先的成长咨询公司, 在全球范围内六大洲 21 个国家拥有 31 家分支机构和超过 1700 名行业咨询师, 市场分析师, 技术分析师和经济师
Pharmaprojects	指	Pharmaprojects 是世界药物研制开发处于领先地位的智能型数据库。它监控着国际上处于开发阶段的每一个重要新药, 跟踪着国际上处于研发活跃阶段的候选药物, 提供给客户产品开发的全面资料
新药	指	按照 CFDA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一类化学药品和按照 CFDA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一类生物制品
仿制药	指	又称通用名药, 以有效成分的化学名命名的, 是创新药的仿制品, 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完全等价的药品, 一般需等创新药专利保护期到期后才能在市场上销售
PARP	指	PARP(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是 DNA 修复酶, 癌症的某个药物作用靶点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前研究主要分成了 3 个方面的内容, 即药物安全性评价, 药物代谢动力学和药理学研究。同时也会包括方案设计, 生物样品分析
药物安全性评价 (TSP)	指	Toxicology and Safety Pharmacology, 指临床前药物安全评价研究, 为创新药申报临床前必须提供的数据。该项服务是指为评价药物安全性, 在实验室条件下, 用实验系统进行的各种毒性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及与评价药物安全性有关的其它试验
ADME	指	吸收 (absorption)、分布 (distribution)、代谢 (metabolism) 及排泄 (excretion) 的合称, 药物动力学的研究内容
药物代谢动力学 (DMPK)	指	Drug Metabolism Pharmacokinetic, 研究药物在动物体内、外的动态变化规律, 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等 (ADME) 过程的动态变化及其特点的实验内容
药理学	指	通过体外试验、动物试验研究药物活性、生物学作用和疗效, 以及生物利用度、组织分布与疗效的相互关系, 探索药物作用的机理、靶点, 从而进行药效学评价和药理研究的实验内容
临床研究	指	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分为 I 至 IV 期 4 个阶段。工作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全过程, 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 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 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 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等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广义上所称医药中间体泛指原料药之前的各类化合物

GMP 中间体	指	药物开发或生产过程中引入原料药起始物料的那一刻之后形成的中间体,其生产步骤(包括接收原材料、生产、包装、标签、质量控制、产品放行、储存及运输)都需要符合 GMP 规定的监管要求
API 或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制剂(名词)	指	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制剂(名词/动词)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中,通过晶型等对化合物理化性质研究将化合物最终制作成为最终药物形式的过程和行为
重磅药物	指	年收入贡献超过 10 亿美元的创新药物
商业化阶段	指	与新药临床阶段相对应的,药物正式获批上市后的阶段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药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的
靶点	指	指体内具有药效功能并能被药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那些编码靶标蛋白的基因也被称为靶标基因。事先确定与特定疾病有关的靶标分子是现代新药开发的基础
先导化合物	指	对某个靶标或模型呈现一定强度和选择性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临床候选化合物	指	通过对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优化得到的具有成药前景的化合物,一般针对某个靶标或模型呈现较高的药效学强度和选择性,具有适宜的药代动力学、良好的理化性质、较高的安全性。候选药物经过系统的临床前研究,经药政部门审批后可以进入临床 I 期、II 期和 III 期研究,最终经批准后成为上市药物
合成工艺	指	从特定原料转化到所需产品的单步或者多步单元反应过程。关于合成路线一般结合具体产品讨论
抗体耦联药物(ADC)	指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抗体耦联药物,它将单克隆抗体和强效高毒性小分子毒物通过生物活性连接子偶联而成,是一种定点靶向癌细胞的强效抗癌药物,被认为是未来疾病治疗的重要手段
AMS	指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AMS), 加速器质谱技术,是一种质谱分析方法,与其他的质谱分析方法不同,加速器质谱法将离子加速到非常高的速度,再进入质谱分析单元从而提高了质谱的灵敏度和辨别度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9,066.3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八层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司前身康龙有限成立。2016 年 10 月 27 日，康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构建了独特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平台，业务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交叉综合。

公司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起源于实验室化学,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具备各主要疾病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设计能力及大规模全品类化合物合成能力的研发服务机构。依托于实验室化学的卓越竞争优势,公司建设了完整的生物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及药理学等生物科学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药物发现服务,同时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

随着药物发现研发服务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服务平台逐步延伸到药物开发阶段。公司已构建了完整且日趋完善的药物开发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主要包括经过 CFDA 和 FDA 双重 GLP 认证的药品安全评价服务,研发力量突出的化学及药物工艺开发服务, GMP 化学原料药及药物制剂生产服务,包含超高灵敏度放射性标记代谢物分析技术的生物分析服务,以及拥有超过 200 个在 FDA 成功申报经验的临床实验服务。

公司着力打造药物发现及药物开发 CRMO 服务平台的同时,通过贯穿研究、开发及生产阶段的“端对端”综合化学能力与药物代谢动力学生物分析技术,整合了公司的药物发现及药物开发服务平台,使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能在公司的服务平台中有机结合并高质高效地向前推进。

公司业务起源于实验室化学,并不断向后端延伸以构建完整的服务平台。从前端到后端的发展模式顺应了药物研发自身的周期,可为客户提供更高质、更高效及更全面的药物研发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其新药研发效率和成功率。此外,这种发展模式对促进业务稳定增长及维持客户长期合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使公司具备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成为一家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及海外拥有员工近四千五百人,逐步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管理体系和视野的高技能科研人才队伍。公司按照全球研发通用标准构建了药物研发服务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全球排名前二十跨国制药企业中的十八家客户达成稳定合作,长期客户包括阿斯利康、默沙东、强生、拜耳集团、基因泰克(罗氏)和吉列德等知名跨国企业。同时,公司亦将充分利用在全球药物 CRMO 服务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助力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升级转型和健康发展。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30% 以下,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单方面决定股东大会决议,亦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基于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300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总计</b>	<b>280,456.30</b>	<b>117,454.63</b>	<b>93,146.48</b>
其中: 流动资产	109,715.13	43,500.38	34,129.95
非流动资产	170,741.17	73,954.25	59,016.54
<b>负债总计</b>	<b>104,113.93</b>	<b>100,611.46</b>	<b>67,321.97</b>
其中: 流动负债	66,087.51	96,511.18	58,055.80
非流动负债	38,026.42	4,100.28	9,266.1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342.37</b>	<b>16,843.17</b>	<b>25,824.5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3,423.87	112,803.76	79,044.00
营业成本	116,022.82	81,763.91	59,209.44
利润总额	21,450.78	8,751.40	2,890.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691.19	7,384.64	2,099.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87.31	4,538.43	2,811.7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6.77	21,693.91	1,2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08.13	-48,088.92	-8,1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6.61	29,813.27	4,210.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36	257.67	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5.62	3,675.93	-2,679.6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0.45	0.59
速动比率(倍)	1.52	0.40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79.90	54.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2	85.66	72.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1.29	0.88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4.9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5.87	19.89	2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25.75	19,324.68	11,582.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91.19	7,384.64	2,099.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87.31	4,538.43	2,811.70
利息保障倍数	20.56	11.33	8.32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	-
每股现金流量(元)	0.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	26.77	8.85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198,275	150,000	宁波康泰博	甬新经备[2015]10号 甬新经备变更[2017]10号	甬新环建[2017]29号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6,56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费春成

项目协办人: 肖斯峻

项目组成员: 荆飞、周颖、王奇、赵倩、曲娱、邬溪羽

###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顾平宽、王川

### (三)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晓燕、田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献伟、赵勇

####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人户名：【】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序号	发行安排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科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药物研发 CRO 服务行业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 CRO 服务企业与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科研院所在获取合格且富有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的科研团队,拥有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紧跟医药研发尖端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吸引、激励、培训或挽留优秀科研技术人员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导致科研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由于业务性质,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拥有的大量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通常需要与客户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及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对员工持续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但是如果发生客户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仍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营业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中国政府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度升值,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将大幅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服务质量风险

发行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向客户提供的成果主要是实验数据和样

品,上述实验数据和样品是客户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的重要基础。如果发行人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提供的实验数据或样品存在瑕疵,导致客户后续研发生产失败,不仅可能面临违约赔偿,还可能由于声誉受损而使客户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研发服务的提供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果使用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等事故。发行人已经建立一系列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如果未来发生了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仅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还可能会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技术更新风险

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客户对研发服务提供商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支行业领先的科研团队,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保持研发技术竞争力,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七、药物研发服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不断增长带来的药物研发服务需求上升,客户研发预算增加以及研发外包渗透率上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如果未来全球医药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导致药物研发服务需求下降,客户研发预算减少或者研发外包渗透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预算政策、新药研发计划、预计市场进展、特定产品或治疗领域的临床情况的变化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如果客户因为上述因素削减对发行人服务的采购,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出现了数家较强竞争力及良好知名度的竞争者。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以及更先进技术的应用,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市场的竞争将会持续加剧。发行人面临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整合服务广度、研发服务实力、保密性、客户关系深度、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如果未来不能在上述各个方面保持竞争力,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九、无法保持业务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药物研发服务需要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如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GLP 认证证书,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LP 现场审计等。同时,全球知名制药公司也会对其研发服务提供商进行资质认证。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或主要客户对业务资质的认证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政策监管风险

医药行业关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高度监管行业,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管制。目前,药物研发服务行业没有直接主管部门,但是间接受到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的管辖,同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市场基本面对海外客户,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业务拓展、药物研发等职能。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海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海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贸易摩擦风险

全球药物研发服务市场主要在欧美发达国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在欧美地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63%、90.42%和85.57%。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体系和交付能力上得到广大客户的充分认可,成为全球主流制药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近年来,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如果未来中国与欧美之间出现严重的医药贸易摩擦,欧美国家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要服务设置关税等壁垒,将对发行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资产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康龙(英国)、康龙(美国)分析技术、康龙(美国)临床服务等多家境外公司和位于英国Hoddesdon的资产,完善了发行人药物研发服务体系。尽管发行人对上述收购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收购过程顺利,但是由于不同公司之间企业文化的差异,发行人可能无法将上述公司或资产与其原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98,2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并对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论证,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市场需求、工程进度、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募投项目未来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 十五、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6,563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5,629.36万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建设完成至完全发挥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十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一般向客户授予 60 至 90 天信用期。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96.41 万元、25,992.88 万元和 39,956.70 万元。如果发行人个别客户的现金流量、营运资金、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则该客户可能无法或不能及时支付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 从而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足够数量的合格研发技术人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62%、49.36% 和 50.54%。近年来, 国内医药市场劳动力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八、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原材料, 例如试剂和消耗品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1.79%、23.86% 和 22.83%。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发行人可能无法提高服务价格来弥补原材料成本涨幅, 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发行人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 但是如果供应商无法跟上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可能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无法稳定供应, 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九、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优惠	3,243.44	2,410.27	-
所得税优惠	2,015.43	820.94	655.3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5,258.87	3,231.21	655.37
利润总额	21,450.78	8,751.40	2,890.89
比例(%)	24.52	36.92	22.67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30%以下,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单方面决定股东大会决议,亦无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基于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为维持发行人股权以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管理层持股主体和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均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由于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发行人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行人被收购,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由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虽然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的可能性,但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9,066.3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八层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57330087
传真：	010-5733008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harmaron.com/">http://www.pharmaron.com/</a>
电子信箱：	pharmaron@pharmaron-bj.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Gilbert Shing Chung Li（李承宗）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10-57330087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康龙有限系由康比医药与 Boliang Lou 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康比医药以人民币 150 万元货币出资，Boliang Lou 以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的美元货币出资，双方各占

注册资本的 50%。2004 年 6 月 1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康龙(北京)药业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564 号),对康龙有限成立予以批复。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康龙(北京)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海园发[2004]648 号),批准同意康龙(北京)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康龙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5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574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4)第 333 号)。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康龙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

康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康比医药	1,500,000.00	50.00%
2	Boliang Lou	1,500,000.00	5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b>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康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康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康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康龙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38,500,686.29 元为基础,折合 500,000,000 股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175 号),同意康龙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50 号)。2016 年 8 月 9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BJA30207), 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10月25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10月27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350109XG)。

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信中康成	157,142,855	31.43%
2	康龙控股	97,600,003	19.52%
3	君联闻达	85,357,143	17.07%
4	楼小强	27,500,000	5.50%
5	天津龙泰	27,500,000	5.50%
6	君联茂林	17,857,143	3.57%
7	Wish Bloom	17,857,143	3.57%
8	GL	16,335,715	3.27%
9	金普瑞达	14,285,715	2.86%
10	郁岳江	13,392,857	2.68%
11	Hartross	11,071,427	2.21%
12	龙泰鼎盛	2,923,079	0.59%
13	龙泰汇盛	2,923,079	0.59%
14	龙泰汇信	2,923,079	0.59%
15	龙泰众盛	2,923,079	0.59%
16	龙泰众信	2,407,683	0.48%
合计		<b>500,000,000</b>	<b>100%</b>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序号	收购标的	交易买方	协议签署日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交易状态
----	------	------	-------	------	------	------

序号	收购标的	交易买方	协议签署日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交易状态
1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100%股权	康龙(香港)国际	2015-12-21	10,418,399.98 英镑	综合考虑标的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相关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而定	完成交割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物业	康龙化成	2016-11-29	968,390,000 元	根据评估报告,综合市场交易情况协商确定	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Xceleron Inc. 100%股权	康龙(香港)国际	2017-1-10	5,035,353 美元	根据市场情况合理估值之后,按投资比例计算而得	完成交割
4	位于英国 Hoddesdon 的相关资产	康龙(英国)	2017-1-25	20,000,000 英镑(不含增值税)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完成交割
5	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80%股权	康龙(香港)国际	2017-2-28	25,457,543.36 美元; 若标的2017年经审计的总收入达到1,350万美元,额外支付2,400,000美元	根据市场情况合理估值之后,按投资比例计算而得	完成交割
6	宁波康泰博	康龙宁波	2017-5-5	150,000,000 元	根据评估报告,综合市场交易情况协商确定	完成交割

## (一) 收购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100%股权

### 1、收购背景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Quotient”)系一间于2013年10月30日在英国设立的企业,专注于放射化学合成与代谢动力学研究。为进

一步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提供更全面的一体化服务,提高公司在药物发现、临床前和临床药物代谢动力学的服务能力,同时在全球范围获得更多市场切入点,康龙有限决定收购 Quotient 100%的股权。

Quotient 彼时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 和 Quotient Bioresearch Inc.。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前, Quotient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QBS Holdings LLC	31,036,623	66.67%	A类普通股
2	Roger Burdett	3,103,663	6.67%	B类普通股
3	Gordon Cameron	3,103,662	6.67%	B类普通股
4	Mark Egerton	3,103,662	6.67%	B类普通股
5	Stephen Pleasance	3,103,662	6.67%	B类普通股
6	Stephen Lewinton	3,103,662	6.67%	B类普通股
	合计	<b>46,554,934</b>	<b>100%</b>	-

2015年12月21日,康龙有限与 Quotient 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出售与购买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股份的协议》,约定康龙有限购买 Quotient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对价在 1,000 万英镑的基础上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项进一步调整确定。该交易对价系综合考虑 Quotient 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相关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而定。

2016年1月5日,康龙有限签署《指定收购方通知函》,指派康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康龙(香港)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

2016年1月12日,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 Quotient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康龙有限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10,418,399.98 英镑。



2016年9月1日, Quotient 更名为 Pharmaron UK Limited, 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12、康龙(英国)”。

## **(二) 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物业**

### **1、收购背景**

北京康泰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承租其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工业园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康龙有限以现金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房地产。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 **(1) 收购过程**

2016年5月23日, 康龙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 同意将收购北京康泰博持有的相关物业之事宜交由康龙有限非关联方股东审议。

2016年5月27日, 康龙有限非关联方股东做出共同决定, 同意收购北京康泰博持有的相关物业, 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日, 康龙有限与北京康泰博签署《物业买卖协议》, 约定康龙有限以人民币880,000,000元的对价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除18号楼的房屋及其所占土地以外的其他房屋及所占土地。

2016年11月7日, 康龙化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购买北京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园区物业中18号楼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物业买卖协议(2016年11月修订与重述)>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22日, 康龙化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购买北京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园区物业中18号楼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康龙化成(北

京) 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物业买卖协议(2016年11月修订与重述)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29日, 康龙化成与北京康泰博签署《终止协议》, 确认2016年6月签署的标的物业不含18号楼的《物业买卖协议》终止。同日, 康龙化成与北京康泰博签署新的《物业买卖协议》, 约定康龙化成以人民币968,390,000元的对价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全部房屋及土地。

## (2) 定价依据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4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对象为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不包含18号楼)的房地产,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房地产账面净值为55,970.07万元, 评估价值为88,384.20万元, 增值额为32,414.13万元, 增值率为57.91%。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4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对象为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18号楼房地产,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18号综合楼账面净值为5,880.50万元, 评估价值为8,839.33万元, 增值额为2,958.83万元, 增值率为50.32%。

康龙化成收购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全部房地产的价格96,839万元, 系双方根据上述评估报告, 综合市场交易情况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房屋及所占土地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向北京康泰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788,39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700,000,000元)。

### (三) 收购 Xceleron Inc. 100% 股权

#### 1、收购背景

Xceleron Inc. (以下简称“Xceleron”)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 系一间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Xceleron 拥有独特的加速器质谱技术, 此技术是对发行人放射性标记代谢物分析服务的全方位延展。配合发行人之前收购的 Quotient, 收购 Xceleron 可以使发行人进一步增强自身在药物开发阶段的药物代谢研发服务能力。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AMS Sciences Limited 持有的 Xceleron 已发行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此交易议案。

2017 年 1 月 9 日, 康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康龙(香港)国际的唯一董事 Boliang Lou 签署书面决议, 同意康龙(香港)国际收购 Xceleron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之相关事宜。

2017 年 1 月 10 日, Xceleron 董事会签署书面同意函, 批准《股份购买协议》; 同日, 康龙(香港)国际和 AMS Sciences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康龙(香港)国际收购 AMS Sciences Limited 所持 Xceleron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对价系在 5,000,000 美元的基础上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项进一步调整后确定。此定价是根据市场情况对 Xceleron 合理估值之后, 按投资比例(100%)计算而得。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康龙(香港)国际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5,035,353 美元。

Xceleron 具体信息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15、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 (四) 收购位于英国 Hoddesdon 的相关资产

### 1、收购背景

康龙化成拟通过收购默沙东位于英国 Hoddesdon 的相关资产以拓展欧洲或其他海外客户的业务，扩大服务区域，拓展服务链条，提升全球协同服务能力；此外也旨在通过收购 Hoddesdon 的相关资产在欧洲建立包括 CMC 业务在内的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强化和提升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和国际化服务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仅包括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包括人员和专利等。收购后的资产未来主要面向全球市场的制药企业，为其提供新药工艺研发、GMP 原料药生产、制剂开发生产等业务。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默沙东持有的位于 Hoddesdon 的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交易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康龙(英国)与默沙东签署《自有物业出售及收购物业部分出租合同》。根据合同，康龙(英国)以 20,000,000 英镑的对价(不含增值税)购买默沙东持有的位于 Hertford Road, Hoddesdon, Hertfordshire, EN11 9BU 的土地、房屋及设备(土地注册号: HD281345; 建筑面积: 436,000 平方英尺)。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康龙(英国)已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20,000,000 英镑及增值税 4,000,000 英镑。2017 年 1 月 31 日，该项资产收购完成交割。

## (五) 收购 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80% 股权

### 1、收购背景

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以下简称“SNBL CPC”)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7 日，系一间根据美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由日本上市公司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以下简称“SNBL”) 创立。SNBL CPC

坐落于美国马里兰州大学医疗中心,与美国马里兰州大学等多家知名医学院校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临床研究的全面服务,包括医学协作、病患/自愿者招募、临床实施、注册申报和数据管理等。

全流程一体化和国际化服务是康龙化成的核心发展战略,而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康龙化成旨在通过收购 SNBL CPC 加速进入临床研究服务领域,此举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构建药物研发服务全产业链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购买 SNBL CPC 80%的股份。

2017年2月28日,康龙(香港)国际、SNBL CPC 与 SNBL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根据协议,康龙(香港)国际购买 SNBL CPC 的普通股 78,968 股(包括 A 类普通股 5,252 股、B 类普通股 4,290 股和 C 类普通股 69,426 股);本次交易对价系在 24,000,000 美元的基础上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项进一步调整后确定。此外,《股权购买协议》亦约定,若 SNBL CPC 2017 年经审计的总收入达到 13,500,000 美元,康龙(香港)国际须额外支付对价 2,400,000 美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市场情况对 SNBL CPC 合理估值之后,按投资比例(80%)计算而得。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龙(香港)国际合计持有 SNBL CPC 普通股 78,968 股(包括 A 类普通股 5,252 股、B 类普通股 4,290 股和 C 类普通股 69,426 股),占其总股本的 80%,剩余股份由原股东 SNBL 持有,股份类别为 A 类普通股。康龙(香港)国际持有的普通股与 SNBL 持有的普通股享有的股东权利完全一致。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康龙(香港)国际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5,457,543.36 美元。额外对价需要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确定是否支付。

2017 年 5 月 15 日,SNBL CPC 更名为 Pharmaron CPC, Inc., 具体信息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之“16、康龙(美国)临床服务”。

## (六) 收购宁波康泰博

### 1、收购背景

宁波康泰博系由北京康泰博和杭州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纳”)于2015年1月12日出资设立。宁波康泰博、北京康泰博及杭州宏纳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康泰博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了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甬新 G-13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充实研发场所及设施、打造先进的软硬件条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高项目承接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防止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由康龙宁波收购宁波康泰博100%的股权,并将宁波康泰博取得的上述土地用于建设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前,宁波康泰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泰博	90,000,000	72.00%
2	杭州宏纳	35,000,000	28.00%
	合计	<b>125,000,000</b>	<b>100%</b>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拟收购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7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4022号),对宁波康泰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宁波康泰博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1,796.07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019.68万元,增值额为3,223.61

万元, 增值率 27.33%。

2017 年 5 月 5 日, 宁波康泰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决议, 同意北京康泰博和杭州宏纳将其持有宁波康泰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康龙宁波。

同日, 康龙宁波与宁波康泰博的原股东北京康泰博和杭州宏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康龙宁波以人民币 108,000,000 元(含税金额)的对价购买北京康泰博所持宁波康泰博 72%的股权, 以人民币 42,000,000 元(含税金额)的对价购买杭州宏纳所持宁波康泰博 28%的股权, 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为交割的先决条件。

2017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康泰博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康泰博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康龙宁波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 11,250 万元, 剩余价款 3,750 万元将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宁波康泰博的具体信息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6、宁波康泰博”。

## 四、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 (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 1、康龙控股的设立和融资情况

时间	事件
2006.11.23	康龙控股成立
2007.02.15	康龙控股向 LC FUND III, L.P.、DCM IV, L.P.和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40 万股, 每股价格 10 美元, 融资额 400 万美元, 同时向上述三名投资人发行 A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 11.54 万份, 每份价格 13 美元, 融资额 150 万美元

时间	事件
2007.10.08	LC FUND III, L.P.、DCM IV, L.P.和 DCM Affiliates Fund IV 持有的 11.54 万份 A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转换为 11.54 万股 A 系列优先股
2007.10.24	康龙控股向 LC FUND III, L.P.、DCM IV, L.P.和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发行可转换票据, 融资金额 300 万美元
2008.06.10	LC FUND III, L.P.、DCM IV, L.P.和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持有的 3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转换为 B 系列优先股 12.62 万股, 转换价格为每股 23.77 美元
	康龙控股向 LC FUND III, L.P.、DCM IV, L.P.、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和 LGR (Barbados) SRL 发行 B 系列优先股 66.75 万股, 每股价格 29.71 美元, 融资金额 1,983.39 万美元
2009.11.23	康龙控股向 LC FUND III, L.P.、DCM IV, L.P.、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和 LGR (Barbados) SRL 发行 B2 系列优先股 30.71 万股, 每股价格 39.08 美元, 融资金额 1,200 万美元
2009.12.31	康龙控股以 311.17 万美元回购 LongTech 持有的 8.38 万股普通股
	康龙控股向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发行 18.52 万股作为收购 Vital Bridge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剩余股份对价于 2011.07.27 支付)
2010.01.29	康龙控股向 LongTech 回购 10.56 万股普通股, 同时配发 10.56 万股 B2 系列优先股
	LongTech 将 10.56 万股 B2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LGR (Barbados) SRL
	康龙控股向 LC FUND III, L.P.、DCM IV, L.P.、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和 LGR (Barbados) SRL 发行 B3 系列优先股 29.90 万股, 每股价格 46.83 美元, 融资金额 1,400 万美元
2010.03.31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向 Aisling Capital II, LP 等 5 名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 16.89 万股普通股
2011.02.06	康龙控股向 LC FUND III, L.P.、DCM IV, L.P.、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LGR (Barbados) SRL 和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发行 C 系列优先股 73.64 万股, 每股价格 57.51 美元, 融资金额 4,235 万美元
2011.06.22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向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Wellcome Trust 转让其持有的 1.63 万股普通股
2011.07.27	康龙控股按 1: 10 的比例拆股
	康龙控股向 Aisling Capital II, LP 等 6 名股东配发 99.74 万股普通股作为收购 Vital Bridge 100%股权的剩余对价(首次股份对价于 2009 年 12 月支付)

### (1) 2006 年 11 月, 康龙控股设立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康龙控股分别向 N.D. Nominees Ltd. c/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IMS) Ltd. 和 N.S. Nominees Ltd. c/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IMS) Ltd.配发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同日, N.D. Nominees Ltd. c/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IMS) Ltd.和 N.S. Nominees Ltd. c/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IMS) Ltd.分别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



转让给 Boliang Lou。N.D. Nominees Ltd. c/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IMS) Ltd.和 N.S. Nominees Ltd. c/o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IMS) Ltd. 为开曼的公司注册代理机构。

2007年1月25日, 康龙控股向 LongTech 发行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2	66.67%	普通股
2	LongTech	1	33.33%	普通股
合计		3	100%	-

## (2) 2007年2月, 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2007年2月15日, 康龙控股向 Boliang Lou 赎回 2 股普通股, 向 LongTech 赎回 1 股普通股。同日, 康龙控股向 Boliang Lou 配发 475,291 股普通股, 向 LongTech 配发 664,709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2007年2月15日, 康龙控股股东会批准 A 系列优先股交易, 同意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4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并发行 A 系列优先股转股权证 115,384 份。

A 系列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美元)	每股价格(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200,000	2,000,000	10.00	A 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195,040	1,950,400	10.00	A 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4,960	49,600	10.00	A 系列优先股
合计		400,000	4,000,000	10.00	-

A 系列优先股认股权证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股权证数量(份)	发行金额(美元)	对应股份性质
----	-----	-----------	----------	--------

序号	投资者	认股权证数量 (份)	发行金额 (美元)	对应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57,692	750,000	A 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56,261	731,400	A 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1,431	18,600	A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115,384</b>	<b>1,500,000</b>	-

2007年10月8日, A系列优先股转股权证转换为A系列优先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 (美元)	每股价格 (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57,692	750,000	13.00	A 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56,261	731,400	13.00	A 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1,431	18,600	13.00	A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115,384</b>	<b>1,500,000</b>	<b>13.00</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28.71%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664,709	40.15%	普通股
3	LC FUND III, L.P.	257,692	15.57%	A 系列优先股
4	DCM IV, L.P.	251,301	15.18%	A 系列优先股
5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39%	A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1,655,384</b>	<b>100%</b>	-

### (3) 2007年10月, 发行可转换票据

2007年10月24日, 康龙控股与投资者签署协议发行可转换票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金额(美元)
1	LC FUND III, L.P.	1,500,000
2	DCM IV, L.P.	1,462,8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金额(美元)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37,200
合计		<b>3,000,000</b>

#### (4) 2008年6月, 发行B系列优先股

2008年6月10日, 康龙控股股东会批准B系列优先股交易, 同意发行B系列优先股667,534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并同意可转换票据转换为B系列优先股。

可转换票据转换为B系列优先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转换数量(股)	转换金额(美元)	转换价格(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63,105	1,500,000	23.77	B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61,540	1,462,800	23.77	B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1,565	37,200	23.77	B系列优先股
合计		<b>126,210</b>	<b>3,000,000</b>	<b>23.77</b>	-

B系列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美元)	每股价格(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64,023	1,902,257	29.71	B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137,851	4,095,865	29.71	B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3,506	104,161	29.71	B系列优先股
4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3,731,602	29.71	B系列优先股
合计		<b>667,534</b>	<b>19,833,885</b>	<b>29.71</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9.41%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664,709	27.14%	普通股
3	LC FUND III, L.P.	257,692	10.52%	A系列优先股
		127,128	5.19%	B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4	DCM IV, L.P.	251,301	10.26%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8.14%	B 系列优先股
5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26%	A 系列优先股
		5,071	0.21%	B 系列优先股
6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8.87%	B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2,449,128</b>	<b>100%</b>	-

### (5) 2009 年 11 月, 发行 B2 系列优先股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康龙控股股东会批准 B2 系列优先股交易, 同意发行 B2 系列优先股 307,076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 (美元)	每股价格 (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66,548	2,600,583	39.08	B2 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117,281	4,583,139	39.08	B2 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2,983	116,570	39.08	B2 系列优先股
4	LGR (Barbados) SRL	120,264	4,699,709	39.08	B2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307,076</b>	<b>12,000,000</b>	<b>39.08</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7.24%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664,709	24.12%	普通股
3	LC FUND III, L.P.	257,692	9.35%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	4.61%	B 系列优先股
		66,548	2.41%	B2 系列优先股
4	DCM IV, L.P.	251,301	9.12%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7.23%	B 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17,281	4.26%	B2 系列优先股
5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23%	A 系列优先股
		5,071	0.18%	B 系列优先股
		2,983	0.11%	B2 系列优先股
6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6.77%	B 系列优先股
		120,264	4.36%	B2 系列优先股
-	合计	<b>2,756,204</b>	<b>100%</b>	-

### (6) 2009 年 12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康龙控股与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签署协议，以现金对价 6,309,242 美元和股份对价 284,981 股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 Vital Bridge Inc. 100% 股权，其中初始股份对价 185,238 股普通股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配发，剩余股份对价 99,743 股普通股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配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减少发行新股对其他股东的稀释效应，康龙控股以 3,111,692 美元的价格向 LongTech 回购其持有的 83,818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6.63%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580,891	20.33%	普通股
3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185,238	6.48%	普通股
4	LC FUND III, L.P.	257,692	9.02%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	4.45%	B 系列优先股
		66,548	2.33%	B2 系列优先股
5	DCM IV, L.P.	251,301	8.79%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6.98%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	4.10%	B2 系列优先股
6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22%	A 系列优先股
		5,071	0.18%	B 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983	0.10%	B2 系列优先股
7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6.17%	B 系列优先股
		120,264	4.21%	B2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2,857,624</b>	<b>100%</b>	-

### (7) 2010 年 1 月，发行 B2 系列优先股和 B3 系列优先股

2010 年 1 月 29 日，康龙控股股东会批准第二次 B2 系列优先股交易和 B3 系列优先股交易：

A. 鉴于 LGR (Barbados) SRL 有意向认购 B2 系列优先股，为减少发行新股对其他股东的稀释效应，康龙控股以 4,123,786 美元的价格向 LongTech 配发 105,624 股 B2 系列优先股，并以相同对价向 LongTech 回购其持有的 105,624 股普通股。同时，LGR (Barbados) SRL 以 3,921,396 美元的价格向 LongTech 购买其认购的 105,624 股 B2 系列优先股。

B. 发行 B3 系列优先股 298,969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 (美元)	每股价格 (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40,249	1,884,764	46.83	B3 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50,647	2,371,677	46.83	B3 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1,288	60,314	46.83	B3 系列优先股
4	LGR (Barbados) SRL	206,785	9,683,245	46.83	B3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298,969</b>	<b>14,000,000</b>	<b>46.83</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5.06%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475,267	15.06%	普通股
3	Bridge Pharmaceutical, Inc.	185,238	5.87%	普通股
4	LC FUND III, L.P.	257,692	8.16%	A 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27,128	4.03%	B 系列优先股
		66,548	2.11%	B2 系列优先股
		40,249	1.28%	B3 系列优先股
5	DCM IV, L.P.	251,301	7.96%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6.32%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	3.72%	B2 系列优先股
		50,647	1.60%	B3 系列优先股
6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20%	A 系列优先股
		5,071	0.16%	B 系列优先股
		2,983	0.09%	B2 系列优先股
		1,288	0.04%	B3 系列优先股
7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4.64%	B 系列优先股
		225,888	7.16%	B2 系列优先股
		206,785	6.55%	B3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3,156,593</b>	<b>100%</b>	-

#### (8) 2010 年 3 月, 普通股转让

2010 年 3 月 31 日,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转让了持有的部分普通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Aisling Capital II, LP	160,804	普通股
2		New Ventures I, LLC	6,274	普通股
3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54	普通股
4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554	普通股
5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738	普通股
合计			<b>168,924</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5.06%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475,267	15.06%	普通股
3	Bridge Pharmaceutical, Inc.	16,314	0.52%	普通股
4	Aisling Capital II, LP	160,804	5.09%	普通股
5	New Ventures I, LLC	6,274	0.20%	普通股
6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54	0.02%	普通股
7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554	0.02%	普通股
8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738	0.02%	普通股
9	LC FUND III, L.P.	257,692	8.16%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	4.03%	B 系列优先股
		66,548	2.11%	B2 系列优先股
		40,249	1.28%	B3 系列优先股
10	DCM IV, L.P.	251,301	7.96%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6.32%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	3.72%	B2 系列优先股
		50,647	1.60%	B3 系列优先股
11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20%	A 系列优先股
		5,071	0.16%	B 系列优先股
		2,983	0.09%	B2 系列优先股
		1,288	0.04%	B3 系列优先股
12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4.64%	B 系列优先股
		225,888	7.16%	B2 系列优先股
		206,785	6.55%	B3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3,156,593</b>	<b>100%</b>	-

### (9) 2011 年 2 月，发行 C 系列优先股

2011 年 2 月 16 日，康龙控股股东会批准 C 系列优先股交易，同意发行 C 系列优先股 736,394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 (美元)	每股价格 (美元)	股份性质
1	LC FUND III, L.P.	34,777	2,000,000	57.51	C 系列优先股
2	DCM IV, L.P.	118,699	6,826,378	57.51	C 系列优先股
3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3,019	173,622	57.51	C 系列优先股
4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406,016	23,350,000	57.51	C 系列优先股
5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73,883	10,000,000	57.51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736,394</b>	<b>42,350,000</b>	<b>57.51</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2.21%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475,267	12.21%	普通股
3	Bridge Pharmaceutical, Inc.	16,314	0.42%	普通股
4	Aisling Capital II, LP	160,804	4.13%	普通股
5	New Ventures I, LLC	6,274	0.16%	普通股
6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54	0.01%	普通股
7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554	0.01%	普通股
8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738	0.02%	普通股
9	LC FUND III, L.P.	257,692	6.62%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	3.27%	B 系列优先股
		66,548	1.71%	B2 系列优先股
		40,249	1.03%	B3 系列优先股
		34,777	0.89%	C 系列优先股
10	DCM IV, L.P.	251,301	6.46%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5.12%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	3.01%	B2 系列优先股
		50,647	1.30%	B3 系列优先股
		118,699	3.05%	C 系列优先股
11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16%	A 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5,071	0.13%	B 系列优先股
		2,983	0.08%	B2 系列优先股
		1,288	0.03%	B3 系列优先股
		3,019	0.08%	C 系列优先股
12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1.87%	B 系列优先股
		225,888	5.80%	B2 系列优先股
		206,785	5.31%	B3 系列优先股
13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406,016	10.43%	C 系列优先股
14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73,883	4.47%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3,892,987</b>	<b>100%</b>	-

#### (10) 2011 年 6 月，普通股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将其持有的 16,314 股普通股转让给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Wellcome Trust。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	12.21%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475,267	12.21%	普通股
3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Wellcome Trust	16,314	0.42%	普通股
4	Aisling Capital II, LP	160,804	4.13%	普通股
5	New Ventures I, LLC	6,274	0.16%	普通股
6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54	0.01%	普通股
7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554	0.01%	普通股
8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738	0.02%	普通股
9	LC FUND III, L.P.	257,692	6.62%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	3.27%	B 系列优先股
		66,548	1.71%	B2 系列优先股
		40,249	1.03%	B3 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4,777	0.89%	C 系列优先股
10	DCM IV, L.P.	251,301	6.46%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	5.12%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	3.01%	B2 系列优先股
		50,647	1.30%	B3 系列优先股
		118,699	3.05%	C 系列优先股
11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	0.16%	A 系列优先股
		5,071	0.13%	B 系列优先股
		2,983	0.08%	B2 系列优先股
		1,288	0.03%	B3 系列优先股
		3,019	0.08%	C 系列优先股
12	LGR (Barbados) SRL	462,154	11.87%	B 系列优先股
		225,888	5.80%	B2 系列优先股
		206,785	5.31%	B3 系列优先股
13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406,016	10.43%	C 系列优先股
14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73,883	4.47%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3,892,987</b>	<b>100%</b>	-

### (11) 2011 年 7 月，拆股并发行普通股

2011 年 7 月 27 日，康龙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各类别股份的每股面值从 0.01 美元拆分成 0.001 美元，同时发行 997,43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作为收购 Vital Bridge Inc. 的剩余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Aisling Capital II, LP	552,150	普通股
2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12,920	普通股
3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2,930	普通股
4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17,240	普通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股)	股份性质
5	New Ventures I, LLC	21,540	普通股
6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Wellcome Trust	380,650	普通股
合计		<b>997,430</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0	11.90%	普通股
2	LongTech Investment Co., Ltd	4,752,670	11.90%	普通股
3	Aisling Capital II, LP	2,160,190	5.41%	普通股
4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Wellcome Trust	543,790	1.36%	普通股
5	New Ventures I, LLC	84,280	0.21%	普通股
6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18,460	0.05%	普通股
7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8,470	0.05%	普通股
8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24,620	0.06%	普通股
9	LC FUND III, L.P.	2,576,920	6.45%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0	3.18%	B 系列优先股
		665,480	1.67%	B2 系列优先股
		402,490	1.01%	B3 系列优先股
		347,770	0.87%	C 系列优先股
10	DCM IV, L.P.	2,513,010	6.29%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0	4.99%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0	2.94%	B2 系列优先股
		506,470	1.27%	B3 系列优先股
		1,186,990	2.97%	C 系列优先股
11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0	0.16%	A 系列优先股
		50,710	0.13%	B 系列优先股
		29,830	0.07%	B2 系列优先股
		12,880	0.03%	B3 系列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0,190	0.08%	C 系列优先股
12	LGR (Barbados) SRL	4,621,540	11.57%	B 系列优先股
		2,258,880	5.66%	B2 系列优先股
		2,067,850	5.18%	B3 系列优先股
13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4,060,160	10.17%	C 系列优先股
14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738,830	4.35%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39,927,300</b>	<b>100%</b>	-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拆除红筹架构前, 康龙控股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 2、康龙控股新设和收购子公司情况

时间	事件
2006 年 12 月	康龙控股设立 Pharmaron Merger Corp, Pharmaron Merger Corp 吸收合并 Pharmaron, LLC 后更名为 Pharmaron, Inc.
2007 年 3 月	康龙控股收购康龙有限 100% 股权
2008 年 6 月	康龙控股设立 Pharmaron (HK)
2008 年 7 月	Pharmaron (HK) 设立康龙天津
2009 年 12 月	康龙控股收购 Vital Bridge Inc. 100% 股权
2010 年 3 月	康龙控股设立 Pharmaron (HK) R&D
2010 年 5 月	Pharmaron (HK) R&D 设立康龙西安
2015 年 1 月	Pharmaron (HK) R&D 设立康龙宁波

### (1) 2006 年 12 月, 设立康龙(美国)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康龙控股在美国设立 Pharmaron Merger Corp。2007 年 2 月 12 日, Pharmaron Merger Corp 吸收合并 Pharmaron, LLC 后更名为 Pharmaron, Inc. (即“康龙(美国)”)。

Pharmaron, LLC 为 Boliang Lou 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 Boliang Lou 系其唯一股东。

**(2) 2007年3月, 收购康龙有限100%股权**

2007年2月25日, 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康比医药和 Boliang Lou 分别将持有的50%的康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康龙控股, 股权转让价款均为500,000美元, 同时康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元, 由康龙控股以相应的美元认购。

2007年3月27日,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54号),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7年3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康龙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150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控股	33,000,000	33,000,000	100%
合计		<b>33,000,000</b>	<b>33,000,000</b>	<b>100%</b>

2007年12月, 康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00,000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康龙控股以美元现汇认购。

2010年6月, 康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5,000,000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康龙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

截至境外上市构架拆除前, 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控股	125,000,000	125,000,000	100%
合计		<b>125,000,000</b>	<b>125,000,000</b>	<b>100%</b>

**(3) 2008年6月, 设立 Pharmaron (HK)**

2008年6月3日, Pharmaron (HK)向 Multi-Check Subnom (No. 2) Limited 配发1股普通股。2008年6月30日, Multi-Check Subnom (No. 2) Limited 将其持

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康龙控股。Multi-Check Subnom (No. 2) Limited 为香港的公司注册代理机构。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Pharmaron (HK)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康龙控股	1	100%	普通股
合计		1	100%	-

#### (4) 2008年7月, 设立康龙天津

2008年7月2日, Pharmaron (HK)签署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康龙天津, 注册资本为6,400,000欧元。

2008年7月10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台港澳侨独资成立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8]335号), 批准康龙天津成立。

2008年7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康龙天津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津台港澳侨字[2008]02032号)。

2008年7月16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天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088921)。

截至2011年5月16日, 康龙天津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实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Pharmaron (HK)	6,400,000	6,400,000	100%
合计		6,400,000	6,400,000	100%

2013年12月, 康龙天津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000欧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Pharmaron (HK)以美元现汇折合投入。截至境外构架拆除前, 康龙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实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欧元)	实缴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Pharmaron (HK)	18,000,000	8,801,065	100%
合计		<b>18,000,000</b>	<b>8,801,065</b>	<b>100%</b>

#### (5) 2009年12月,收购 Vital Bridge Inc. 100%股权

2009年12月31日,康龙控股以现金对价6,309,242美元和股份对价284,981股普通股向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收购其持有的Vital Bridge Inc.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Vital Bridge In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康龙控股	1,650,000	100%	普通股
合计		<b>1,650,000</b>	<b>100%</b>	-

本次收购完成时, Vital Bridge Inc.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维通博际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Vital Bridge Inc.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
合计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b>

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北京维通博际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2012年4月17日,北京维通博际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 2010年3月,设立 Pharmaron (HK) R&D

2010年3月19日,Pharmaron (HK) R&D向康龙控股配发1股普通股。Pharmaron (HK) R&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康龙控股	1	100%	普通股
合计		<b>1</b>	<b>100%</b>	-



**(7) 2010年5月, 设立康龙西安**

2010年3月31日, Pharmaron (HK) R&D 签署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康龙西安, 注册资本为10,000,000美元。

2010年4月2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西经开发〔2010〕127号), 批准康龙西安成立。

2010年4月, 西安市人民政府向康龙西安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0]0009号)。

2010年5月11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西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0400007264)。

康龙西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Pharmaron (HK) R&D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b>

康龙西安设立后至境外上市构架拆除前,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 2015年1月, 设立康龙宁波**

2014年12月16日, Pharmaron (HK) R&D 签署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康龙宁波,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2015年1月5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港资)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甬新外项[2015]1号), 批准康龙宁波成立。

2015年1月, 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康龙宁波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甬外字[2015]0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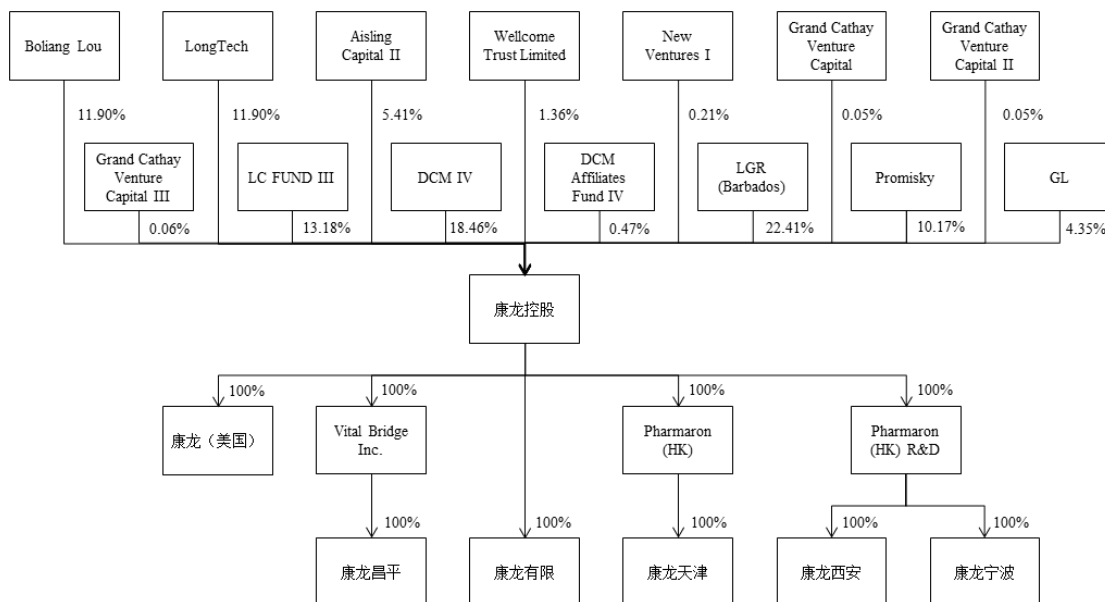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9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康龙宁波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83440)。

康龙宁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Pharmaron (HK) R&D	100,000,000	21,249,740	100%
	合计	<b>100,000,000</b>	<b>21,249,740</b>	<b>100%</b>

康龙宁波设立后至境外上市构架拆除前,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图



## (二) 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

### 1、康龙控股回购股份

2015年9月19日, 康龙控股全体股东作出决议, 同意回购除 Boliang Lou 外所有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

2015年11月6日, 康龙控股第一次回购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数量(股)	回购对价	股份性质
1	LongTech	4,752,670	1 美元	普通股
2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1,738,830	与 6,929,141 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6,491,500</b>	-	

注: GL 将取得的回购对价向康龙有限增资。

2016年1月21日, 康龙控股第二次回购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数量(股)	回购对价(美元)	股份性质
1	Aisling Capital II, LP	2,160,190	17,784,000	普通股
2	New Ventures I, LLC	84,280	684,000	普通股
3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18,460	152,000	普通股
4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8,470	152,000	普通股
5	Grand Cathay Venture Capital III Co. Ltd.	24,620	190,000	普通股
6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for The Wellcome Trust	543,790	4,484,000	普通股
7	LC FUND III, L.P.	2,576,920	43,358,000	A 系列优先股
		1,271,280		B 系列优先股
		665,480		B2 系列优先股
		402,490		B3 系列优先股
		347,770		C 系列优先股
8	DCM IV, L.P.	2,513,010	60,724,000	A 系列优先股
		1,993,910		B 系列优先股
		1,172,810		B2 系列优先股
		506,470		B3 系列优先股
		1,186,990		C 系列优先股
9	DCM Affiliates Fund IV, L.P.	63,910	1,558,000	A 系列优先股
		50,710		B 系列优先股
		29,830		B2 系列优先股
		12,880		B3 系列优先股
		30,190		C 系列优先股
10	LGR (Barbados) SRL	4,621,540	73,720,000	B 系列优先股
		2,258,880		B2 系列优先股
		2,067,850		B3 系列优先股
	Promisky Overseas Limited	4,060,160	33,440,000	C 系列优先股
合计		<b>28,682,890</b>	<b>236,246,000</b>	-

前述股份变化完成后, 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Boliang Lou	4,752,910	100%	普通股
合计		<b>4,752,910</b>	<b>100%</b>	-

## 2、康龙有限收购各子公司

序号	事件
1	康龙有限以 487.23 万美元的对价向 Vital Bridge Inc.收购康龙昌平 100%股权
2	康龙有限以 880.10 万欧元的对价向 Pharmaron (HK)收购康龙天津 100%股权, 作价依据为康龙天津的实缴出资额
3	康龙有限以 1,000 万美元的对价向 Pharmaron (HK) R&D 收购康龙西安 100%股权, 作价依据为康龙西安的实缴出资额
4	康龙有限以 2,124.97 万人民币的对价向 Pharmaron (HK) R&D 收购康龙宁波 100%股权, 作价依据为康龙宁波的实缴出资额
5	康龙有限设立康龙(美国)控股, 康龙(美国)控股以 600 万美元的对价向康龙控股收购康龙(美国) 100%股权

### (1) 收购康龙昌平

2015 年 7 月 30 日, Vital Bridge Inc.与康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Vital Bridge Inc.将其持有的康龙昌平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龙有限, 转让对价根据康龙昌平的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为 16,000,000 美元。之后, Vital Bridge Inc.和康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将转让对价调整为 4,872,266.71 美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昌商发[2015]73 号), 批准 Vital Bridge 将其持有的康龙昌平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龙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 康龙昌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有限	115,135,936.04	115,135,936.04	100%
合计		<b>115,135,936.04</b>	<b>115,135,936.04</b>	<b>100%</b>

## (2) 收购康龙天津

2015年7月30日, Pharmaron (HK)与康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Pharmaron (HK)将其持有的康龙天津 100%的股权转让予康龙有限, 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康龙天津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为 8,801,065 欧元。

2015年7月30日, 康龙天津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5]398号), 批准 Pharmaron (HK)将其持有的康龙天津 100%的股权以 8,801,065 欧元的价格转让予康龙有限。

2015年10月21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康龙天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78429B)。

本次股权转让后, 康龙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有限	171,761,374.50	82,255,736.85	100%
	合计	<b>171,761,374.50</b>	<b>82,255,736.85</b>	<b>100%</b>

2016年1月22日, 康龙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康龙天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1,761,374.5 元变更为 227,625,146.21 元。2016年2月2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康龙天津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6日, 康龙化成签署章程修正案, 康龙天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7,625,146.21 元变更为 327,625,146.21 元。2016年11月16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康龙天津换发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 康龙天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有限	327,625,146.21	327,625,146.21	100%
	合计	<b>327,625,146.21</b>	<b>327,625,146.21</b>	<b>100%</b>

### (3) 收购康龙西安

2015年7月30日,康龙有限与 Pharmaron (HK) R&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harmaron (HK) R&D 将其持有的康龙西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龙有限,转让价格根据康龙西安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为 10,000,000 美元。

2015年9月10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西经开[2015]377号),批准 Pharmaron (HK) R&D 将其持有的康龙西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龙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龙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有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b>

### (4) 收购康龙宁波

2015年7月23日,康龙宁波股东 Pharmaron (HK) R&D 签署股东决定,同意 Pharmaron (HK) R&D 将其持有的康龙宁波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龙有限,转让对价根据康龙宁波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为人民币 21,249,740 元。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及撤销原批准证书的批复》(甬新外项[2015]27号),批准 Pharmaron (HK) R&D 将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龙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龙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有限	100,000,000	21,249,740	100%
	合计	<b>100,000,000</b>	<b>21,249,740</b>	<b>100%</b>

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康龙宁波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康龙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b>

### (5) 设立康龙(美国)控股收购康龙(美国)

2015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1617 号),对于康龙有限在美国特拉华州新设成立康龙(美国)控股项目予以备案。2015 年 8 月 12 日,康龙(美国)控股成立,康龙有限为其唯一股东。

2015 年 9 月 1 日,康龙(美国)控股与康龙控股签署交易文件,约定由康龙(美国)控股收购康龙控股持有的康龙(美国)全部已发行的股份,收购对价为 6,000,000 美元。

## 3、康龙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 (1) 管理层持股主体和 GL 对康龙有限增资

2015 年 9 月 19 日,康龙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康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05,527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投资方认购: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额(元)	增资对价(元)
1	楼小强	11,653,815	11,653,815
2	天津龙泰	11,653,814	11,653,814
3	龙泰众信	1,020,317	1,020,317
4	龙泰汇信	1,238,728	1,238,728
5	龙泰鼎盛	1,238,728	1,238,728
6	龙泰汇盛	1,238,728	1,238,728
7	龙泰众盛	1,238,728	1,238,728
8	GL	6,922,669	6,922,669
	合计	<b>36,205,527</b>	<b>36,205,527</b>

注: GL 的增资价款与康龙控股回购其股份的价款相同。

2015年9月19日,康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15年10月1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194号)同意康龙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05,527元。

2015年10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康龙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50号)。

2015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350109XG)。

本次增资后,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龙控股	125,000,000	77.54%	货币
2	楼小强	11,653,815	7.23%	货币
3	天津龙泰	11,653,814	7.23%	货币
4	GL	6,922,669	4.29%	货币
5	龙泰鼎盛	1,238,728	0.77%	货币
6	龙泰汇盛	1,238,728	0.77%	货币
7	龙泰众盛	1,238,728	0.77%	货币
8	龙泰汇信	1,238,728	0.77%	货币
9	龙泰众信	1,020,317	0.63%	货币
合计		161,205,527	100%	-

(2)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和君联资本持股主体以及其他跟投方对康龙有限增资

#### A. 2016年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年9月19日,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康龙控股转让其持有的83,639,551元注册资本;同意康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536,422元。



康龙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康龙有限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元)	转让对价(元)
1	康龙控股	君联闻达	27,848,746	368,008,844
2		君联茂林	6,506,716	85,983,375
3		信中康成	44,592,294	589,267,426
4		Hartross	4,691,795	62,000,000
合计			<b>83,639,551</b>	<b>1,105,259,645</b>

康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增资对价(元)
1	君联闻达	4,539,778	59,991,156
2	君联茂林	1,060,696	14,016,625
3	信中康成	22,000,932	290,732,574
4	金普瑞达	6,053,930	80,000,000
5	郁岳江	5,675,559	75,000,000
合计		<b>39,330,895</b>	<b>519,740,355</b>

2015年9月19日,康龙有限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5年12月1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243号),批准康龙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205,527元增加至人民币200,536,422元;康龙控股转让其持有的41.709%的股权。

2015年1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康龙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50号)。

2016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350109XG)。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中康成	66,593,226	33.21%	货币
2	康龙控股	41,360,449	20.62%	货币
3	君联闻达	32,388,524	16.15%	货币
4	楼小强	11,653,815	5.81%	货币
5	天津龙泰	11,653,814	5.81%	货币
6	君联茂林	7,567,412	3.77%	货币
7	GL	6,922,669	3.45%	货币
8	金普瑞达	6,053,930	3.02%	货币
9	郁岳江	5,675,559	2.83%	货币
10	Hartross	4,691,795	2.34%	货币
11	龙泰鼎盛	1,238,728	0.62%	货币
12	龙泰汇盛	1,238,728	0.62%	货币
13	龙泰众盛	1,238,728	0.62%	货币
14	龙泰汇信	1,238,728	0.62%	货币
15	龙泰众信	1,020,317	0.51%	货币
合计		<b>200,536,422</b>	<b>100%</b>	-

2017年4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30192),截至2016年2月29日,康龙有限已收到君联闻达、君联茂林、信中康成、金普瑞达和郁岳江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19,740,355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9,330,895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80,409,460元。

#### B. 2016年2月增资

2016年1月5日,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康龙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536,422元增加至人民币211,887,54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投资方认购:

序号	投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增资对价(人民币元)
1	君联闻达	3,783,706	50,000,000
2	Wish Bloom	7,567,412	100,000,000

序号	投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增资对价(人民币元)
合计		11,351,118	150,000,000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

2016年1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16号),批准康龙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536,422元增加至人民币211,887,540元。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康龙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50号)。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350109X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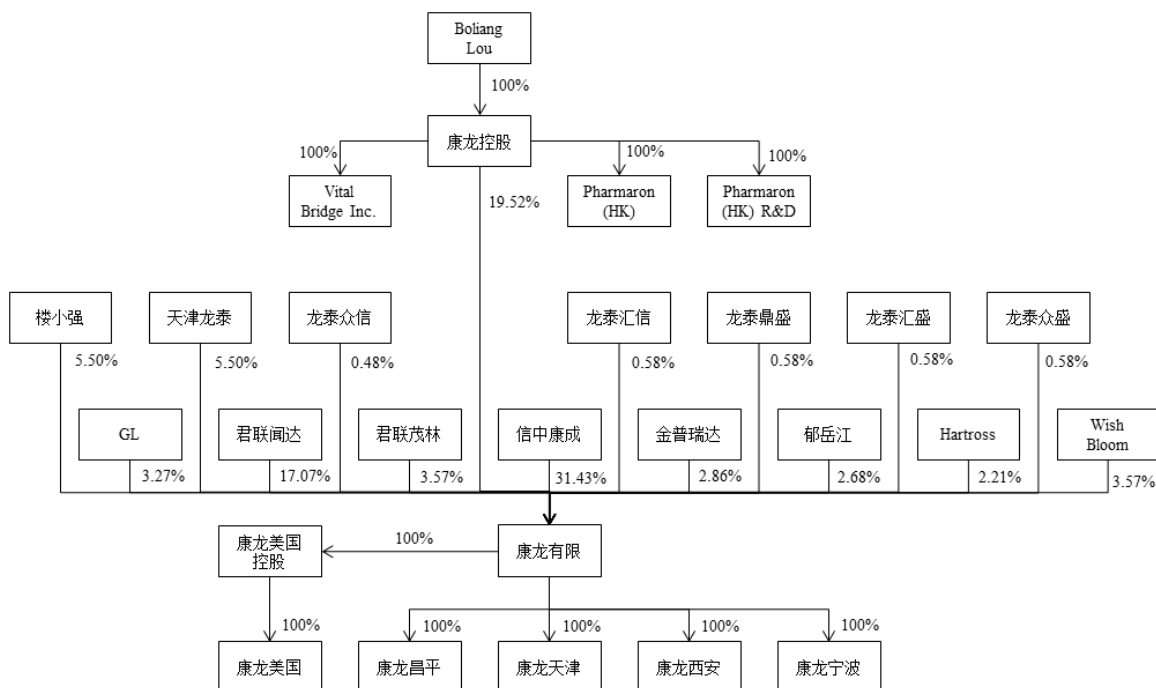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龙控股	41,360,449	19.52%	货币
2	楼小强	11,653,815	5.50%	货币
3	天津龙泰	11,653,814	5.50%	货币
4	龙泰众信	1,020,317	0.48%	货币
5	龙泰汇信	1,238,728	0.58%	货币
6	龙泰鼎盛	1,238,728	0.58%	货币
7	龙泰汇盛	1,238,728	0.58%	货币
8	龙泰众盛	1,238,728	0.58%	货币
9	GL	6,922,669	3.27%	货币
10	君联闻达	36,172,230	17.07%	货币
11	君联茂林	7,567,412	3.57%	货币
12	信中康成	66,593,226	31.43%	货币
13	金普瑞达	6,053,930	2.86%	货币
14	郁岳江	5,675,559	2.68%	货币
15	Hartross	4,691,795	2.21%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Wish Bloom	7,567,412	3.57%	货币
合计		<b>211,887,540</b>	<b>1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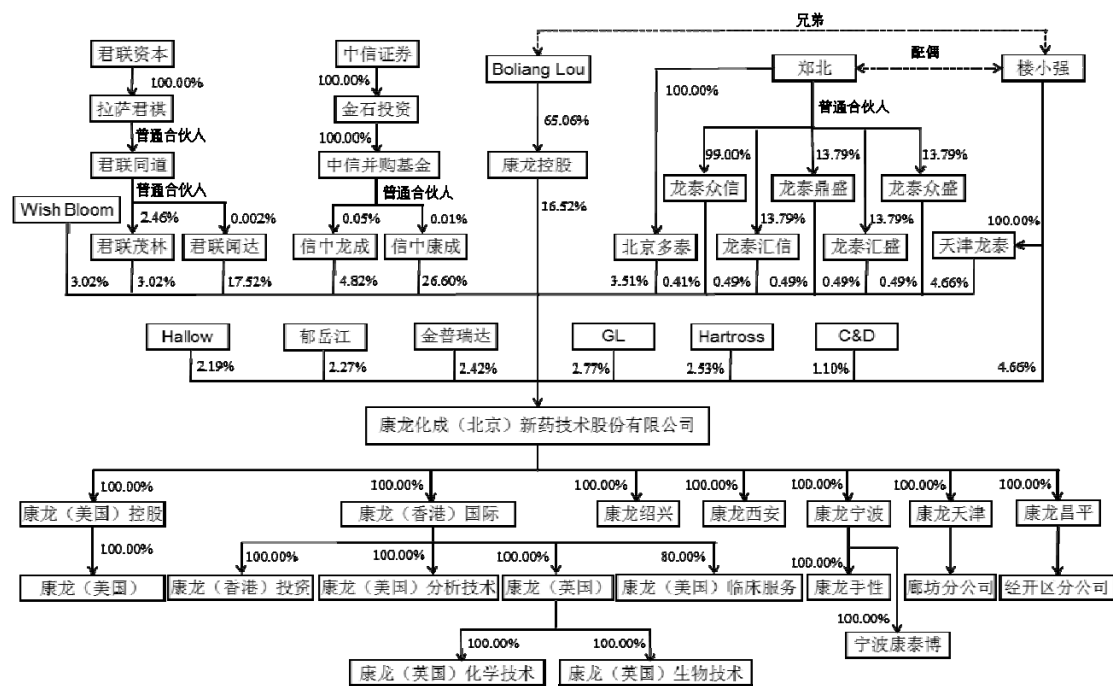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30192),截至2016年2月29日,康龙有限已收到君联闻达和Wish Bloom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351,118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8,648,882元。

#### 4、境外构架拆除后的结构图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龙控股	97,600,003	16.52%
2	楼小强	27,500,000	4.66%
3	天津龙泰	27,500,000	4.66%
4	北京多泰	20,723,103	3.51%
5	龙泰鼎盛	2,923,079	0.49%
6	龙泰汇盛	2,923,079	0.49%
7	龙泰汇信	2,923,079	0.49%
8	龙泰众盛	2,923,079	0.49%
9	龙泰众信	2,407,683	0.41%
-	<b>小计</b>	<b>187,423,105</b>	<b>31.72%</b>
10	信中康成	157,142,855	26.60%
11	信中龙成	28,494,266	4.82%
-	<b>小计</b>	<b>185,637,121</b>	<b>31.42%</b>
12	君联闻达	103,489,858	17.52%
13	君联茂林	17,857,143	3.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Wish Bloom	17,857,143	3.02%
-		小计	<b>139,204,144</b>	<b>23.56%</b>
15	GL	16,335,715	2.77%	
16	Hartross	14,957,009	2.53%	
17	金普瑞达	14,285,715	2.42%	
18	郁岳江	13,392,857	2.27%	
19	Hallow	12,951,939	2.19%	
20	C&D	6,475,970	1.10%	
合计		<b>590,663,575</b>	<b>100%</b>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 7 家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境内子公司,分别为康龙昌平、康龙天津、康龙宁波、康龙西安、康龙绍兴、宁波康泰博及康龙手性;9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康龙(美国)控股、康龙(美国)、康龙(香港)国际、康龙(香港)投资、康龙(英国)、康龙(英国)化学技术、康龙(英国)生物技术、康龙(美国)分析技术及康龙(美国)临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两家子公司注销,分别为宁波试剂科技和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美国子公司。

#### 1、康龙昌平

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0861M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2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38,514,186.18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楼柏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和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服务中的药物安全评价业务

康龙昌平由 Vital Bridge 于 2006 年 1 月出资设立。康龙控股于 2009 年 12 月收购了 Vital Bridge 的全部股权。Vital Bridge 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康龙昌平 100% 的股权转让予康龙有限。

康龙昌平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073.55
净资产	5,554.06
营业收入	9,072.35
净利润	751.49

## 2、康龙天津

名称: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78429B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七街 81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27,625,146.21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楼柏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用于临床研究的药用活性成分以及药用中间体的合成、开发、中试生产以及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的 CMC 业务, 包括工艺研发及生产、稳定性研究、少量 GMP 标准的原料药和早期临床用药物样品制备、关键中间体制备等

康龙天津由 Pharmaron (HK)于 2008 年 7 月出资设立。Pharmaron (HK)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康龙天津 100%的股权转让予康龙有限。

康龙天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7,545.38
净资产	31,415.63
营业收入	8,142.41
净利润	-8.55

### 3、康龙宁波

名称: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21709002J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同济产业园 6 号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楼柏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新型药用化合物及新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药品生产:制剂、化学原料药生产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的 CMC 业务

康龙宁波由 Pharmaron (HK) R&D 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 Pharmaron (HK) R&D 于 2015 年 9 月其持有的康龙宁波 100%的股权转让予康龙有限。

康龙宁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843.89
净资产	10,754.66



营业收入	7,302.47
净利润	629.59

#### 4、康龙西安

名称: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52314083X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1日
住所: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3号厂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普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服务中的实验室化学业务，包括药物化学和合成化学

康龙西安由 Pharmaron (HK) R&D 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Pharmaron (HK) R&D 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康龙西安 100% 的股权受让予康龙有限。

康龙西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456.85
净资产	8,459.54
营业收入	9,324.96
净利润	966.97

#### 5、康龙绍兴

名称: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4X91L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型药用化合物、医药中间体(非药品)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新型化合物药物、活性成分药物、化学原料药及药用化合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的CMC业务

## 6、宁波康泰博

名称:	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0257XK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3号楼2-061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股权结构:	康龙宁波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服务中的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研究服务、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CMC业务的制剂板块业务

宁波康泰博由北京康泰博、杭州宏纳于2015年1月出资设立。北京康泰博、杭州宏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康泰博72%、28%的股权转让予康龙宁波。

## 7、康龙手性

名称: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H1B1F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1-14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楼柏良)
股权结构:	康龙宁波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和试剂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服务中的合成化学业务

康龙手性由康龙宁波于2016年8月出资设立。

康龙手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99.93
净资产	99.8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 8、康龙(美国)控股

名称:	Pharmaron US, Inc.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住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持有康龙(美国)的股权

康龙(美国)控股由康龙有限2015年8月于美国特拉华州出资设立。

康龙(美国)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0,151.84
净资产	20,151.8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 9、康龙(美国)

名称:	Pharmaron, Inc.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400 West Market Street, Suite 1800, Louisville, Kentucky 40202-3352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 股, 无面值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康龙(美国)控股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商务拓展部门, 负责服务的销售、客户的拓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支持等业务

康龙(美国)由康龙控股 2006 年 12 月于美国肯塔基州出资设立。康龙(美国)控股于 2015 年 9 月收购康龙控股持有的康龙(美国) 100% 股权。

康龙(美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030.30
净资产	-9,398.14
营业收入	137,081.35
净利润	3,081.94

### 10、康龙(香港)国际

名称: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232564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22 <sup>nd</sup>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董事:	Boliang Lou (楼柏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投资持股

康龙(香港)国际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于中国香港出资设立。

康龙(香港)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852.89
净资产	9,956.4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8.86

## 11、康龙(香港)投资

名称: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号:	2339169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1 日
住所/注册地:	22 <sup>nd</sup>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董事:	Boliang Lou (楼柏良), 楼小强
股权结构:	康龙(香港)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投资持股

康龙(香港)投资由康龙(香港)国际 2016 年 2 月于中国香港出资设立。

康龙(香港)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80.49

净资产	5.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4

## 12、康龙(英国)

名称:	Pharmaron UK Limited (曾用名: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注册号:	08755111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住所:	The Old Glassworks, Nettlefold Road, Cardiff, , South Wales, United Kindom, CF24 5JQ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46,554,934 股, 每股面值 0.000322 英镑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康龙(香港)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提供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的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以及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的 CMC 业务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2016年9月1日更名为“Pharmaron UK Limited”, 以下简称“康龙(英国)”)于2013年10月在英国成立。康龙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收购了康龙(英国)原股东持有的康龙(英国)100%的股权。

康龙(英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收购日至 2016-12-31
总资产	13,870.79
净资产	7,647.23
营业收入	14,910.66
净利润	723.87

## 13、康龙(英国)化学技术

名称: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注册号:	06874969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住所:	The Old Glassworks, Nettlefold Road, Cardiff, South Wales, United Kindom, CF24 5JQ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英镑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康龙(英国)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服务中的放射性药物标记业务, 主要应用于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 也可用于环境保护和食品检测等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以下简称“康龙(英国)化学技术”)为康龙(英国)的子公司。2016年2月, 康龙有限收购康龙(英国)后,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成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根据康龙(英国)与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的所有资产均已于2016年12月31日转移至康龙(英国)名下。目前康龙(英国)化学技术对外不再进行商业活动, 新业务均由康龙(英国)开展, 已有的业务或商业合同亦交由康龙(英国)承接并履行。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收购日至2016-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6,649.87
净利润	332.83

#### 14、康龙(英国)生物技术

名称: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 (曾用名: GRM Holdings Limited、Oceanforce Limited)
注册号:	04048362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住所/注册地:	Pegasus Way, Crown Business Park, Rushden, Northamptonshire, United Kingdom, NN10 6ER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0.1英镑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康龙(英国)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服务中的放射性化合物合成业务, 主要应用于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 (以下简称“康龙(英国)生物技术”)为康龙(英国)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康龙有限收购康龙(英国)后,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成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根据康龙(英国)与康龙(英国)生物技术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的所有资产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移至康龙(英国)名下。目前康龙(英国)生物技术对外不再进行商业活动, 新业务均由康龙(英国)开展, 已有的业务或商业合同亦交由康龙(英国)承接并履行。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收购日至 2016-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5,596.32
净利润	-760.04

## 15、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名称:	Xceleron Inc.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30 Old Rudnick Lane, Suite 100, Dover, Delaware 19901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无面值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康龙(香港)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提供药物开发阶段研发服务中的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 其核心技术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加速器质谱(AMS)技术

Xceleron Inc. (以下简称“康龙(美国)分析技术”)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康龙(香港)国际于2017年1月收购AMS所持康龙(美国)分析技术100%的股权。

## 16、康龙(美国)临床服务

名称:	Pharmaron CPC, Inc. (曾用名: 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7日
住所:	351 W. Camden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98,716 股, 其中 A 类普通股 25,000 股, 每股面值 1,000 美元, B 类普通股 4,29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C 类普通股 69,426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董事:	楼小强, Hua Yang, Gilbert Shing Chung Li, Ashok Tehim, Ken Takanashi
股权结构:	康龙(香港)国际持有 80% 股权,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持有 20% 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开发阶段研发服务中的早期临床服务(临床 I 期和 II 期)

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2017年5月15日更名为“Pharmaron CPC, Inc.”, 以下简称“康龙(美国)临床服务”)由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于2004年10月在美国马里兰州出资设立。康龙(香港)国际于2017年3月收购了康龙(美国)临床服务8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康龙(美国)临床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19,748	20.00%	A 类普通股
2	康龙(香港)国际	5,252	80.00%	A 类普通股
		4,290		B 类普通股
		69,426		C 类普通股
合计		<b>98,716</b>	<b>100%</b>	-

## 17、宁波试剂科技(已注销)

名称:	宁波康龙化成试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MUG5R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6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3-2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股权结构:	康龙有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医药科技、精细化学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试剂科技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调整,宁波试剂科技于2016年6月注销。

#### 18、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美国子公司(已注销)

名称:	Quotient Bioresearch, Inc.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6年9月16日
住所:	301 S. State St., Newtown, PA 18940 USA
已发行股本:	2股,无面值
董事:	Boliang Lou
股权结构: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持有100%

Quotient Bioresearch, Inc.原系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的子公司。2016年2月,康龙有限收购 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后, Quotient Bioresearch, Inc.成为发行人的孙公司。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调整,2016年9月, Quotient Bioresearch, Inc.注销。

## (二)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龙昌平设立有一家境内分公司,康龙天津设立有一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91110302MA007MKG3H	2016-8-1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826室	楼小强	生物和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91131023055487856N	2012-10-16	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园区四纬道9号	吴跃东	用于临床研究的药用活性成分以及药用中间体的合成、开发以及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一家分公司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110000450065290	2008-9-5	2015-4-10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22A	楼小强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七、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控制权情况

####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 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30%以下, 无控股股东。管理层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和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分别持有发行人31.73%、31.43%和23.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单方面决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管理层持股主体提名的董事为 5 名,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提名的董事为 3 名,君联资本持股主体提名的董事为 3 名。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基于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 (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机制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时间	董事会构成和表决机制																				
	<b>2015.06.01</b>																					
<b>1、股权结构</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股东</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康龙控股</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	持股比例	康龙控股	100%	合计	100%	↓	<b>1、董事会构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董事</th> <th>委派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Boliang Lou</td> <td>管理层</td> </tr> <tr> <td>楼小强</td> <td>管理层</td> </tr> <tr> <td>郑北</td> <td>管理层</td> </tr> <tr> <td>李家庆</td> <td>Legend</td> </tr> <tr> <td>Frank Lin</td> <td>DCM</td> </tr> <tr> <td>Jennifer Tang</td> <td>Avenue</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委派人	Boliang Lou	管理层	楼小强	管理层	郑北	管理层	李家庆	Legend	Frank Lin	DCM	Jennifer Tang	Avenue
股东	持股比例																					
康龙控股	100%																					
合计	100%																					
董事	委派人																					
Boliang Lou	管理层																					
楼小强	管理层																					
郑北	管理层																					
李家庆	Legend																					
Frank Lin	DCM																					
Jennifer Tang	Avenue																					
<b>2、该期间内发行人为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b>	<b>2015.10.27</b> 增资																					

## 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康龙控股	77.54%
管理层持股主体	18.17%
GL	4.29%
合计	100%

注：该期间内管理层持股主体指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和龙泰众信

2、该期间内发行人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时间

## 董事会构成和表决机制

## 2、董事会表决机制

(1) 董事会会议应有 3 名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必须同时包括：(a) Avenue 董事；(b) Legend 董事或 DCM 董事中的任意一名董事；

(2) 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 3 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应同时包括：(a) Avenue 董事；(b) Legend 董事或 DCM 董事两者中的任意一名董事。重大事项包括任免关键管理人员、审批任何预算和商业计划等。

2016.01.12  
股权转让  
及增资

##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管理层持股主体	35.22%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33.21%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19.92%
其他投资者	8.19%
GL	3.45%
合计	100%

注：该期间内管理层持股主体指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和龙泰众信

2、该期间内发行人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1、董事会构成：

董事	委派人
Boliang Lou	管理层
楼小强	管理层
郑北	管理层
李家庆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王治鉴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2016.02.04  
增资

##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管理层持股主体	33.34%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31.43%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24.21%
GL	3.27%
其他投资者	7.75%
合计	100%

注：该期间内管理层持股主体未发生变化

2、该期间内发行人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2、董事会表决机制：

(1) 董事会会议应有 4 名或 4 名以上董事出席方可有效召开；

(2) 董事会决议应经 4 名或 4 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通过。

## 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时间

## 董事会构成和表决机制

2016.10.27  
整体变更

##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管理层持股主体	33.34%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31.43%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24.21%
GL	3.27%
其他投资者	7.75%
合计	100%

注：该期间内管理层持股主体未发生变化

## 2、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1)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6.11.23  
增资

##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管理层持股主体	31.73%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31.43%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23.57%
GL	2.77%
其他投资者	10.51%
合计	100%

注：该期间内管理层持股主体指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和龙泰众信

## 2、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该期间内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未发生变化。

## 1、董事会构成：

董事	提名人
Boliang Lou	管理层持股主体
楼小强	管理层持股主体
郑北	管理层持股主体
李家庆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周宏斌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王治鉴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范永武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戴立信	管理层持股主体
李丽华	管理层持股主体
沈蓉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陈国琴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 2、董事会表决机制：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A.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

该期间内，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管理层提名董事、1名 Legend 提名董事、1名 DCM 提名董事和1名 Avenue 提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涉及任免关键管理人员、审批任何预算和商业计划等重大事项的董事

会决议需要出席会议的 3 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应同时包括:(a)Avenue 董事;(b) Legend 董事和 DCM 董事两者中的任意一名董事。因此,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 B.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该期间内,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管理层提名董事、1 名中信并购基金提名董事和 1 名君联资本提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需要 4 名或 4 名以上董事同意方能通过,无任何一方能够基于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因此,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 C.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期间内,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由于管理层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和君联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下,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单方面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管理层提名董事、3 名中信并购基金提名董事和 3 名君联资本提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基于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综上,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 (2) 最近两年内,康龙控股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康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康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7.54% 的股权。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还需要考虑康龙控股的控制权认定。

最近两年内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及其表决机制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时间	董事会构成和表决机制
	2015.06.01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管理层	23.81%	普通股
其他股东	7.14%	普通股
Legend	13.18%	优先股
DCM	18.94%	优先股
Avenue	32.58%	优先股
GL	4.35%	优先股
合计	100%	-

**2、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 (1) 股东大会应由持有全部表决权股份 90% 以上的股东出席方能有效召开；
- (2) 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表决权相同；
- (3) 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 (4) 涉及保护性条款的决议还须经持有各类别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

2015.11.06

回购

**1、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管理层	14.22%	普通股
Legend	15.74%	优先股
DCM	22.61%	优先股
Avenue	38.91%	优先股
其他股东	8.52%	普通股
合计	100%	-

**2、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该期间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未发生变化

2016.01.21

回购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管理层及员工	100%	普通股
合计	100%	-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1、董事会构成**

董事	委派人
Boliang Lou	管理层
楼小强	管理层
郑北	管理层
李家庆	Legend
Frank Lin	DCM
Jennifer Tang	Avenue

**2、董事会表决机制**

- (1) 董事会会议应有 3 名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应同时包括：(a) Avenue 董事；(b) Legend 董事或 DCM 董事两者中的任意一名董事；
- (2)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对于重大事项，还须经下列董事同时同意：(a) Avenue 董事；(b) Legend 董事或 DCM 董事两者中的任意一名董事；重大事项包括任免关键管理人员、审批任何预算和商业计划等。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康龙控股的股东大会需要持有全部表决权股份 90% 以上的股东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普通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由于管理层、Legend、DCM、Avenue 的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下，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单方面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康龙控



股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包括 3 名管理层提名董事、1 名 Legend 提名董事、1 名 DCM 提名董事和 1 名 Avenue 提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涉及任免关键管理人员、审批任何预算和商业计划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还须经下列董事同时同意方能通过: (a) Avenue 董事; (b) Legend 董事和 DCM 董事两者中的任意一名董事。因此无任何一方能够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综上, 康龙控股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综合以上 (1)、(2) 所述, 最近两年,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一直处于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该种状态未发生变化。

### (3) 最近两年,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Boliang Lou 任康龙有限首席执行官; 楼小强任康龙有限首席运营官(经理); 郑北任康龙有限高级副总裁; Hua Yang 任康龙有限首席科学官; Gilbert Shing Chung Li 任康龙有限首席财务官	-	-
2016 年 10 月至今	Boliang Lou 任首席执行官(经理); 楼小强任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郑北任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Hua Yang 任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Gilbert Shing Chung Li 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将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相关人员任命为经理、副经理, 同时增设董事会秘书

综上,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 未发生变化。

### (5)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运行良好、规范, 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龙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外资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B. 发行人及其前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

C.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 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聘任有首席执行官(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首席科学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发行人设立有行政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与管理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D.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E. 发行人已制定《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前述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运行良好、规范。

#### **(6)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 **A. 股份锁定期承诺**

管理层持股主体和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已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B. 保持控制结构稳定及经营管理层稳定的承诺**

管理层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已出具保证发行人控制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稳定的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采取全部必要措施保证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

### C.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管理层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承诺其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从未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管理层持股主体、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采取股份锁定承诺、保证控制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等措施有利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合以上(1)、(2)、(3)、(4)、(5)、(6)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 (二)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包括康龙控股、信中康成和君联闻达。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为管理层控制的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31.73% 的股份;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为中信并购基金控制的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3% 的股份;君联闻达和君联茂林受君联资本控制、Wish Bloom 与君联资本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7% 的股份。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管理层持股主体

#### (1) 康龙控股

康龙控股系一家根据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77947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7,392,896 股,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董事:	Boliang Lou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康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97,600,003 股, 占总股本的 16.52%。康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国籍
1	Boliang Lou	4,809,911	65.06%	普通股	美国
2	Gilbert Shing Chung Li	392,329	5.31%	普通股	中国香港
3	Hua Yang	276,321	3.74%	普通股	加拿大
4	Katherine Lee	272,535	3.69%	普通股	美国
5	Jane Jinfang Zhang <sup>(1)</sup>	165,252	2.24%	普通股	美国
6	Tongqian Chen	114,594	1.55%	普通股	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7	Kexin Yang	103,990	1.41%	普通股	美国
8	Connie Sun	68,465	0.93%	普通股	美国
9	Manton Frierson	53,630	0.73%	普通股	美国
10	Yonghua Gai	51,180	0.69%	普通股	美国
11	Powai Yuen	42,943	0.58%	普通股	美国
12	Bhaskar Reddy	41,424	0.56%	普通股	加拿大
13	Ashok Tehim	41,424	0.56%	普通股	美国
14	Dong Ruiping	41,424	0.56%	普通股	美国
15	Chang-fen Huang	40,403	0.55%	普通股	中国台湾
16	Jianmin Fu	37,972	0.51%	普通股	加拿大
17	Jingqi Huang	31,415	0.42%	普通股	加拿大
18	Jufeng Wang	30,609	0.41%	普通股	美国
19	Zhenhai Shen	30,609	0.41%	普通股	美国
20	Guosheng Wu	30,000	0.41%	普通股	美国
21	Tao Wang	29,086	0.39%	普通股	美国
22	Bin He	28,657	0.39%	普通股	美国
23	Zhongda Zhang	27,616	0.37%	普通股	美国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国籍
24	Yi Zhong	27,616	0.37%	普通股	加拿大
25	Yiqun Shi	27,616	0.37%	普通股	美国
26	Su Qian	27,616	0.37%	普通股	美国
27	Yinglin Han	27,616	0.37%	普通股	美国
28	Ying Jiang	27,616	0.37%	普通股	美国
29	Nobuo Shimma	21,541	0.29%	普通股	日本
30	Xudong Wei	21,259	0.29%	普通股	美国
31	Stephen Lewinton	20,712	0.28%	普通股	英国
32	Shui Chun Cordia Lau	20,685	0.28%	普通股	美国
33	Zheng Jane Li	19,230	0.26%	普通股	美国
34	Ziping Liu	17,233	0.23%	普通股	加拿大
35	Xuehong Luo	17,233	0.23%	普通股	加拿大
36	Ronggang Liu	17,233	0.23%	普通股	美国
37	Baihua Hu	17,233	0.23%	普通股	美国
38	Robert Guoping Wei	17,233	0.23%	普通股	美国
39	Yunxing Cheng	17,233	0.23%	普通股	加拿大
40	Xiaoming Zhou	17,233	0.23%	普通股	美国
41	Jianqiang Zhao	17,233	0.23%	普通股	加拿大
42	Xiaohui Gu	17,233	0.23%	普通股	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43	Dalei Shao	17,233	0.23%	普通股	美国
44	Robert A. Goodnow, Jr	16,000	0.22%	普通股	美国
45	Huajun Lu	13,808	0.19%	普通股	美国
46	Gary Xiang Luo	13,808	0.19%	普通股	美国
47	Harikrishna Tumma	13,808	0.19%	普通股	印度
48	Yunjin Hu	12,924	0.17%	普通股	加拿大
49	Erich Grimm	11,399	0.15%	普通股	德国
50	Haizhou Sun	10,770	0.15%	普通股	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国籍
51	Vamsi Krishna Munagapati	10,770	0.15%	普通股	印度
52	Liming Dong	10,770	0.15%	普通股	美国
53	Balachandra Shankar Bandodakar	10,770	0.15%	普通股	印度
54	Allison Perkin	10,668	0.14%	普通股	美国
55	Xiaofei Qi	10,356	0.14%	普通股	加拿大
56	Wei Deng	9,615	0.13%	普通股	美国
57	Ashley Clarke	9,615	0.13%	普通股	英国
58	Kai Qian	8,616	0.12%	普通股	美国
59	Sonia Ortiz	8,616	0.12%	普通股	美国
60	Ellen Cabral	7,352	0.10%	普通股	美国
61	Itsuko Korbuly	6,904	0.09%	普通股	日本
62	Jingwen Pan	6,893	0.09%	普通股	美国
63	Na Zhang	4,308	0.06%	普通股	加拿大
64	Yinghong Gao	3,500	0.05%	普通股	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
65	Jonathan Connick	3,000	0.04%	普通股	英国
66	Jos Brands	3,000	0.04%	普通股	美国
合计		<b>7,392,896</b>	<b>100%</b>		-

注: Jane Jinfang Zhang 为 Boliang Lou 的配偶。

康龙控股的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或公司聘请的行业专家顾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康龙控股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473.80
净资产	4,473.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龙控股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 楼小强

楼小强,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08219718,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持有发行人2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6%。

## (3) 天津龙泰

名称:	天津龙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2931XN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ZZ01房间
注册资本:	11,653,814元
实收资本:	11,653,814元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龙泰持有发行人2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6%。天津龙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楼小强	11,653,814	100%
	合计	<b>11,653,814</b>	<b>1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龙泰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684.48
净资产	1,165.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4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龙泰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 北京多泰

名称:	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84485645Y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7层828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郑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多泰持有发行人20,723,103股,占总股本的3.51%。北京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郑北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多泰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7,723.28
净资产	3,911.2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多泰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5) 龙泰鼎盛

名称:	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40262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3B13室
注册资本:	71,810元
实收资本:	71,81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鼎盛持有发行人2,923,079股,占总股本的0.49%。龙泰鼎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北	9,900	13.79%	普通合伙人
2	张风雷	9,112	12.69%	有限合伙人
3	徐红	6,812	9.49%	有限合伙人
4	徐曼	6,715	9.35%	有限合伙人
5	邓刚	6,715	9.35%	有限合伙人
6	马骥	4,483	6.24%	有限合伙人
7	张军平	3,540	4.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闫妍	3,412	4.75%	有限合伙人
9	张智波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10	李东红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11	张航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12	谢同	2,794	3.89%	有限合伙人
13	宋力成	2,625	3.66%	有限合伙人
14	陆立福	1,587	2.21%	有限合伙人
15	杨俊伟	1,502	2.09%	有限合伙人
16	纪晓琳	1,423	1.98%	有限合伙人
17	沈会楠	1,119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1,810</b>	<b>1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泰鼎盛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1.06
净资产	7.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龙泰鼎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鼎盛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6) 龙泰汇盛

名称:	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3840P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3B14 室
注册资本:	71,810 元
实收资本:	71,81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汇盛持有发行人 2,923,079 股,占总股本的 0.49%。龙泰汇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北	9,900	13.79%	普通合伙人
2	郑南	11,198	15.59%	有限合伙人
3	占新喜	7,849	10.93%	有限合伙人
4	张亚民	6,258	8.71%	有限合伙人
5	王立辉	5,588	7.78%	有限合伙人
6	葛覃	4,477	6.23%	有限合伙人
7	张胜梅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8	姜辉	2,276	3.17%	有限合伙人
9	耿飞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0	徐晓明	1,578	2.2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宁	1,502	2.09%	有限合伙人
12	杨文振	1,423	1.98%	有限合伙人
13	陈果果	1,423	1.98%	有限合伙人
14	金红姝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15	刘蕾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廖小明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李爱民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18	何亮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19	贺双胜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0	董亚伟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1	王永健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2	武文琼	1,119	1.56%	有限合伙人
23	刘瑞玲	448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1,810</b>	<b>1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泰汇盛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1.06
净资产	7.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龙泰汇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汇盛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7) 龙泰汇信

名称:	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3912G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3B15室
注册资本:	71,810元
实收资本:	71,81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汇信持有发行人 2,923,079 股,占总股本的 0.49%。龙泰汇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北	9,900	13.79%	普通合伙人
2	吴杰	12,858	17.91%	有限合伙人
3	游志先	7,751	10.79%	有限合伙人
4	马翔	4,477	6.23%	有限合伙人
5	孙建峰	3,696	5.15%	有限合伙人
6	王尧德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7	杨义芳	2,794	3.89%	有限合伙人
8	宋国斌	2,704	3.77%	有限合伙人
9	刘丽	2,704	3.77%	有限合伙人
10	贾旭耀	2,610	3.63%	有限合伙人
11	江发龙	2,286	3.18%	有限合伙人
12	李志钢	2,006	2.79%	有限合伙人
13	黄文生	1,627	2.27%	有限合伙人
14	刘玉美	1,578	2.20%	有限合伙人
15	胡晓娟	1,578	2.20%	有限合伙人
16	魏亚波	1,502	2.09%	有限合伙人
17	常江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18	任晓宇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19	熊娟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赵健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1	张岚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2	南海江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1,810</b>	<b>1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泰汇信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1.06
净资产	7.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龙泰汇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汇信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8) 龙泰众盛

名称:	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67142T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3B16室
注册资本:	71,810元
实收资本:	71,81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众盛持有发行人 2,923,079 股,占总股本的 0.49%。龙泰众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北	9,900	13.79%	普通合伙人
2	吴跃东	6,497	9.05%	有限合伙人
3	陈荣锋	4,720	6.57%	有限合伙人
4	肖焕明	3,464	4.82%	有限合伙人
5	贺芳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6	许世民	3,357	4.67%	有限合伙人
7	隋明红	3,006	4.19%	有限合伙人
8	葛华君	2,286	3.18%	有限合伙人
9	陈明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0	苏喜辰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智泉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发良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3	胡海洋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4	施劲瑜	2,238	3.12%	有限合伙人
15	杨金华	2,093	2.91%	有限合伙人
16	李静	1,791	2.49%	有限合伙人
17	戴冬坡	1,587	2.21%	有限合伙人
18	刘雄材	1,587	2.21%	有限合伙人
19	邵光新	1,578	2.20%	有限合伙人
20	李乐振	1,420	1.98%	有限合伙人
21	孔庆喜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2	李文叶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3	陆爱军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侯保勇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5	万林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6	万志龙	1,397	1.95%	有限合伙人
27	黄尚良	1,119	1.56%	有限合伙人
28	陈敏	1,119	1.56%	有限合伙人
29	刘伟	1,119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1,810</b>	<b>1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泰众盛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1.06
净资产	7.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龙泰众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众盛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9) 龙泰众信

名称:	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3744E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3B17
注册资本:	1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众信持有发行人2,407,683股,占总股本的0.41%。龙泰众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北	9,9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郑南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b>1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泰众信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08.82
净资产	0.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龙泰众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之一,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泰众信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 (1) 信中康成

名称: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30382E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000,000元
实收资本:	883,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中康成持有发行人157,142,855股,占总股本的26.60%。信中康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900,000	50.16%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融泰康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93%	有限合伙人
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广电网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敦勤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9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11	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3	胡光辉	20,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沃仑聿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883,000,000	100%	-

信中康成的普通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间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600030.SH、06030.HK。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中康成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1,492.66
净资产	121,492.46
营业收入	33,331.88
净利润	33,186.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中康成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 信中龙成

名称: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8062W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500,000 元
实收资本:	220,5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信中龙成持有发行人 28,494,266 股, 占总股本的 4.82%。信中龙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00,000.00	72.7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20,500,000.00</b>	<b>100%</b>	-

信中龙成的普通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中龙成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2,039.41
净资产	22,039.41
营业收入	0.52
净利润	-10.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信中龙成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 (1) 君联闻达

名称: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天津君联闻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51496T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109-1
注册资本:	618,730,960 元

实收资本:	618,730,96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闻达持有发行人 103,489,858 股,占总股本的 17.52%。君联闻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98,028	39.4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83,111	11.65%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58,411	8.09%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58,411	8.09%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西堤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8,411	8.09%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46,729	6.47%	有限合伙人
8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29,206	4.05%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29,205	4.05%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2,720	3.56%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龙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3,364	3.24%	有限合伙人
12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3,364	3.2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18,730,960</b>	<b>100%</b>	-

君联闻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君联资本;君联资本的股东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琪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浩、王能光、朱立南,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和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君联闻达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9,927.90
净资产	79,923.90
营业收入	18,099.13
净利润	18,053.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闻达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 君联茂林

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注册资本:	3,203,750,000.00元
实收资本:	2,869,626,970.29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茂林持有发行人17,857,143股,占总股本的3.02%。君联茂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00	2.46%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1.2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73%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12.49%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9.36%	有限合伙人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7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203,750,000</b>	<b>100%</b>	-

君联茂林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君联茂林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38,906.13
净资产	489,792.07
营业收入	134,071.37
净利润	103,484.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茂林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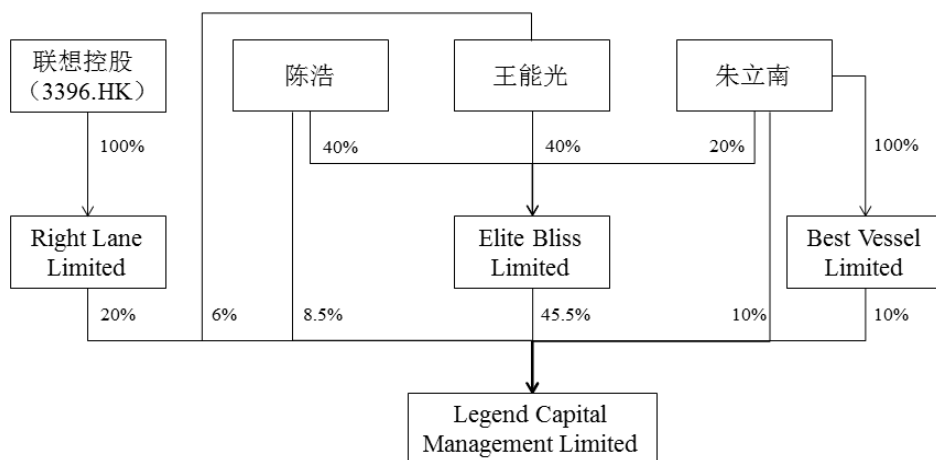
**(3) Wish Bloom**

名称:	Wish Bloom Limited (中文名称: 隆希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49812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8日
住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27楼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100股, 合计面值10港元
董事:	陈浩、欧阳翔宇、周宏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Wish Bloom 持有发行人 17,857,143 股, 占总股本的 3.02%。Wish Bloo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LC Fund VI, L.P.	96	96%	普通股
2	LC Parallel Fund VI, L.P.	4	4%	普通股
合计		<b>100</b>	<b>100%</b>	-

LC Fund VI, L.P.和 LC Parallel Fund V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LC Fund VI GP, L.P.; LC Fund V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LC Fund VI GP Limited; LC Fund VI GP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Wish Bloom 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 Norman Chan & Company 审计):



单位: 万港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006.33
净资产	-8,867.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533.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Wish Bloom 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管理层持股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Pharmaron (HK)

名称:	Pharmaron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1243710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 日
住所:	22 <sup>nd</sup>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董事:	楼小强、郑北、Boliang Lou、李家庆、Frank Lin、Jennifer Ching Wai Tang
股权结构:	康龙控股持有 100% 股权

Pharmaron (HK) 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 在注销期间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Pharmaron (HK) 目前仍为香港法律下有效存续的企业, 在完成适用法律下的相关程序后, Pharmaron (HK) 将被解散。

**(2) Pharmaron (HK) R&D**

名称:	Pharmaron (Hong Kong) Drug R&D Service Limited
注册号:	1432783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所:	22 <sup>nd</sup>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董事:	楼小强、郑北、Boliang Lou、李家庆、Frank Lin、Jennifer Ching Wai Tang
股权结构:	康龙控股持有 100% 股权

Pharmaron (HK) R&D 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 在注销期间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Pharmaron (HK) R&D 目前仍为香港法律下有效存续的企业, 在完成适用法律下的相关程序后, Pharmaron (HK) R&D 将被解散。

**(3)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YDDNXH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9-1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股权结构:	楼小强持有 50% 股权、郑北持有 5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 2、君联资本持股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茂林持有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名称: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君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住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座27楼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0.1元
股权结构:	君联茂林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0,070.51
净资产	10,070.5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 (2)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42126228P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456室
注册资本:	251,688,500元
实收资本:	251,688,5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君联茂林持有 98.95% 股权、其他合伙人持有 1.05% 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0,823.41
净资产	20,823.4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总股本为 59,066.3575 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6,563 万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信中康成	157,142,855	26.60%	157,142,855	23.94%
2	君联闻达	103,489,858	17.52%	103,489,858	15.77%
3	康龙控股	97,600,003	16.52%	97,600,003	14.87%
4	信中龙成	28,494,266	4.82%	28,494,266	4.34%
5	楼小强	27,500,000	4.66%	27,500,000	4.19%
6	天津龙泰	27,500,000	4.66%	27,500,000	4.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7	北京多泰	20,723,103	3.51%	20,723,103	3.16%
8	君联茂林	17,857,143	3.02%	17,857,143	2.72%
9	Wish Bloom	17,857,143	3.02%	17,857,143	2.72%
10	GL	16,335,715	2.77%	16,335,715	2.49%
11	Hartross	14,957,009	2.53%	14,957,009	2.28%
12	金普瑞达	14,285,715	2.42%	14,285,715	2.18%
13	郁岳江	13,392,857	2.27%	13,392,857	2.04%
14	Hallow	12,951,939	2.19%	12,951,939	1.97%
15	C&D	6,475,970	1.10%	6,475,970	0.99%
16	龙泰鼎盛	2,923,079	0.49%	2,923,079	0.45%
17	龙泰汇盛	2,923,079	0.49%	2,923,079	0.45%
18	龙泰汇信	2,923,079	0.49%	2,923,079	0.45%
19	龙泰众盛	2,923,079	0.49%	2,923,079	0.45%
20	龙泰众信	2,407,683	0.41%	2,407,683	0.37%
21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共股	-	-	65,630,000	10.00%
合计		<b>590,663,575</b>	<b>100%</b>	<b>656,293,575</b>	<b>1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信中康成	157,142,855	26.60%	157,142,855	23.94%
2	君联闻达	103,489,858	17.52%	103,489,858	15.77%
3	康龙控股	97,600,003	16.52%	97,600,003	14.87%
4	信中龙成	28,494,266	4.82%	28,494,266	4.34%
5	楼小强	27,500,000	4.66%	27,500,000	4.19%
6	天津龙泰	27,500,000	4.66%	27,500,000	4.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7	北京多泰	20,723,103	3.51%	20,723,103	3.16%
8	君联茂林	17,857,143	3.02%	17,857,143	2.72%
9	Wish Bloom	17,857,143	3.02%	17,857,143	2.72%
10	GL	16,335,715	2.77%	16,335,715	2.49%
合计		<b>514,500,086</b>	<b>87.10%</b>	<b>514,500,086</b>	<b>78.39%</b>

###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1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 (副经理)	27,500,000	4.66%	27,500,000	4.19%
2	郁岳江	无	13,392,857	2.27%	13,392,857	2.04%
合计			<b>40,892,857</b>	<b>6.93%</b>	<b>40,892,857</b>	<b>6.23%</b>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康龙控股、Wish Bloom、GL、Hartross、Hallow 及 C&D 为外资股东。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600007),根据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66.3575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国别(地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龙控股有限公司(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97,600,003	16.52%
2	隆希有限公司(Wish Bloom Limited)	中国香港	17,857,143	3.02%
3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16,335,715	2.77%

序号	股东	国别(地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赫洛斯有限公司(Hartros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957,009	2.53%
5	Hallow Bright Limited	开曼群岛	12,951,939	2.19%
6	C&D No.6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6,475,970	1.10%
	合计	-	<b>166,177,779</b>	<b>28.13%</b>

## (五)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股本人民币90,663,575元。新增股本由信中龙成、北京多泰、君联闻达、Hallow、C&D及Hartross认购,其中信中龙成、北京多泰、Hallow及C&D为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对价(元)	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1	信中龙成	28,494,266	7.72	220,000,000	自有资金	新增
2	北京多泰	20,723,103	7.72	160,000,000	自有资金	新增
3	君联闻达	18,132,715	7.72	140,000,000	自有资金	非新增
4	Hallow	12,951,939	7.72	100,000,000	自有资金	新增
5	C&D	6,475,970	7.72	50,000,000	自有资金	新增
6	Hartross	3,885,582	7.72	30,000,000	自有资金	非新增
	合计	<b>90,663,575</b>	<b>7.72</b>	<b>700,000,000</b>	-	-

2016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龙化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350109XG)。

2016年11月2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201600007),对发行人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30242),经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信中龙成、北京多泰、君联闻达、Hallow、C&D及Hartross缴纳的新增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0,663,575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2、增资的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  
关因素, 经增资认购方与发行人协商, 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7.72 元。

##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1) 信中龙成

参见本节之“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  
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 (2) 北京多泰

参见本节之“七、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管理层持股主体”之  
“(2) 北京多泰”。

### (3) Hallow

名称:	Hallow Bright Limited
注册号:	310904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董事:	Stephen Hui Wang

Hallow 系一间根据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 Hallow 持有发行人 12,951,939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Hallow 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	1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权益比例
	合计	10	100%

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系一间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Stephen Hui Wang 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0%股份。Stephen Hui Wang 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R69\*\*75 (2)。

#### (4) C&D

名称:	C&D No.6 Limited
注册号:	1912009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住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5,001 股, 无面值
董事:	王文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D 持有发行人 6,475,97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D 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权益比例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9.99%
2	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9.99%
3	Hung Cho Sing	1,001	20.02%
	合计	5,001	100%

C&D 的单一最大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上述三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 C&D 无实际控制人。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 1、管理层持股主体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及龙泰众信为管理层控制的持股主体。Boliang Lou 为发行人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持有康龙控股 65.06% 股权并任其董事;楼小强为发行人的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持有天津龙泰 100% 股权并任其董事;郑北为发行人的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持有北京多泰 100% 股权并任其董事,持有龙泰鼎盛 13.79% 股权并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龙泰汇盛 13.79% 股权并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龙泰汇信 13.79% 股权并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龙泰众盛 13.79% 股权并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龙泰众信 99.00% 股权并任其普通合伙人。Boliang Lou 与楼小强为兄弟关系;楼小强与郑北为配偶关系。

管理层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31.73% 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康龙控股	16.52%
2	楼小强	4.66%
3	天津龙泰	4.66%
4	北京多泰	3.51%
5	龙泰鼎盛	0.49%
6	龙泰汇盛	0.49%
7	龙泰汇信	0.49%
8	龙泰众盛	0.49%
9	龙泰众信	0.41%
	合计	31.73%

## 2、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信中康成、信中龙成的普通合伙人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3% 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信中康成	26.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2	信中龙成	4.82%
合计		<b>31.43%</b>

### 3、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君联闻达、君联茂林的普通合伙人系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君联资本。君联资本的现任董事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宁旻。Wish Bloom 的现任董事为陈浩、欧阳翔宇及周宏。

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及 Wish Bloom 合计持有发行人 139,204,144 股,持股比例为 23.57%,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君联闻达	17.52%
2	君联茂林	3.02%
3	Wish Bloom	3.02%
合计		<b>23.57%</b>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

人数分别为 2,353 人、3,146 人、4,124 人。

## (二) 员工结构情况

### 1、专业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3,304	80.12%
生产人员	288	6.98%
管理人员	470	11.40%
销售人员	26	0.63%
财务人员	36	0.87%
合计	<b>4,124</b>	<b>100%</b>

### 2、教育程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50	40.01%
本科学历	1,603	38.87%
大专学历	431	10.45%
高中及以下学历	440	10.67%
合计	<b>4,124</b>	<b>100%</b>

### 3、年龄分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如下所示: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56	1.36%
40-49 岁	159	3.86%
30-39 岁	1,567	38.00%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342	56.79%
合计	4,124	100%

##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构建了独特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平台,业务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交叉综合。

公司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起源于实验室化学,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具备各主要疾病领域的小分子化合物设计能力及大规模全品类化合物合成能力的研发服务机构。依托于实验室化学的卓越竞争优势,公司建设了完整的生物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及药理学等生物科学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药物发现服务,同时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

随着药物发现研发服务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服务平台逐步延伸到药物开发阶段。公司已构建了完整且日趋完善的药物开发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主要包括经过 CFDA 和 FDA 双重 GLP 认证的药物安全评价服务,研发力量突出的化学及药物工艺开发服务, GMP 化学原料药及药物制剂生产服务,包含超高灵敏度放射性标记代谢物分析技术的生物分析服务,以及拥有超过 200 个在 FDA 成功申报经验的临床实验服务。

公司着力打造药物发现及药物开发 CRMO 服务平台的同时,通过贯穿研究、开发及生产阶段的“端对端”综合化学能力与药物代谢动力学生物分析技术,整合了公司的药物发现及药物开发服务平台,使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能在公司的服务平台中有机结合并高质高效地向前推进。

公司业务起源于实验室化学,并不断向后端延伸以构建完整的服务平台。从

前端到后端的发展模式顺应了药物研发自身的周期,可为客户提供更高质、更高效及更全面的药物研发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其新药研发效率和成功率。此外,这种发展模式对促进业务稳定增长及维持客户长期合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使公司具备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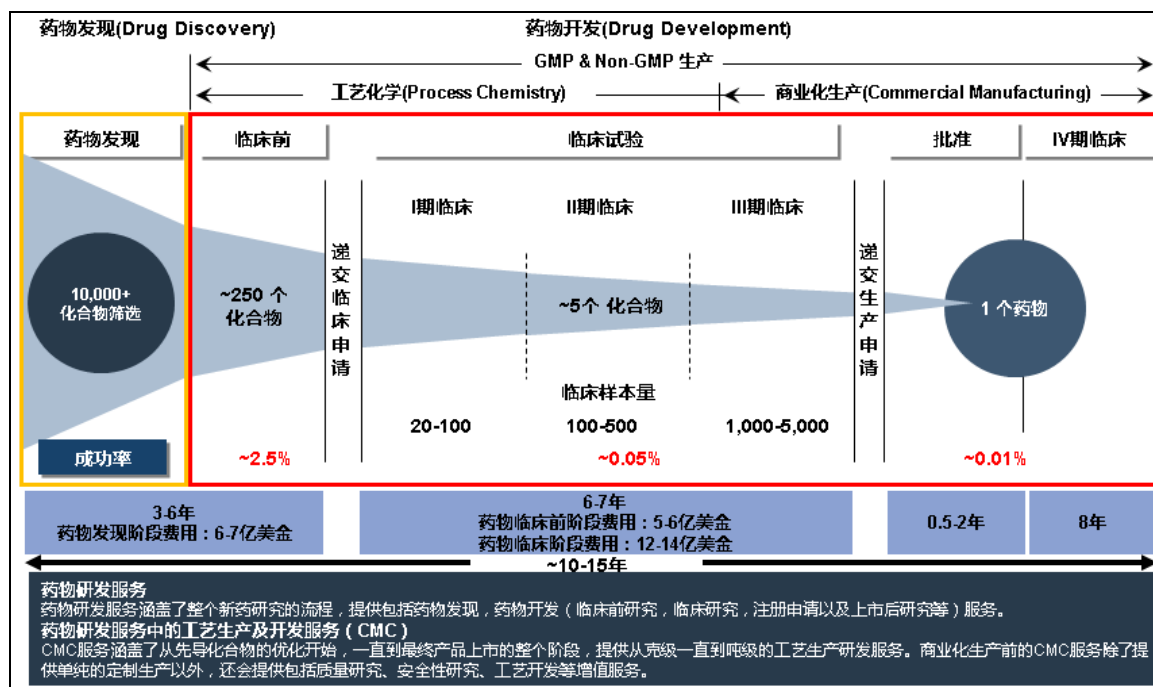
公司已成为一家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及海外拥有员工近四千五百人,逐步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管理体系和视野的高技能科研人才队伍。公司按照全球研发通用标准构建了药物研发服务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全球排名前二十跨国制药企业中的十八家客户达成稳定合作,长期客户包括阿斯利康、默沙东、强生、拜耳集团、基因泰克(罗氏)和吉列德等知名跨国企业。同时,公司亦将充分利用在全球药物 CRMO 服务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助力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升级转型和健康发展。

## (二) 发行人主要服务

药物研发是为满足治疗人类疾病的需要,创造药物的过程;涉及到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学科领域,是一个漫长和系统化的过程,按照不同阶段可分为药物发现阶段和药物开发阶段。

在研发成本增加和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药企越来越来倾向于选择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来降低产品开发的成本,新药研发流程和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和医药 CRO 关系

发行人提供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CRMO)是一个多学科深度交叉、协同发展的领域。在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会涉及多个学科的综合应用; 某一学科也会被运用到不同的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目前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流程和各阶段的研发服务内容如下:



公司上述研发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	实验室化学	<p>(1) 合成化学: 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并合成特定结构的化合物, 包括小分子化合物和多肽及核苷等中等分子化合物。并提供相应的实验室级别化学工艺研究。</p> <p>(2) 药物化学: 根据客户的要求, 结合蛋白质组学、生物科学和生物信息学技术, 以及公司丰富的新药研发服务经验, 进行活性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的设计和合成。</p>
	生物科学	<p>(1) 生物学: 包括为客户提供化合物的体内体外生物学研究、化合物体外筛选、构效关系研究、药理学研究、靶点确认。</p> <p>(2) 药物代谢动力学 (DMPK) 研究: 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p>
药物开发研发服务	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CMC)	<p><b>CMC</b> 研究内容为新药临床申报和新药证书申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 CMC 研究包含以下服务内容:</p> <p>(1) 化学工艺开发和生产: 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艺开发, 工艺放大研究和中间体及符合 GMP 标准的原料药合成和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p> <p>(2) 制剂工艺开发和生产: 药物制剂研究、药品的稳定性分析和研究以及开发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备工艺研究。同时提供早期临床样品制造服务。</p> <p>公司目前 CMC 业务中的生产板块业务为药物开发研究及生产服务, 暂不涉及商业化阶段药品的生产服务。</p>
	药物安全评价服务	<p>提供新药临床申请所需的符合 GLP 标准的临床前安全评价研究, 包括: 毒理学、安全药理学、遗传毒理学、生殖毒理学、免疫毒性和免疫原性分析等研究内容。临床前安全评价是药物临床前研发的重要内容。</p>
	临床研究服务	<p>为客户提供临床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 主要研究方法为放射性同位素标记检测。服务内容包括放射性化合物标记和合成、临床前药物代谢研究、临床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代谢平衡和代谢特征及产物确定、药物的相互作用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药物分布研究等。公司的放射性技术也可以应用于环境及动植物代谢影响分析等领域。</p> <p>为客户提供早期临床实验的全过程服务, 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 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 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p>

## 1、发行人在药物发现阶段提供的研发服务

药物发现阶段是药物研发的第一阶段, 公司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体分为实验

室化学和生物科学两个板块，药物发现服务流程主要如下：

(1) 化合物合成、靶点验证：根据客户给定的靶点特性，设计出有针对性的特殊结构化合物，进而合成相应的化合物并进行靶点验证；或者直接根据客户指定的结构合成相应化合物；

(2) 化合物筛选：结合生物科学对合成的化合物进行高通量筛选；

(3) 先导化合物发现：通过前期化合物筛选结果，结合生物科学和实验室化学研究，分析化合物的构效关系，进一步确定先导化合物；

(4) 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先导化合物确定后，利用一系列生物科学和药物化学服务对其进行优化和筛选，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

药物发现阶段对于新药的研发成功率非常重要。如果处于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各方面的成药性不理想，后期药物开发的失败率将会显著上升，不但使企业巨额研发费用浪费，同时也浪费了漫长的开发周期，丧失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例如，科学界发现了 PARP 靶点，并推测针对 PARP 设计的药物可以有效治疗癌症。赛诺菲针对 PARP 靶点开发抗癌药物 INIPARIB，在花费数年时间和高额研发费用后，于临床 III 期实验失败，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在药物发现阶段误将 INIPARIB 作为针对 PARP 靶点的药物。制药企业在药物发现阶段如果能做好基础的研发工作，可以最大限度避免后续潜在的巨大时间和金钱浪费。

实验室化学是小分子药物发现研究的核心和发展基石，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起点。目前发行人的实验室化学业务每年为客户合成数十万个新型化合物实体，规模远远领先于大部分从事药物发现研究的研发服务公司。依靠合成的大量新型化合物实体，配合公司提供的后期药物开发服务，部分新型实体化合物可以从众多化合物中脱颖而出，最终成为重磅药物，满足患者的临床需求并为客户带来丰厚利润。

## 2、发行人在药物开发阶段提供的研发服务

药物开发阶段是药物研发的第二阶段。发行人的药物开发服务目前分为化学及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CMC)、药物安全评价服务以及临床研究服务三个板块。此阶段的主要研发服务内容如下：

(1) 在选定的临床候选化合物基础上, 进行化合物的 CMC 工艺研发及生产。公司的 CMC 服务同时提供商业化前所有阶段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 满足客户药物开发的需求;

(2) 药物安全评价研究确认化合物的初步安全性、有效性;

(3) 通过公司全流一体化程 CRMO 平台为客户准备符合全球主要地区药品监管机构申请标准的全套申请资料, 由客户根据战略需求进行全球临床申报;

(4) 药物临床研究服务包括早期临床试验和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公司的超高灵敏度 AMS 技术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监管机构所需的药物代谢数据, 加速审评时间, 抢占市场先机。

药物发现服务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 而药物开发服务的特点决定其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规模。在巩固公司核心的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地位基础上, 公司将加大药物开发业务的拓展, 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 增加研发成功率, 缩短药品的最终上市时间。

通过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研发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药物研发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完成从简单的化合物分子到成功商业化上市药物的复杂艰难的药物研发整个过程。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药物发现	实验室化学	86,890.59	34.55	64,580.34	26.10	51,213.54
	生物科学	20,019.71	47.37	13,584.54	30.72	10,392.18
	小计	<b>106,910.30</b>	<b>36.78</b>	<b>78,164.88</b>	<b>26.88</b>	<b>61,605.72</b>
药	CMC	32,774.73	10.84	29,569.67	129.48	12,885.3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物 开 发	药物安全评价	8,910.92	79.44	4,966.04	12.61	4,409.93
	临床研究服务	14,823.98	-	-	-	-
	小计	<b>56,509.63</b>	<b>63.63</b>	<b>34,535.71</b>	<b>99.68</b>	<b>17,295.31</b>
合计	<b>163,419.93</b>	<b>45.00</b>	<b>112,700.59</b>	<b>42.84</b>	<b>78,901.03</b>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44%。药物发现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占比逐年降低。药物发现阶段和药物开发阶段的收入比例日趋均衡。

报告期内,在稳固药物发现 CRO 服务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药物开发服务领域,该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发行人业务基础起源于药物发现阶段,在此阶段积累了大量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为后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公司收购了康龙(英国)以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相关业务收入快速上升;三是药物开发阶段处于药物研发后期,整个市场规模和单个客户研发费用投入都高于药物发现研究阶段,因而收入增长快。药物开发研发服务未来将是发行人业务增长的重点板块。

公司 CMC 业务收入占药物开发服务收入较大比例,增长迅速,年复合增长率达 59%。公司 CMC 业务除包括类似上市公司如凯莱英和博腾股份的 CDMO/CMO 业务外,还提供化学药物的剂型开发服务,目前已覆盖各类客户临床 III 期前药物开发阶段的工艺研发及生产需求。对于受限于严格的药物制造监管要求和高额前期投入而制造能力不足的小型制药企业和研发型公司,公司提供的 CMC 服务能够帮助这类客户极大降低研发成本、加快研发进程。随着中国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的广泛实施以及大量生物研发公司的兴起,CMC 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发行人不断加强海外和境内 CMC 业务布局,为未来该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药物安全评价服务目前收入占比小,但是由于该业务是药物早期开发阶段的

重要研究内容,也是药物申报临床必须提供的研究资料之一,有助于发行人的药物研发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拓展。发行人在该板块前期投入较大以建立符合多国临床申报所需的研究标准的设施场所,未来也将继续增加该项业务的投入。公司从事药物安全评价业务的子公司—康龙昌平分别于2007年和2013年两次顺利通过FDA的GLP现场检查;目前已经帮助全球客户提供药物上市前所需的临床前安全评价资料;并且获得CFDA颁发的GLP证书。由于公司符合中国、美国和欧洲要求的研究标准,出具的研究数据可以由客户选择进行三地申报,可以节省大量研发时间和费用,因此收入在报告期内也快速增长。随着全球客户的深入拓展和国内客户多地申报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药物安全评价业务后期也将保持增长。

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来源于2016年收购完成的英国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贯穿药物开发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对于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CRMO解决方案平台布局非常重要。因此,2017年公司又收购了康龙(美国)分析技术,进一步完善了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服务,也是对发行人临床期药物开发CRO服务的有效补充。上述业务的逐步整合,将助力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

#### (四) 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其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演变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04年-2008年):**该阶段为公司发展的起始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药物发现阶段,并以实验室化学为主。本阶段公司在药物发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药物发现研发经验,凭借专业的实验室化学服务,公司开始和全球著名的跨国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在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CRO行业崭露头角。

**第二阶段(2008年-2013年):**该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始覆盖药物发现服务的全部领域: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研究服务,同时业务开始进入药物开发生产服务领域,包括药物安全评价及CMC部分业务。公司在第二阶段完善了自身的产业链,增加了客户的粘度,增加了自身的服务范围。

**第三阶段(2013年-至今):**在本阶段,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增长,随着全球医

药研发环境的变化,服务的客户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本阶段的业务覆盖面进一步增加。依靠自身业务拓展以及对合适标的的并购整合,业务开始延伸到药物开发后期的临床研究阶段。CMC 业务进一步完善,临床前和临床药物代谢动力学检测服务能力得到加强。通过收购康龙(美国)临床服务、康龙(美国)分析技术和康龙(英国),业务拓展至临床试验服务领域。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丰富和领域的延伸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 采购模式简介**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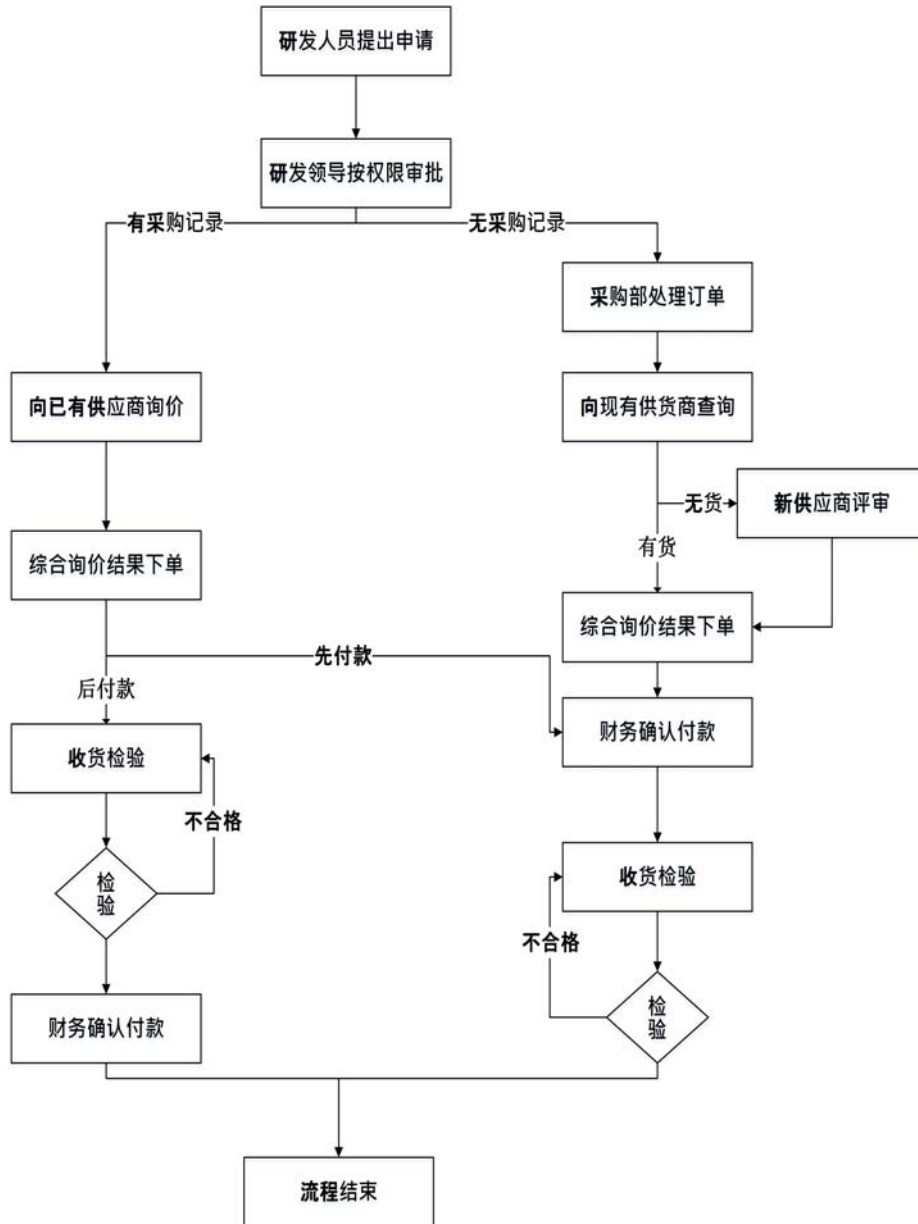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所需要的各类实验试剂、化学原料、仪器设备及耗材、实验动物等科研类原材料;二是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非科研类原材料(包括能源)。

公司所需的科研类及非科研类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稳定,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科研和非科研人员及部门按照工作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根据请购金额的不同对应相应级别的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向采购部提交请购单。

发行人能源类采购则主要向北京康泰博和康科物业支付水、电、燃气等费用,用于园区生产运营。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采购流程**

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具体分为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两阶段。药物研发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的主框架合同，具体服务价格及内容则由客户和发行人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进行约定。部分客户由于对发行人的服务和品牌有很高的认同，签订的主框架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主框架合同。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模式主要有两种模式：全职等效员工结算模式



(FTE)和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FS)。在FTE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按照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收费;在FFS模式下,客户则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研发需求,按照约定的服务价格与发行人结算。

公司的研发服务的核心价值在于能够提供客户需要的CRMO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公司拥有新药研发各领域的专业人才。FTE模式和FFS模式下的发行人科研团队并不固定,在确保客户信息保密性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项目的需求灵活调配。

### 3、发行人销售模式

发行人提供的药物研发服务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销模式亦是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

公司的产品为药物研发服务,客户包括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需要商务人员具有专业的研发知识,并对发行人的服务技术、能力和工作流程有深入的理解,同时能够有效区分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具备上述技能的专业开发人员才能够与客户高效率的交流,提供专业的服务建议和有效报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二十大药企中的十八家,并覆盖了主要位于欧美的众多成长型生物科技研发公司。这些客户主要分布于全球各发达国家,发行人为此设立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网络。

发行人销售职能主要由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康龙(美国)和母公司商务拓展部组成。销售人员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市场策划、市场推广、国际商务拓展及销售,同时负责销售账目核对、销售款项催收、物流支持等销售内勤事务。销售部门员工分为综合商务人员和专业商务人员。综合商务人员偏重于公司整个新药研发产业链的综合服务销售,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阶段的全方位售前售后服务;专业商务人员偏重专注于公司服务链条中某个专业领域的服务销售,例如药物安全评价、CMC、放射性药物代谢研究等,两者共同协作。

公司在全球不同区域设有区域负责人,负责该区域的业务拓展。在境内,公司也设有商务拓展部,负责国内商务拓展及销售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

收入从 2014 年的 3,771.55 万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12,192.82 万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79.80%, 国内药物研发服务市场的巨大潜力以及公司对国内市场的不断深入拓展, 为发行人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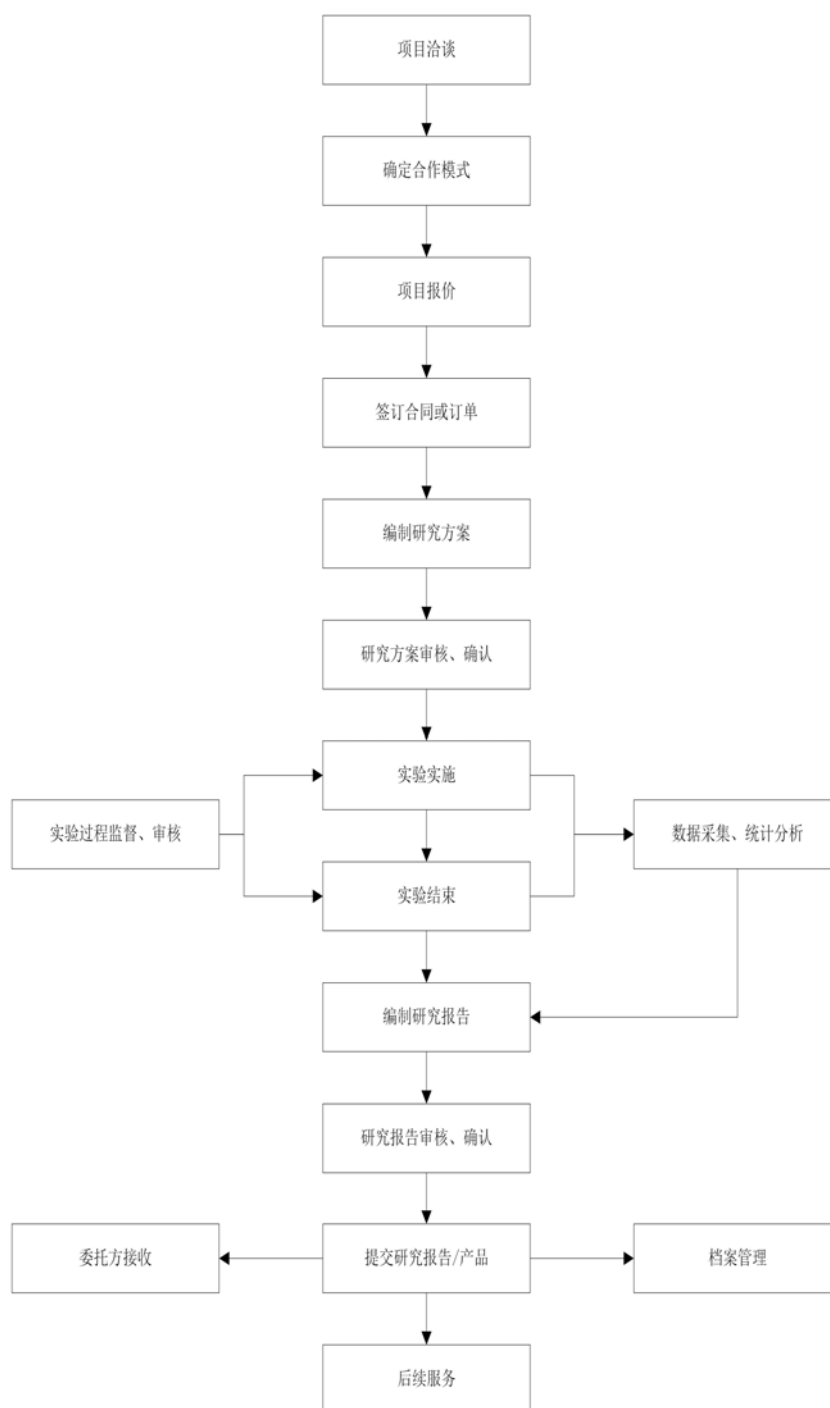
####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目前的销售、采购和研发服务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要服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 结合行业特色, 形成了现有的研发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研发服务水平、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的客户类型等。

报告期内,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 主要服务流程**

发行人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 服务流程见下图: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外包行业中的新药研发服务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新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 (一)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等。根据医药市场的发展和临床需求研制出新药并实现商业化是客户的最终目标,因此药物研发生产服务的发展与医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间接受医药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监管。发行人的客户分布在全球,同时受到境内和境外的监管部门和法规约束。

### 1、境内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境内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和国家发改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医药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生产GMP及药品销售GSP认证、药品安全性评价等行政法规及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制造业相关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 2、境外行业主管部门

境外医药行业的监管主要由其国家或者地区的卫生健康监管机构负责,如在美国是由当地的食物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监管;欧盟国家则主要由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统一管理。临床研究和上市后监督管理则由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负责;英国由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负责监管;日本医药行业监管部门则为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主要职责与中国CFDA、美国FDA和欧盟EMA类似。

##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1) 境内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从事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为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行业与医药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虽然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没有直接行业主管部门,但间接受到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的管辖,同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公司目前药物开发服务环节涉及到的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不涉及到国内 GMP 级别原料药和已上市药品生产和销售活动,因此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许可证。公司 CMC 业务涉及药物生产,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公司目前的业务不涉及商品化药品的生产和销售,CMC 业务仅需按照各国 GMP 的标准建立厂房和配套软硬件设施,通过客户或当地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无需获得证书。

公司业务涉及的境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	药物研发,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实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1年12月
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相关证件必备条件方可申请。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研究工作,有关动物实验数据不予承认。	2002年1月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2年9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02年11月
5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CFDA	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保障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参照国际公认原则而制定。	2003年9月
6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CFDA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对于组织机构和人员、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标准操作规程、研究工作实施等各个方面的要求。	2003年9月
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GLP)》	CFDA	GLP认证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的管理体系、人员、实验设施、仪器设备、试验项目的运行与管理等进行检查，评定其是否符合GLP标准。同时规定了GLP认证工作中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审核、公告、监督管理等内容。	2007年4月
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CFDA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品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试验、新药申请、仿制药和进口药的申报和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规定了药品申请注册需要进行的临床前研究的内容，同时规定了各类申请所需临床前试验的内容。	2007年10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5年4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5年1月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016年9月

## (2) 境外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境外业务受到当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提交的样品和数据以及研发服务的标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满足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涉及到的主要境外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1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	各国药品监管部门	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	20世纪70年代起
2	ICH 国际协调会议要求	美国、日本和欧盟三方的政府药品注册部门和制药行业	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规定了协会成员药品注册的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方面的要求。	1990年
3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	各国药品监管部门	GMP 是涉及药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品质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从原料来源质量到产品纯度、制程及其监控、制程中所用的仪器、厂房设计、产品纯度分析都做了相应规定,所以也可看作是药品品质保证标准。	各国出台GMP标准时间不同

##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客户涉及到国内外的医药研发和生产销售企业,除了国家出台的CRO产业政策之外,影响医药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同样和本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药物研发涉及人民健康和科技发展,国家各部门不断出台各类法规和政策鼓励医药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现行有关CRO行业和医药行业的主要政策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CFDA	鼓励医药企业创新,鼓励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10年
2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将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列为“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主要发展目标之一,为医药行业自主创新确立了量化目标:重点企业研发投入需要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获得新药证书的原研新药达到30个以上,完成200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将“完善医药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强药物安全评价、新药临床评价、新药研发公共资源平台建设”作为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明确鼓励发展合同研发外包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	2012年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3	《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商务部和发改委	为在十二五期间更好抓住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全球资源加速向中国集聚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发挥其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作 用,实现我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质和量的突破。指出要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国际服务外包。我国医药研发产业链日益成熟,医药研发外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跨国制药公司研发中心加快向中国转移。“十二五”期间要积极参与全球创新药研发服务,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医药外包服务链,拓展国际服务外包领域和产品。在基础研究、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的研发国际服务外包链条上,重点发展符合国际规范的新型药物安全评价、药理药效、药代、新型制剂、临床试验等领域,着力向大分子药物、医疗器械、植物药、食品、农药等更多领域拓展。“十二五”末,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医药研发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链。	2012年
4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2015年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调动医疗机构在医药创新上的积极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GCP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016年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改变了现行《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塑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进药物研发外包行业的整体发展。	2016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CFDA	实施后可以缩短国外新药在中国上市等待时间3-5年,将推动中国医药市场新陈代谢,新药做到全球同步研发同步上市后,会加速对中国境内老品种药物尤其是“神药”的代替。对国内药企影响将使靠仿制药争夺市场的药企逐渐为市场所淘汰,促进研发型药企的发展壮大。倒逼国内药企进行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应对国际创新药物的竞争。	2017年
8	《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	CFDA	将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取消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认定;支持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允许境外企业和科研院所在中国开展药物I期临床试验;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申请人在境外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符合中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要求的,经现场检查后可用于在中国申报注册申请。改革后,我国药品审批注册政策已国际接轨,药品上市进程有望加速,对创新药研发及相关CRO服务等产业将有极大地促进作用。	2017年
9	中国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	CFDA	ICH的注册要求和技术指导原则普遍被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所援引。东南亚国家、韩国、南非、以色列等国,在医药产业创新研发时都采用了“ICH指导原则”。加入ICH将改变中国医药工业以仿制药为主的状态,鼓励创新医药工业,以及和创新相关的药物研发CRO服务行业。	2017年

近年来,国家和各部门出台诸多政策以改变中国目前以仿制药为主的医药生态状况,同时大力鼓励创新药物研发。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服务于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同样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符合医药产业国家引导方向和市场趋势,行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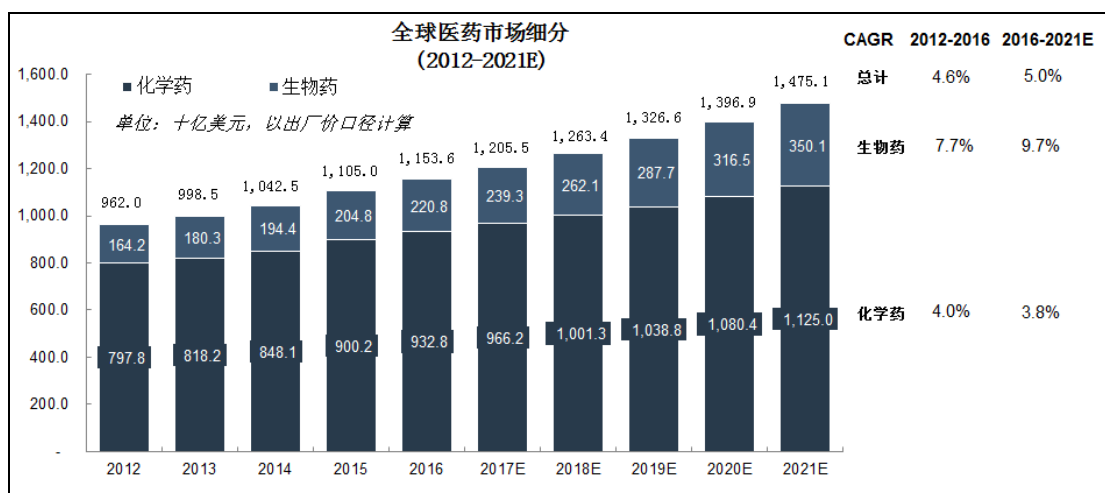
### (三) 行业发展概况

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企业服务于药物研发相关公司,行业的发展和医药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繁荣刺激制药企业持续加大药物研发投入,促进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和进步。下文从医药行业及药物研发服务两方面介绍行业发展概况。

####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 (1) 全球医药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增长稳定

据沙利文报导,以企业出厂价计算,2016年全球医药总市场规模为11,536亿美元,受到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慢性病和恶性肿瘤患病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新治疗方法问世的驱动,全球医药市场预计2021年达到14,751亿美元,2016年到202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0%。



图：全球医药市场细分，化学药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小分子化学药由于其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有明显优势,一直占据医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2016年的市场规模为9,328亿美元,

占整个市场的比例达到 80.85%。小分子药物未来也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2021 年预计市场规模达到 11,250 亿美元。

## (2) 欧美仍是全球最大医药市场

根据沙利文调研测算的 2012-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的发展规模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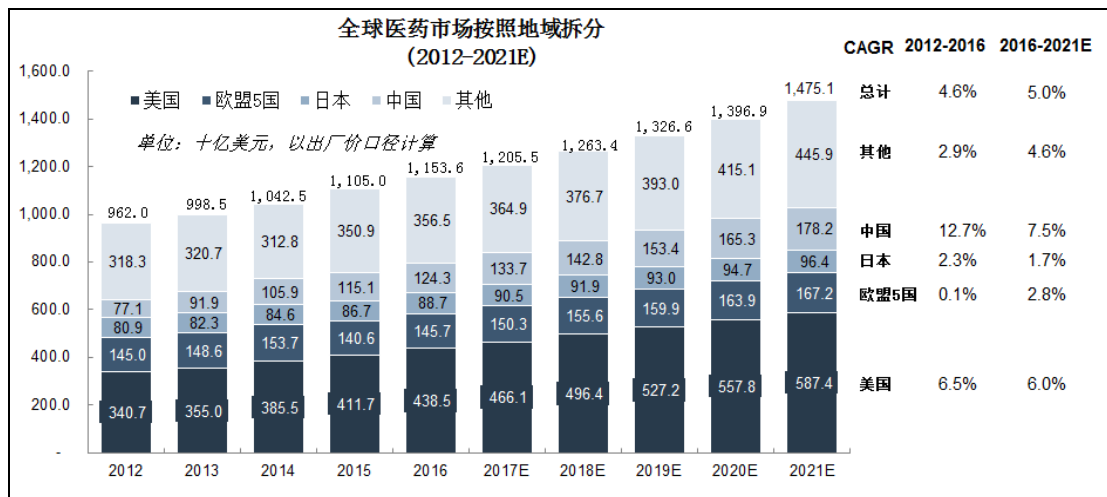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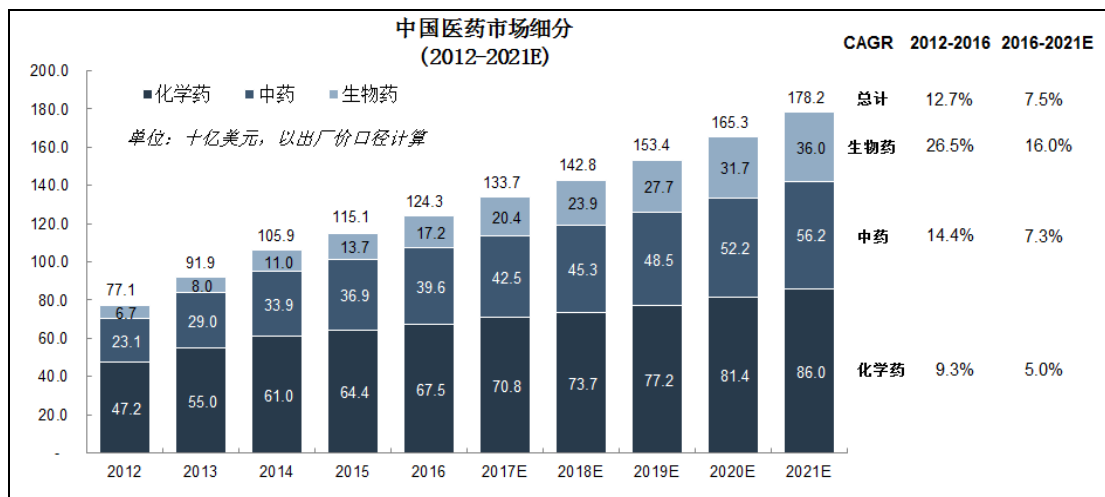


图: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来源: Frost&Sullivan, 2017)

按企业出厂价计算,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2016 年美国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4,385 亿美元, 占据同期全球医药市场 38.0% 的市场份额。受到新上市药物以及美国庞大的慢性病人口的驱动, 美国的医药市场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预计 2021 年美国的医药市场规模为 5,874 亿美元。

## (3) 中国未来全球市场份额将逐渐提升

中国作为全球医药市场中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 2016 年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三, 仅次于美国和欧盟五国, 为 1,243 亿美元。受人口老龄化、慢性病发病率升高以及国家对医药研发的政策支持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 中国医药市场在未来 5 年会持续快速增长, 预计到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1,782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7.5%, 成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中国医药市场细分（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中国医药市场中化学药物一直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2021 年据预测仍将达到全国医药市场的 48.2% 份额。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中国化学药增速达到 9.3%，远高于全球化学药同期 4% 的增速。中国化学药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为发行人在国内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基础。

#### （4）多因素促进全球医药行业稳定发展

全球及中国医药市场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原因：

##### A. 人口老龄化趋势

全世界都深受人口老龄化的困扰，2011 年至 2015 年，65 岁人口占比从 7.7% 增至 8.3%。

由于老龄化人口更易患慢性病比如心血管疾病、癌症，而慢性疾病更需要长期的药物治疗，同时也会激发药企针对此类疾病研发新型治疗药物的热情。因此大量的老龄化人口会带动医药市场发展。

##### B. 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持续增长的患病人群刺激医疗花费和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各国不断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也有利于医疗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即使目前各国政府纷纷加强医保控费，但是患病总人数增加和保障覆盖人群扩展以及社会保险的介入而导致的医疗支出的持续增长仍然是未来趋势。

近年来,全球卫生总花费一直维持在 7,000 亿美元水平以上,其中 2011 年至 2014 年间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5 年略有下滑,但是市场规模仍然巨大。在医疗卫生花费方面,过去几年中国的增速水平大幅领先于世界平均水平,2011-2015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0%,但是中国医疗卫生花费占 GDP 的比例仍然较低,在 2015 年仅为 6.1%,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仍有持续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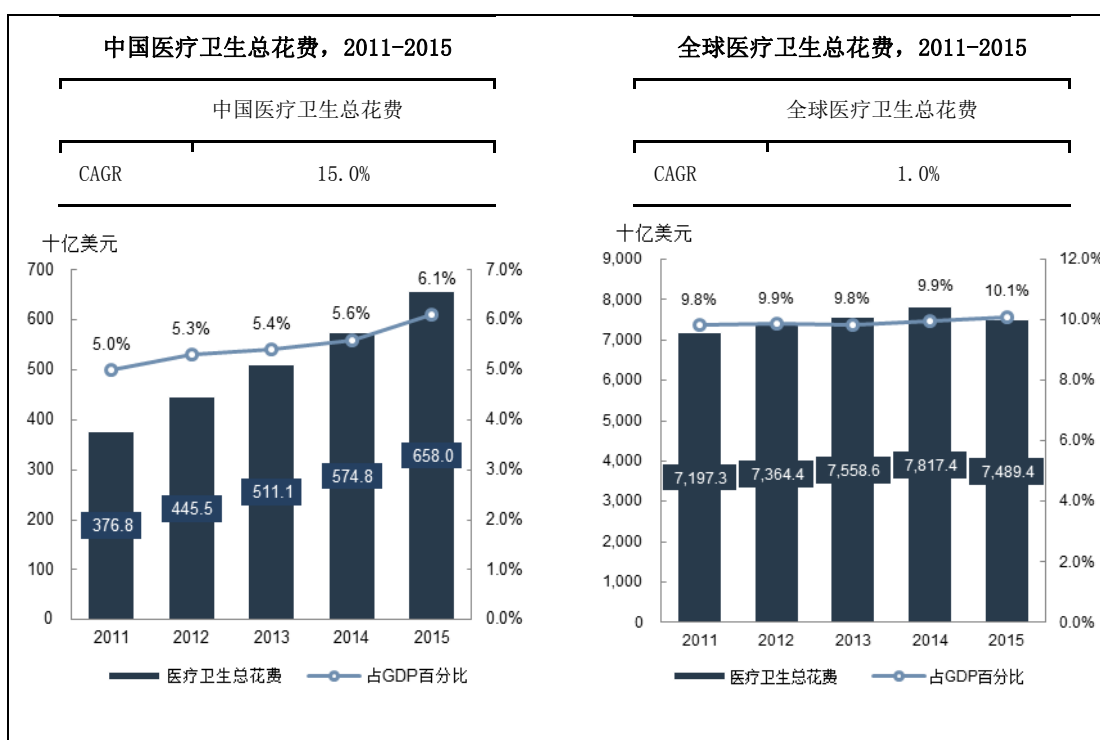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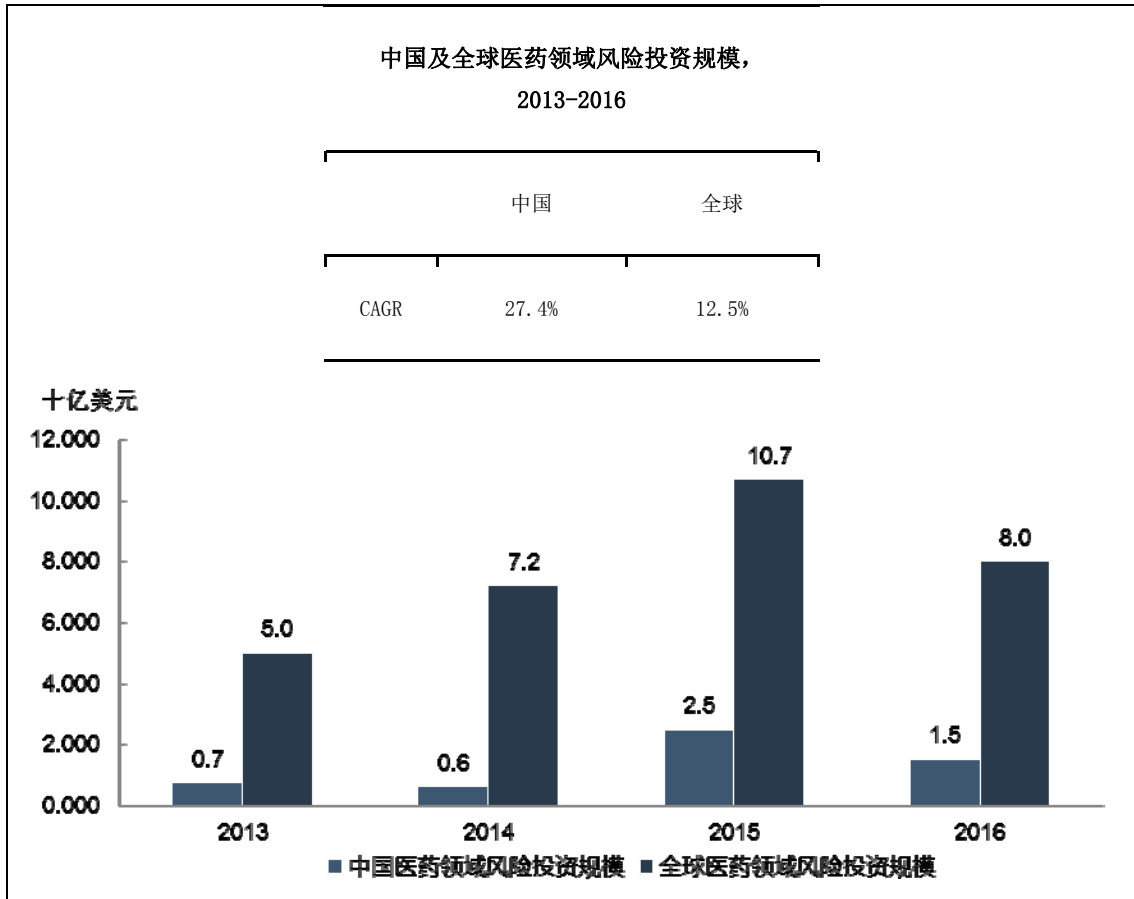


图: 中国及全球医疗卫生总花费状况(来源: 卫计委, WHO)

### C. 社会风险资本长期看好创新药物研发领域

新药研发领域所在的医药市场规模巨大,未来持续增长的预期稳定,越来越受到全球风险资本的关注。过去几年,无论从整体投资规模和投资数量上看,风险资本对于该领域的投入日益增加,成为最为活跃的投资领域之一。2013年-2016年全球市场对于医药领域的风险投资规模达到了 300 亿美金以上,投资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中国过去五年相关领域投资规模也达到 50 亿美元以上,2013-2016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4%,高于全球增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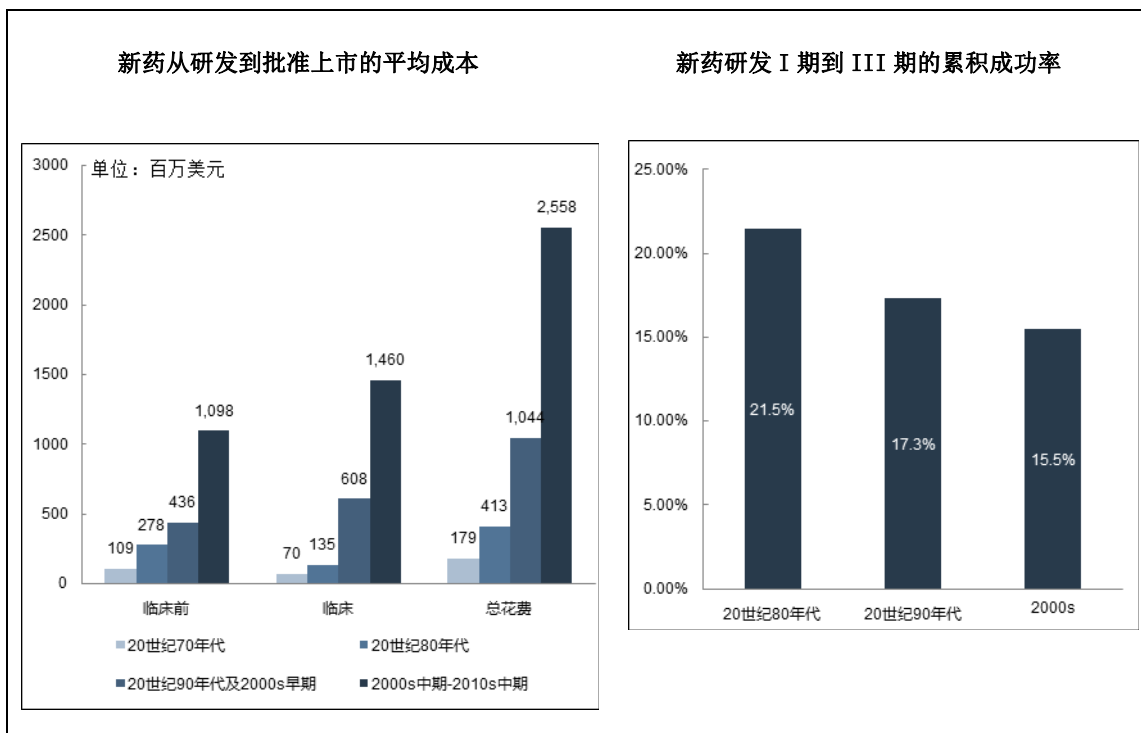
图：中国及全球医药领域风险投资规模（来源：China Venture, EvaluatePharma）

综上，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者数量的不断增加、医疗总花费的持续上升、医疗保障系统的完善、医药行业风险资本投入加大，都是全球和中国医药市场维持稳定增长的驱动力。药物研发服务行业将伴随医药市场不断成长，并为医药市场发展提供助力，不断满足患者、药企研发以及行业创新的需求。

## 2、医药研发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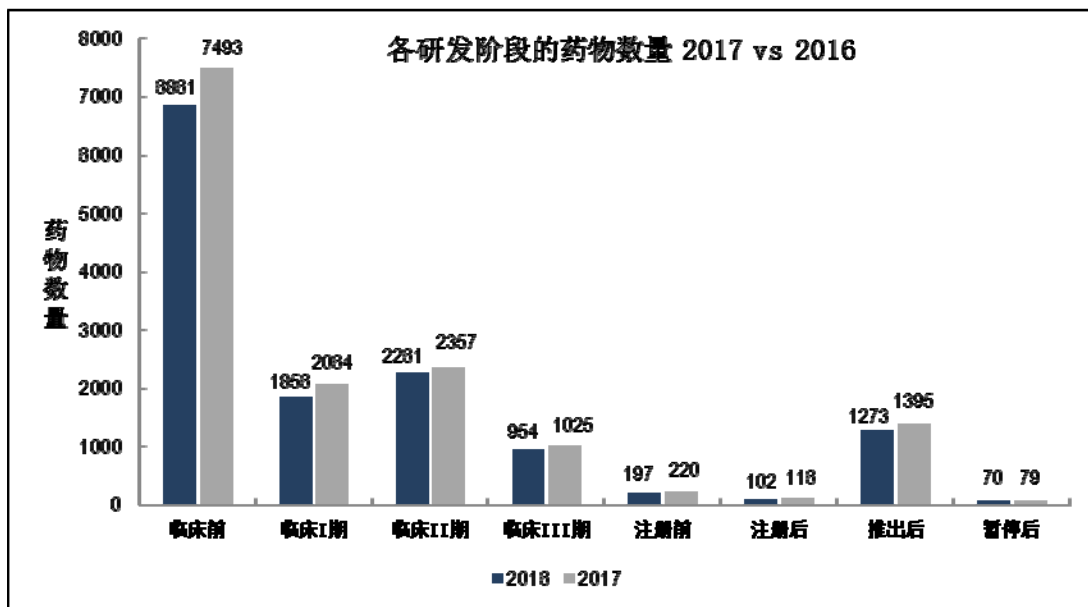
### (1) 新药研发成本持续上升、成功率逐年下降

近几十年来，新药研发难度加大，推出新药的平均时间延长，新药研发成功率不断降低。上世纪 70 年代至今，单个新药研发费用从 1.79 亿美元增加到了 26 亿美元，但是累积成功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从 21.5% 下降到了 15.5%。下图显示新药研发成本和成功率的近几十年的变化趋势。



图：药物研发成本和成功率变化趋势（来源：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下图所示为 Pharmaprojects 统计了 2015 年、2016 年全球在研项目的情况。大部分在研项目集中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药物临床前研发失败率高，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成果直接决定了药物后期开发阶段的成功与否。



图：2016 年、2017 年全球在研产品阶段分布情况（来源：Pharmaprojects, January 2017）

药物发现阶段作为新药研发的开始阶段，该阶段确定的临床候选化合物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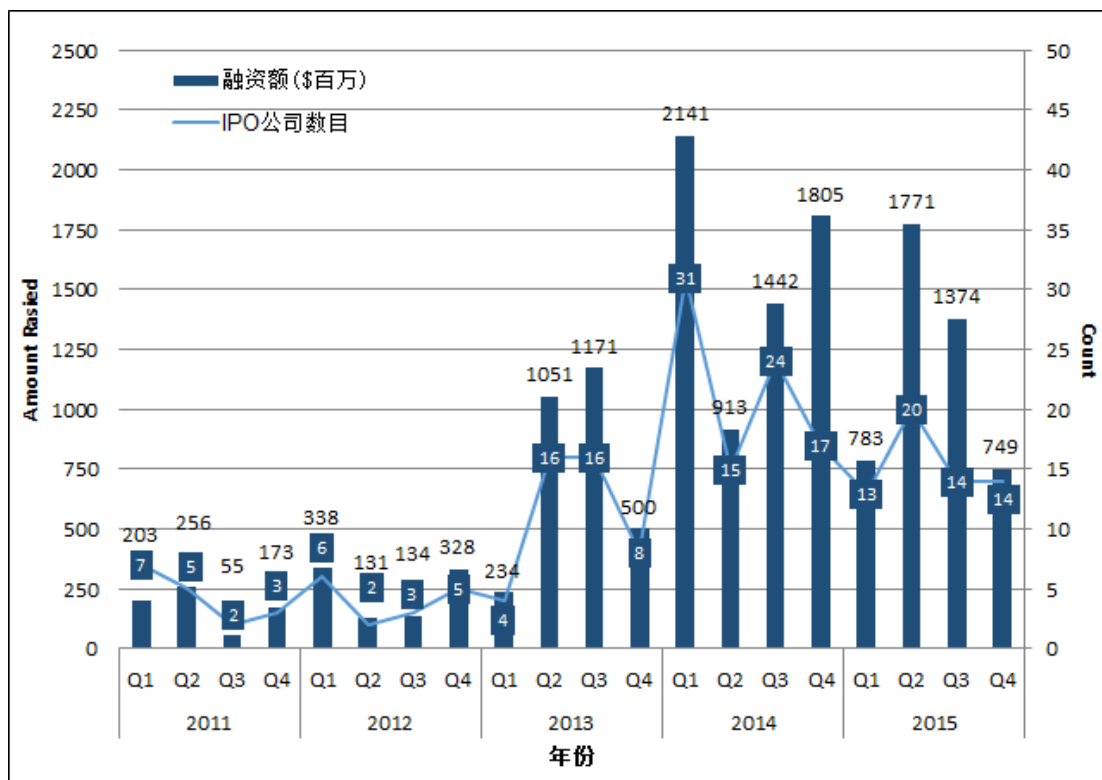


期药物开发阶段的进展和最终新药研发的成功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药企对于提供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公司的要求较高、选择慎重,确定合作伙伴后很少会更换服务提供商。

在研发成功率低、研发费用高企的情况下,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缩减开支、裁减研发人员、外包研发生产服务以应对困境。未来大型药企会更加依赖于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公司提供的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以增加整体研发效率并控制研发成本;同时,药物研发相关企业和机构对于提供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的研发实力、研发生产服务全流程覆盖能力以及服务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日益提高,研发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标准也相应提高,研发合作伙伴的数量将相应减少。大型制药企业一般会制定成熟完善的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政策,对于药物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能力制定严格的要求。企业选择合适的研发服务提供商后基本会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在漫长的新药研发周期中研发项目的稳定开展。

## (2) 生物科技公司兴起

随着大型药企研发成功率降低、社会风险资本的涌入、研发生态环境的完善,欧美生物技术公司在过去几年内逐步崛起,成为新药研发领域的生力军。



图：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生物科技公司 IPO 数量及融资额（数据来源：公开数据，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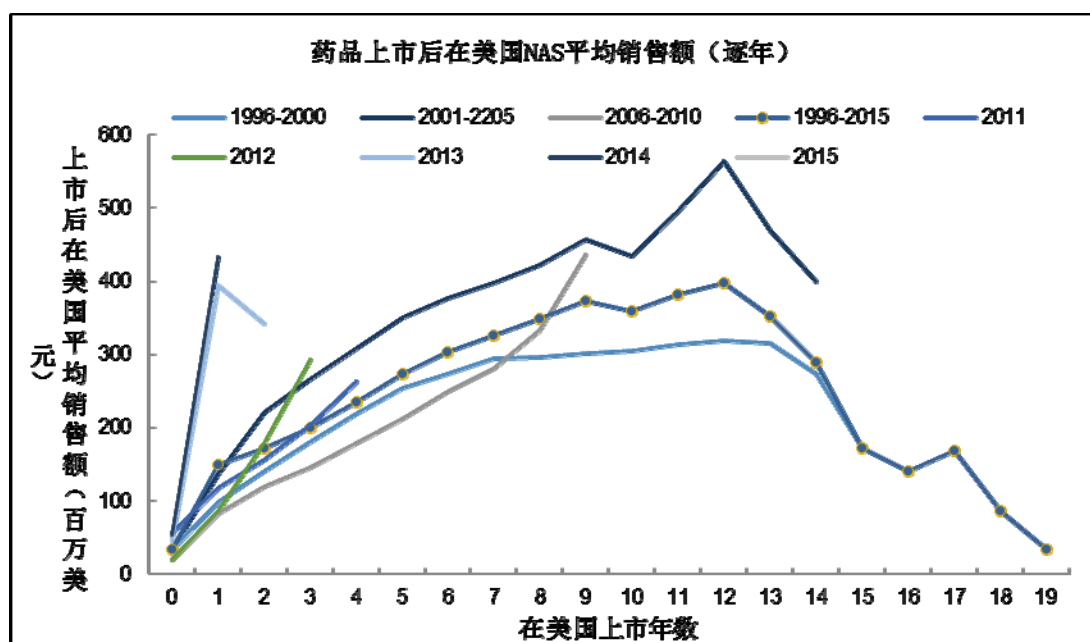
2013 年开始，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全球 IPO 数量和融资额明显上升。生物科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轻资产公司，产品管线大部分处于研发阶段。这类公司和大型药企的主要区别在于其组织灵活、专注于某类药物的开发、研发效率较高，同时其在研药物的商业化依赖于并购或与大型制药企业合作。

小型生物科技研发公司自身轻资产的特点决定其更倾向于将相关研发生产业务外包给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公司。在寻找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合作伙伴时往往关注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研发能力，尤其是 CRMO 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这类公司往往从药物发现阶段就开始需要药物研发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并一直伴随其产品研发至上市整个流程。具备从早期的药物发现直到后期的药物开发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公司能够为研发型公司提供其药物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服务，提升了小型公司的研发效率，是这类公司的最重要的研发伙伴。

此外，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使药物研发服务公司深刻理解客户的在研产品，包括作用机制、安全性和疗效、代谢分布特性等，且这种理解随着药物研发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加深。发行人具备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的长期药物研发过程提供无缝连接服务，极大增强了客户粘度。

### （3）专利药的丰厚回报及专利到期压力推动药企加大新药研发

创新专利药的研发和销售一直是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创新药由于其市场独占性，定价的相对自主性，一直以来在医疗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药物以及销售排名前十的榜单一直都被创新专利药物所占据。创新专利药的销售和市场渗透率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销售额平均在发布后的十二年中达到顶峰，与产品上市到专利过期的期限一致（见下图）。



图：美国创新药上市销售情况表 (来源：IMS, 2016)

医药制造企业将一直面临专利悬崖问题。从 2011-2020 年起，年销售额总计达 2,000 亿美元的药物将失去专利保护<sup>1</sup>。专利药到期后，产品的销售额下降，迫使制药企业不断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以丰富自己的在研产品管线，维持市场垄断地位和获取远高于仿制药物的利润。

2001 年至 2017 年，受到创新药物研发需求影响，全球在研的药物管线（包括临床前、临床期以及待批准新药证书阶段）持续不断增长。

<sup>1</sup>来源：2016 年全球生命科学展望-德勤



图：2001 年至 2017 年全球药物研发管线（来源：Pharmaprojects®, January 2017）

医药企业研发热情持续高涨，特别是在近 5 年中，虽然受到仿制药研发和销售 的威胁，但是出于对新的治疗方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影响力和利润 的多方面追求，创新药物的研发仍然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 3、全球医药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 (1) 新兴市场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发达经济体继续限制或削减医疗卫生预算，与此同时，许多新兴市场国家的 政府将医药行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正在积极改善医疗 基础设施、医疗融资服务能力，并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新兴市场将是未来 几年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贡献者，并将重新划分全球医药市场的版图。比如， 根据沙利文的预测，中国医药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的份额将会从 2016 年 10.8% 增加到 2021 年的 12.1%。

#### (2) 专利创新药物的比重将会持续增加

相对于非专利药物，专利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成熟的非专利仿制药 物由于专利过期后的市场化竞争使得价格日益侵蚀；同时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 经济水平的提高，使得患者对药品的支付意愿以及支付能力均大大提高。近年来 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的刷新销售记录，比如吉列德公司 2016 年年 报披露的专利创新药 Harvoni 当年的销售额已近 91 亿美元，成为全球小分子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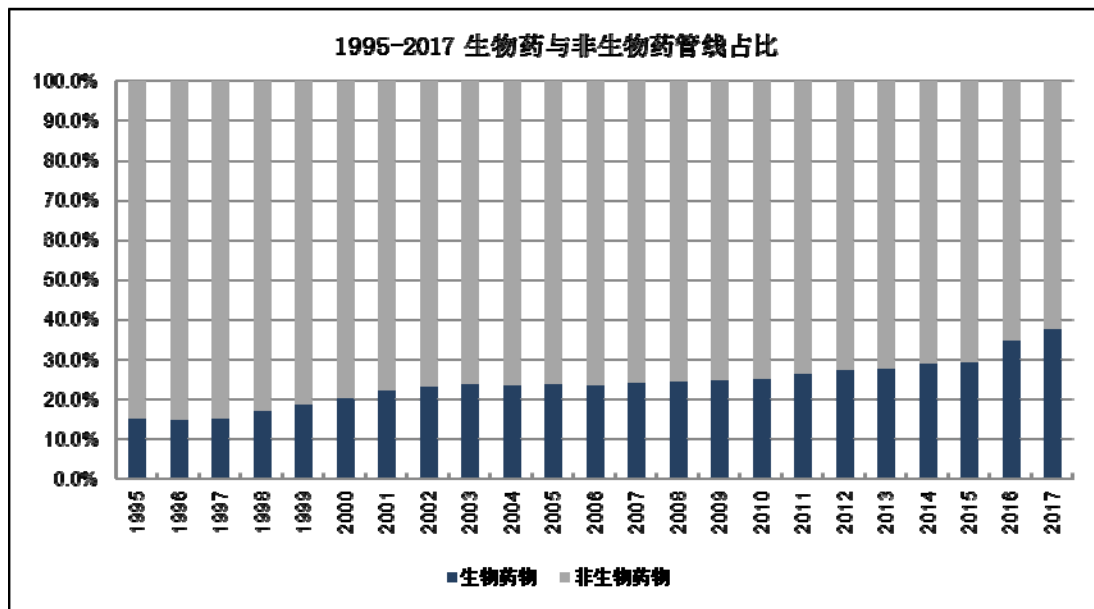
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为企业带来了巨额利润。

### (3) 创新生物科技研发公司持续发展

目前，排名前 20 位的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2016 年占全球医药市场份额为 54.8%，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医药研发公司的巨大挑战。预计到 2021 年前 20 位的药企的市场份额降低到 46.3%。创新型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物的机率较高，并且也会成为全球医药巨头研发合作和首选并购标的。创新生物医药研发公司由于其轻资产和人员精而少的特点，其在研药物的推进和价值发现很大程度依赖于能够提供全流程 CRO 服务的企业。这类公司的持续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药物研发生产外包行业的发展和整合。

### (4) 小分子化学药物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是研发重点领域

公司自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的研发 CRO 服务。最近几年，生物药的发展速度较快，但是从长期趋势来看，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医药市场的主要份额。



图：1995-2017 年全球在研产品管线（来源：pharmaprojects, 2017）

据 Pharmaprojects 统计的 1995 年至 2017 年全球在研产品分布状况，2007 年开始，生物药在药品研发中的比例开始上升，在 2017 年达到 37.8%，仍然低于

非生物药物(主要是小分子药物)的研发管线比例。从全球药品销售额来看,小分子药物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在药企的研发管线中,小分子药物占据着超过 60% 的份额。小分子药物有着售价低、服用方便、生产便利等优点,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小分子药物在较长时间内仍然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 4、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趋势

##### (1) 仿制药热度降低、新药研发逐渐升温

2015 年中国有超过 5,000 家药企,排名前 20 的药企的市场份额仅为 27.8%,市场非常分散。中国医药企业中绝大多数都是产值较小的小型医药企业,产品以仿制药为主。

近年来,中国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比如药品招标政策向创新药倾斜,加强规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实行新 GMP 认证,以及加强对临床试验数据的监管等。这些措施在规范中国医药市场的同时,也提高了药企的运营和研发成本,使得小型仿制药企业最终会退出市场。

2017 年 CFDA 颁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改革创新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国家正在引导中国医药企业改变目前以仿制药为主的现状,提倡创新药物研发。

##### (2) 医药行业创新能力增强,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兴起

长期以来,仿制药在国内医药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来自于本土企业的创新药物非常少。据沙利文统计,2011 年到 2015 年 CFDA 批准的 1.1 类新药仅为 12 个,而美国 FDA 2015 年批准的新药就达到了 33 个。近年来,政府为改善中国医药市场创新程度低的现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资本市场也对创新药物研发逐渐认可,中国 2016 年医药市场的风险投资规模达到了 15 亿美元。

此外,随着国内创新环境的逐步改善,一大批国内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始在国内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也催生大量生物科技研发公司。

综上,政策的鼓励、资本的认可以及人才储备的增加都有力保证了创新药物在国内未来的发展。

#### (四) 药物研发投入及药物研发生产服务 CRMO 行业概况

##### 1、药物研发及外包服务市场规模

###### (1) 全球和中国药物研发投入

根据沙利文报道,全球医药研发投入 2016 年已达到了 1,454 亿美元(此处不包括医药生产投入),2012 年到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随着新药研发成本的不断攀升,全球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在 2021 年将会达到 1,600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

中国医药研发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技术能力不足,研发投入较少,但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具有较大提升空间。2016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 107 亿美元,占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总金额的 7.4%。随着中国药企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政府仿制药监管的加强,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开展、临床试验数据的自查及核查工作的推进等,中国医药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预计至 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达到 292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22.1%,占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总金额的比例将提升至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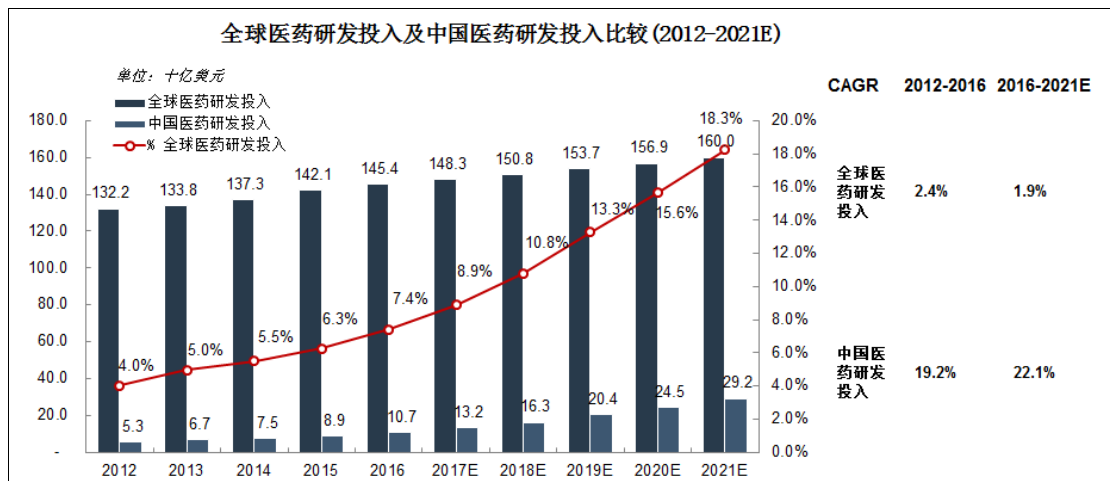


图:全球及中国医药研发投入(来源:Evaluatepharma)

## (2) 全球和中国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市场规模

在研发成本增加和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同时受到自身研发人才限制的影响,药企更倾向于选择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降低产品开发的成本,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医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亦为研发生产外包服务的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与保证。

全球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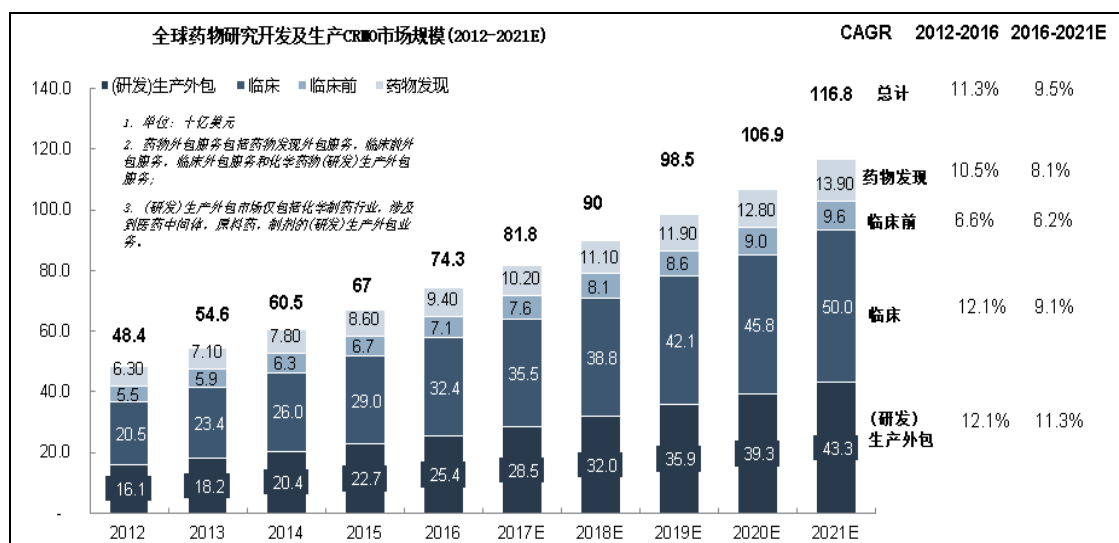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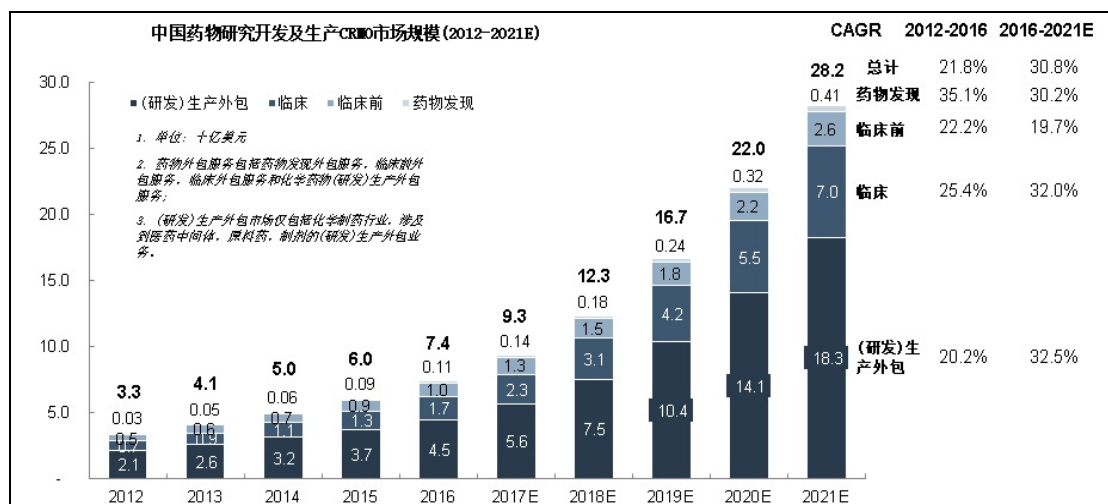


图: 全球药物研究开发生产 CRMO 服务市场规模 (来源: Frost&Sullivan, 2017)

中国药物研究开发生产外包服务市场规模近年也维持高速增长,2012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 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增速最高业务板块为药物发现研发服务, 见下图:





图：中国药物研究开发生产 CRO 服务市场规模（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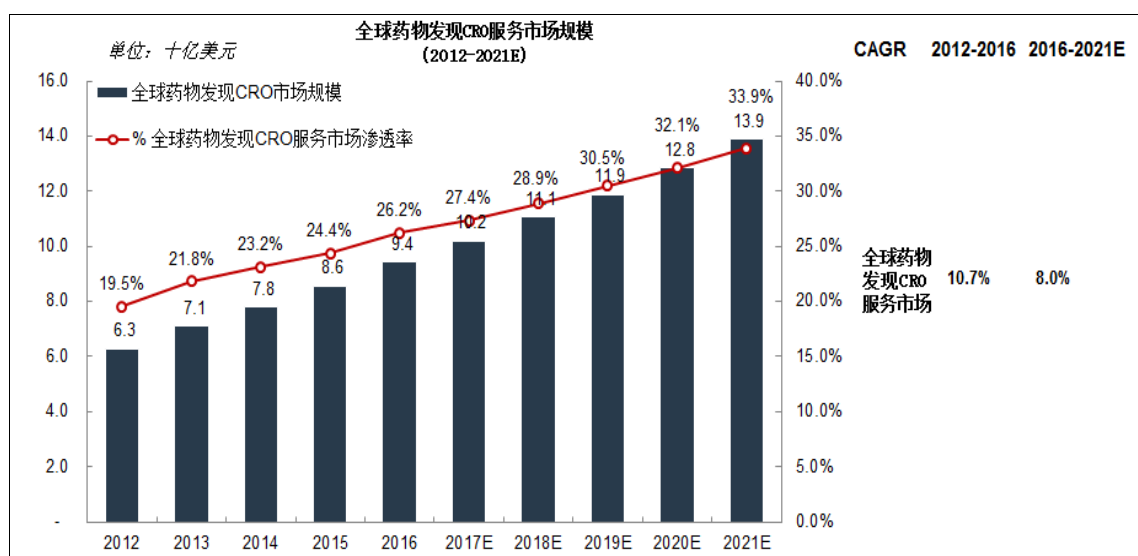
## 2、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规模

### (1) 全球药物发现阶段的外包市场规模

药物发现是一个多学科协作、系统性的工作和过程。目前，针对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从药物靶点发现到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全流程工作。

2016 年，全球药物发现研发投入 361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 94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研发 CRO 服务收入占全部研发投入的比重）达 26.2%。预计至 2021 年，药物发现 CRO 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3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8%，远超同期药物发现研发投入金额的增速，同时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33.9%。

2012 年至 2021 年（预测），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情况见下图：



图：全球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规模（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 (2) 中国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外包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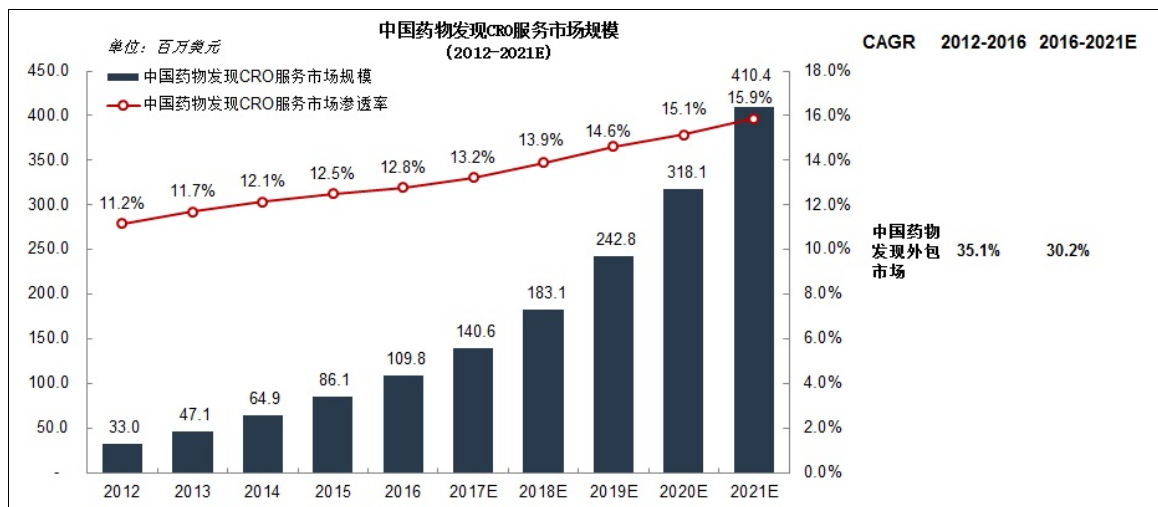
与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在药物发现及开发阶段的分配略有差异，中国药企以前以研发生产仿制药为主，创新专利药物研发少，因而在药物发现阶段研发的投入较少。未来，随着中国药企对新药研究及开发投入增加，药物发现阶段的投入亦

将有所提升。预计至 2021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投入将达到 26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24.7%。

当前，由于中国能够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的公司较少，药企的研发外包意识不强，导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规模小。未来，随着中国新药创新水平的不断提高，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日趋完善，其市场渗透率和市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2016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1.1 亿美元，规模仅占整个药物发现研发市场的 12.8%(药物发现 CRO 服务渗透率)，低于全球平均 26.2% 的渗透率水平。预计到 2021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规模将增至 4.1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超过同期药物发现投入金额的增速及同期全球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增速，中国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渗透率亦将上升到 15.9%。

2012 年至 2021 年(预测)，中国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情况见下图：



图：中国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规模（2012-2021E）（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中国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对具有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实力的 CRO 公司有巨大潜力。

### 3、药物开发服务市场规模

#### (1) 全球药物开发阶段服务市场规模

药物开发服务市场包括临床前药物开发、临床期药物开发和(研发)生产外包三个部分。

2016年全球药物开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649亿美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4%。在全球新药研发成本高涨、仿制药的激烈竞争的情况下,药企越来越倾向于将药物开发进行外包来加速新药的开发工作。预计至2021年,全球药物开发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028亿美元,2016年至202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9.6%。

2012年至2021年(预测),全球药物开发服务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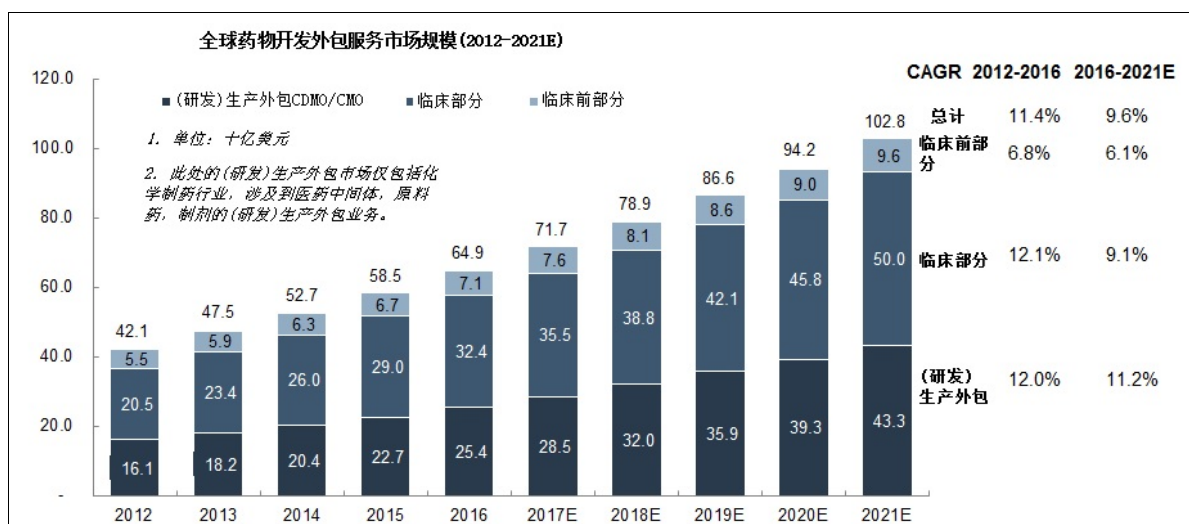


图: 全球药物开发生产外包服务市场规模(来源: Frost&Sullivan, 2017)

#### (2) 中国药物开发阶段市场规模

和全球药物开发服务市场相比较,目前中国药物开发服务市场的体量较小,但增长较快。2016年,中国药物开发服务的市场规模为73亿美元,预计到2021年将增长至278亿美元,未来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8%,3倍于全球药物开发服务市场的增速。

2012年至2021年(预测),中国药物开发服务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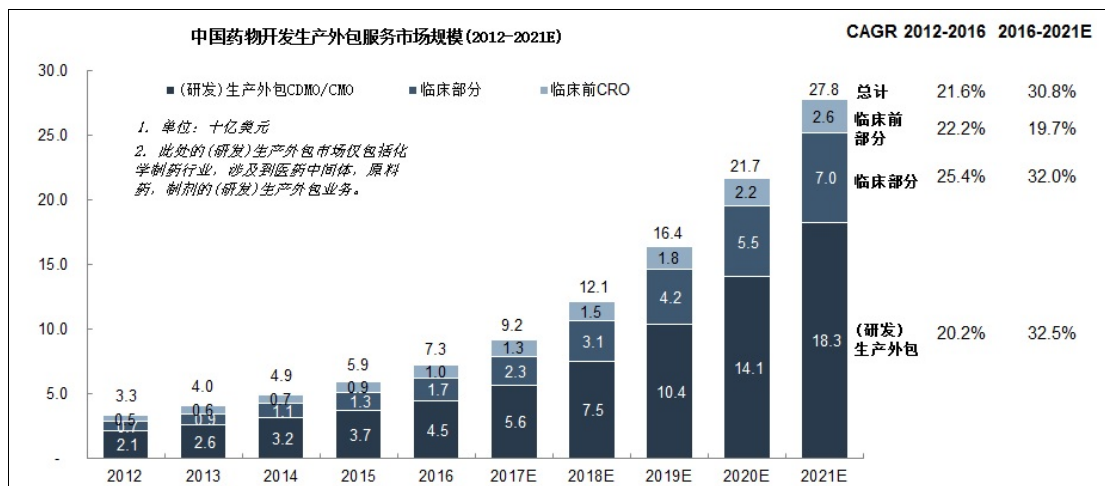


图: 中国药物开发生产外包服务市场规模(2012-2021E)(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随着中国境内大型制药企业在政策和市场的引导下激发对创新药物研发的热情、生物科技研发公司的逐渐兴起以及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各类 VC/PE 基金不断涌现。中国正在构筑完整地创新药物研发生态体系。国家各项政策也对这种健康积极高效的生态系统给予了各项政策支持。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公司作为创新药物研发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在中国必然得到高速发展。

## (五) 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地位

### 1、行业状况及主要参与者

药物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的行业, 其最终用户包括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以及科研院所等。下游客户涉及新药研发领域的范围广泛, 对于新药研发服务需求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在全球范围内可以提供药物研发 CRO 服务的企业数目众多, 但是大多数企业业务集中于药物研发的某一阶段。

根据公开信息, 全球销售额排名靠前的药物研发 CRO 服务公司主要有昆泰 IMS、科文斯、爱康、PPD、Inventiv、查尔斯河实验室等; 国内知名药物研发公司为发行人、药明康德(包括其子公司合全药业)、凯莱英、泰格医药、博腾股份、博济医药等。上述企业中仅有发行人、药明康德、昆泰 IMS、查尔斯河实验室等少数企业具备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其中发行人和药明康德具备大规模的实验室化学服务能力, 业务发展模式由药物发现阶段延伸至药物开发阶段; 而查尔斯河实验室及昆泰 IMS 业务开始于药物开发服务阶段, 目前

还不具备大规模实验室化学服务能力；泰格医药和博济医药业务专注于临床期药物开发服务；凯莱英和博腾股份业务专注于药物开发阶段的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目前行业内全球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查尔斯河实验室为全球制药, 生物技术, 政府和学术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查尔斯河实验室以前被称为 CRL 控股公司, 并于 1999 年 9 月更名为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昆泰 IMS	昆泰 IMS 成立于 1982 年, 目前已发展为大规模的医药行业 CRO 服务公司, 业务范围从最初的药物开发研发服务拓展到前期的药物发现研发服务。昆泰在中国开展业务已有十余年, 在北京、上海和大连都设有办公室。目前昆泰 IMS 在全球有多名人员服务于全世界 100 多个市场, 覆盖 20 个治疗领域。
科文斯	Covance Inc., 科文斯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总部设在美国新泽西州, 是全球性的药物研发服务公司, 向制药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非临床、临床前试验、临床和商业化服务; 于 1988 年开展亚太业务, 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2015 年, 公司被 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 以 61.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合并后的 CRO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面向国际市场提供更广泛的研发服务。
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是中国的制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研发 CRO 服务公司。面向全球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 服务范围贯穿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过程。
凯莱英	凯莱英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 提供药物开发阶段的 CDMO/CMO 服务, 主要从事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和新上市药物原料药和 GMP 标准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 为客户提供化学、生产和控制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
博腾股份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主板上市公司, 提供药物开发阶段的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创新药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和安全性研究, 以及为创新药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生产服务, 包括研发阶段的小规模生产服务到商业化阶段的大规模生产服务。
泰格医药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是国内领先的药物临床研发提供商, 专注于为医药公司研发提供临床期开发服务。2016 年度, 泰格医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4 亿元, 净利润为 1.56 亿元。

全球药物研发 CRO 服务公司众多, 市场集中度低。但是未来市场集中度将随着药物研发服务公司的发展而逐渐增加。由于具有顺应市场需求、节省药物研发费用和时间、便于管理等优势, 规模药物研发服务企业一般会将“创新药物研

发服务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作为其发展目标。查尔斯河实验室并购 Argenta 和 Biofocus、Inventiv 和 INC Research 合并等均是药物研发服务企业为了补全各自在药物研发服务某个领域的不足。构建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服务能力是规模型药物研发服务企业的共同目标。

发行人的药物 CRMO 服务全流程一体化服务链的布局与其他企业的发展模式不同。发行人业务始于药物发现服务,之后逐渐延伸至药物开发阶段。该全产业链布局方式顺应新药研发的发展流程,与由药物开发阶段逆向拓展至药物发现阶段的发展模式相比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发行人掌握了药物发现阶段的核心实验室化学技术和客户资源,客户粘性相对较高,这有利于公司成为客户相关药物后续研发的首选研发生产服务供应商。相应的,发行人前期的业务布局也为其业务未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目前,全球新药研发业务由药物发现阶段自然延伸至药物开发阶段的较大规模新药研发服务公司仅有发行人和药明康德,近年来收入增速均远高于由药物开发阶段拓展至药物发现阶段的昆泰 IMS 和查尔斯河实验室<sup>2</sup>。

## 2、公司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市场份额

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一般而言比较分散。药物的发现、开发是一个漫长复杂并充满风险的过程,从创造新分子实体到创新药上市的整个过程,需要长时间合成及筛选测试大量化合物,跨越药物发现阶段和药物开发阶段整个过程,每个客户需要的 CRO 服务有不同的需求,分布在不同的阶段。

### (1) 药物研发服务和药物发现服务全球市场份额

#### A. 发行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全球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市场份额以全球市场份额口径计算。

全球从事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众多,市场较为分散。2015 年全球前十名

---

<sup>2</sup>来源:公司年报(2014-2016):昆泰 IMS CAGR 12.24%,查尔斯河 CAGR13.83%

公司约占全球药物研发外包 31%左右市场份额(剔除药物生产代工服务公司)。昆泰 IMS 占据全球最大市场份额,约为 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研发服务全球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全球药物研发服务规模	发行人药物研发服务规模	发行人药物研发服务全球份额(%)
2016	743	2.47	0.33
2015	671	1.81	0.27
2014	605	1.29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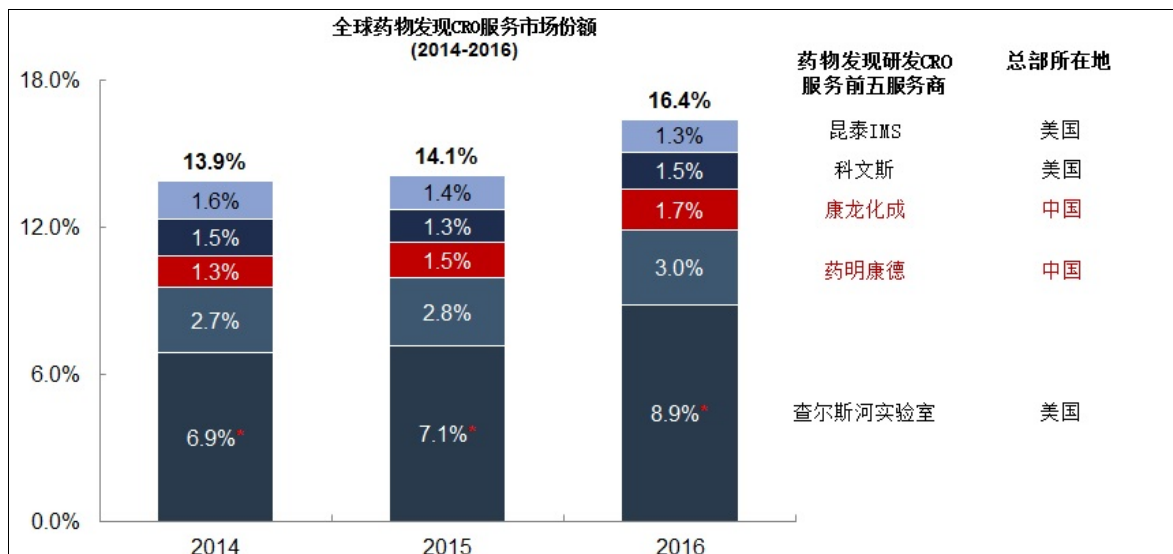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为药物发现 CRO 服务,药物开发 CRO 服务处于发展阶段,收入占比较少,因而药物研发总体收入占全球份额较少。随着药物开发业务的逐渐完善,CMC 业务及药物生产外包业务布局的完成,发行人将凭借其在药物发现阶段的客户优势不断提升其全球市场份额。

#### B. 发行人药物发现 CRO 服务全球市场份额

在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领域,2016 年发行人占据全球市场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 1.7% 份额,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全球初步具备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全流程 CRO 服务能力的规模公司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查尔斯河实验室、昆泰 IMS、药明康德和科文斯。全球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比较分散,但市场集中度在逐年增加,全球前 5 大参与者 2016 年的市场份额为 16.4%。药明康德和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两家药物发现 CRO 服务提供商,分别占据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份额的 3.0% 和 1.7%。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业务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份额一直位列全球第三位、中国第二位。报告期内占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份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单位为百万美元；2、市场份额为预估市场份额；3、2014-2016年汇率换算分别为1美元兑换6.1434RMB、6.2284RMB、6.6270RMB；4、\*查尔斯河的收入为药物发现和安全评价两个板块的收入之和。

图：全球药物发现CRO服务市场份额(2012-2021E)(来源：Frost&Sullivan, 2017)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的药物发现CRO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专注在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领域，同时坚守研发服务于客户的宗旨，高度重视客户知识产权的保护，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小分子药物的全流程一体化研发服务解决方案，拥有较高的客户信任度，与众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药物研发服务国内市场份额

中国药物研发生产服务领域参与者众多、市场分散，有数以百计的竞争者。2016年排名前8的国内竞争者所占整个国内市场份额仅为25.76%。中国最主要的市场参与者是药明康德和发行人，2016年市场份额分别为12.15%和3.35%。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药物研发CRO市场份额排名报告期内一直居于市场第二。

下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研发CRO服务市场份额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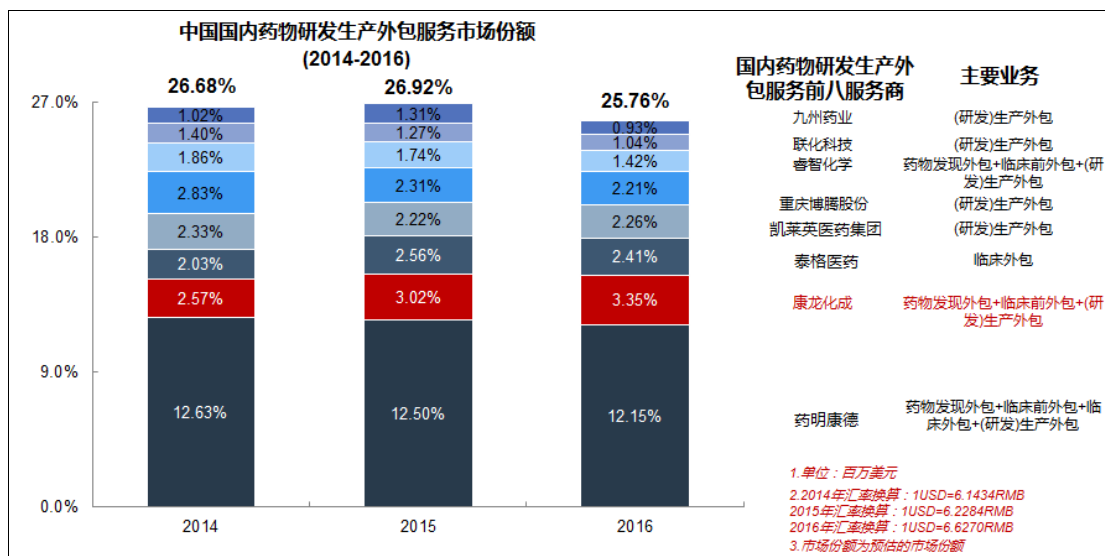


图: 中国国内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市场份额情况(来源: Frost&Sullivan, 2017)

医药研发 CRO 服务市场仍然比较分散, 全球和境内公司均面临众多行业参与者的竞争。由于国内药物研发环境的特殊性, 公司的业务在国内尚处于拓展期。在药物开发服务领域, 公司也正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目前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覆盖药物发现和后期的药物开发阶段, 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研发需求。未来公司将加强药物 CRMO 全产业链布局, 在巩固全球核心业务基础上, 增加药物开发服务的市场拓展, 加快拓展国内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市场。

### 3、行业特有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新药研发服务代表生命科学前沿领域, 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领域, 亦是智力高度密集型行业, 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较高。全球规模较大的药物研发公司都具备了众多的科学研究技术人才。截至 2017 年 5 月, 发行人近四千五百名员工中有 80% 以上为研发生产服务人员, 其中包括超过三百多名博士和一千两百多名硕士学历的科研人才。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药物研发是一项漫长的系统工程。在研发过程中, 药物研发企业通常会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

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MO 服务涉及到整个药物研发链条中所有的研究板块,技术研发能力是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首先需要面对的壁垒。

## (2) 人才壁垒

医药研发行业是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人员有极高的要求。同时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内部培养成本较高、时间较长。药物研发服务公司由于面对客户众多,不同的客户需由具备不同专业技能的成员去服务。现阶段国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仍然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因此,人才壁垒是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 (3) 资金壁垒

医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企业。创新药物研发服务业所需的科研人员、大型设备和实验场所以及工艺研发及生产服务所需的厂房,相应的环保设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是进入药物研发服务公司的天然壁垒。

## (4) 客户渠道资源壁垒

医药行业,特别是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企业,由于其长周期性大资金高风险的特性,决定了药企在选择药物研发合作伙伴时非常谨慎,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大型医药企业有完善的药物研发服务外包战略,一旦确定合作伙伴后很少随便更换。而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在选择研发服务合作伙伴后,更加看重药物研发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公司业务普遍合作起始于药物研发的初期阶段,客户粘性很强。

药物研发服务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服务和销售体系,提供研发服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服务并与客户对接,需要能满足不同客户的研发模式,并接受长时间的持续考核方能获得下游客户的信任,进而成为其核心供应商。作为药物研发生产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开始早,粘性强,客户渠道资源是很强的行业壁垒。

### **(5) 质量监管壁垒**

质量体系是药物开发服务的基本考量,是客户选择合作伙伴最重视的部分。CFDA、FDA 等药品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管要求日益严格,药物开发服务需要满足各国政府不同的监管需求,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后能够有资格为这些国家客户提供药物研发服务。

### **(6) 环保监管壁垒**

国家近年来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医药企业及相关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企业的环境保护能力已经成为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工艺落后的制药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以生产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的医药加工及工艺研发生产型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坚持工艺创新、开发高科技低污染的制药技术已成为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 **5、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A. 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业务发展于新药研发的起始阶段,即药物发现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需求,业务自然延伸至药物研发的第二阶段,即药物开发阶段。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深刻理解客户的在研产品,包括作用机制、安全性和疗效、代谢分布特性等特性,并随着药物研发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加深。由药物发现至药物开发阶段的企业发展过程顺应药物研发的发展阶段,与由药物开发阶段逆向拓展至药物发现阶段的发展模式相比,由于掌握核心的实验室化学技术和客户资源,利于巩固前期培养的客户,便于和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业务收入会随着客户后期药物开发阶段的更大投入而快速增长。

#### **B. 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起步于实验室化学,在实验室化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客户基础。随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向综合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领域扩展,覆盖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药物安全评价、药物临床以及

CMC 服务等各个领域。

具备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能力的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针对各领域、各靶点的大规模化合物设计及合成服务,并附加提供客户后期所需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药物开发服务。这对大多数小型生物科技研发和制药公司尤为重要。而由于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和高质的服务,客户无需将时间浪费在寻找不同的研发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样品运输、结果验证等冗长繁复低效的过程中,直接由长期合作的可靠的研发服务提供商提供药物研发生产所需的全部服务,研发进程衔接紧密、保密性高、沟通灵活、反馈迅速。不但节省客户大量研发费用,同时也能极大加快研发进程。对于众多制药企业,日销售额动辄高达数百万美元的专利药物,时间不但意味着高额利润,也意味着市场的话语权。

随着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以及规模型药物研发服务企业各自全流程产业链布局的初步完成,不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小型药物研发 CRO 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 C. 客户优势

得益于公司提供的一体化 CRMO 服务以及在医药研发生产服务领域长期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市场上药物发现 CRO 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目前,全球前 20 大跨国药企中有 18 家为公司的客户,大部分公司已成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了超过 500 家以上的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的保证。

### D. 专业的团队

人才是 CRMO 服务提供商的发展基础,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技术人才队伍和核心管理队伍上面均具有领先的优势。公司目前有近百名海外及国内的专业博士及博士后作为业务带头人,分布在公司各条业务线和研发部门中,并培养了 700 多名技术主管和项目负责人。专业的团队确保了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研发服务。通过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海外公司,公司也获得了在各个药物研发生产服务领域具备独特优势的技术人才和资

源。同时以此为平台,能够持续吸引全球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国际化的专业团队不但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质量,也为公司全球客户的拓展提供了便利。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A. 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很难满足爆发式发展的资金需求,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B. 中国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发行人目前业务由于国内医药市场的发展状况和全球市场有所区别,因此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全球市场,国内市场收入占比少。随着国内政府政策扶持导致的境内企业从仿制药研发和生产向创新药物研发和生产的转变,国内药物研发服务市场具有巨大潜力。发行人将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拓展,在保持全球业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力争在中国占据药物研发市场的领先地位。

### C. 后期药物开发能力有待加强,巨大的市场规模有待开发

药物发现外包服务 2016 年全球市场规模 94 亿美元,而药物开发外包服务 2016 年全球市场规模高达 649 亿美元,远远高于药物发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仍然是药物发现研发外包服务,药物开发外包服务处于发展初期,占比较小。公司将在保持药物发现外包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增强药物开发外包服务能力和相应市场拓展。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市场潜力巨大,创新药物研发仍然是医药行业驱动力

2016 年全球医药总市场规模为 11,536 亿美元,受到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全

球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和资本的支持,全球医药市场预计 2021 年达到 14,751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1 年的预测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增长稳定。受到未被满足临床需求、新的治疗方法、专利过期威胁以及利润追求的多方面影响,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物的研发投入从未停止,并且将持续增长,对医药研发服务公司的需求也长期存在。

## B. 政策支持

我国医药研发及相关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提出了对生物医药行业、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并明确希望通过上述政策实现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研发技术领域的发展。国家一直在政策上积极扶持(研发)生产外包市场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将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支持高精尖的医药中间体的开发。2016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该项制度出台后,药品研发机构科研通过合同生产外包的方式,将生产外包给专业的(研发)生产外包企业,将给(研发)生产外包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 C. 企业研发外包意识增强

考虑到担忧产品专利外泄的风险,中国药企在选择药物研发 CRO 服务时主动性不足,阻碍了整个市场的发展。随着药企与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商合作的增多,整个行业会变得越来越规范,研发服务提供商自己也会不断的完善自身的合规体系,进而促进行业的发展。

## (2) 不利因素

### A. 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全球提供药物研发生产服务的公司众多,服务质量良莠不齐,且多偏重于提供药物研发复杂过程中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的服务,能够提供全流程研发生产服务的 CRO 公司很少,在某一细分领域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不利于整个

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 B. 融资渠道受限

药物研发生产 CRMO 公司资金需求量大，但是融资渠道受限，业务的发展受到资金所限制。

##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的研发生产外包行业服务于医药企业，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较小，药企的研发基本处于稳定增长状态，无明显周期性。

发行人业务目标为全球医药研发市场。全球主要的医药企业及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多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公司收入来源以欧美市场为主，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药研发市场规模逐渐增大，相关 CRO 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国内市场也将成为重要的增长区域之一。

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 (八) 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的研发服务业务过程中涉及到众多产业支撑。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实验动物饲养行业、生物行业、精密仪器行业、能源行业等都是公司的上游行业。公司涉及到的这些上游行业都已充分发展，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公司下游行业为医药行业，参与者为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公司向这些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

药物研发 CRMO 公司与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见下图：



##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由于人口老龄化问题、各国政府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和社会资本的支持等各种驱动因素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出于对疾病治疗领域的探索,满足病人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以及商业利益的驱动,对于创新药物的研发持续加大投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中国的医药研发由于政策的支持,正处于创新药物发展初期,研发投入将会持续增长。出于控制成本和增加效率的考虑,加上政策引导,全球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渗透率会持续增长,CRMO业务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 (九) 公司主要出口国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的影响

美国和欧洲是发行人目前服务的主要市场,绝大多数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公司提供的CRMO部分服务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满足药政监管部门颁布的GLP或GMP标准,同时需要符合客户的资质检查要求,接受客户对发行人相关场所设施及软硬件配备的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会作为服务的前置条件。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除上述标准和要求外,进口国对公司的服务(产品)无特殊的贸易政策限制,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主要产品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CRMO服务,分为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研发服务两部分。除了药物开发研发服务中的CMC部分涉及到定制研发生产外包外,其余的研发服务均为技术型人力资源和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产能瓶颈主要在于具备医药行业研发相关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经营场所,高精仪器。在药物研发服务业务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投资建设新的实验设施和增加技术人员数量。



## (二)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例(%)
<b>2016年</b>			
1	默沙东	157,999,032.08	9.67
2	拜耳集团	154,808,657.83	9.47
3	阿斯利康	122,643,949.73	7.50
4	强生	93,519,200.72	5.72
5	基因泰克	67,349,229.26	4.12
<b>合计</b>		<b>596,320,069.63</b>	<b>36.49</b>
<b>2015年</b>			
1	阿斯利康	141,865,366.84	12.59
2	默沙东	135,865,158.78	12.06
3	拜耳集团	72,555,771.08	6.44
4	吉列德	69,107,659.88	6.13
5	强生	63,368,729.94	5.26
<b>合计</b>		<b>482,762,686.52</b>	<b>42.84</b>
<b>2014年</b>			
1	阿斯利康	143,348,596.66	18.17
2	默沙东	105,680,058.44	13.39
3	基因泰克	50,682,541.92	6.42
4	拜耳集团	44,902,581.91	5.69
5	FT 生物科技公司	40,169,322.76	5.09
<b>合计</b>		<b>384,783,100.69</b>	<b>48.77</b>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8.77%、42.84%、36.4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 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和能源服务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服务类采购则主要为租金和餐饮类,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服务类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类	306,281,837.00	227,514,337.05	141,127,889.69
能源服务类	243,487,544.85	170,343,587.52	121,062,243.56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升)	单价 (元/升)	数量 (万升)	单价 (元/升)	数量 (万升)	单价 (元/升)
石油醚	107.25	6.23	80.97	6.97	72.74	7.21
乙腈	1.41	23.08	1.20	24.84	1.18	26.83
液氮	727.95	0.63	587.15	0.63	372.92	0.68
乙酸乙酯	73.02	6.07	56.59	6.28	41.28	6.69
无水乙醇	51.37	6.23	55.05	6.29	28.62	6.72
二氯甲烷	62.68	5.34	57.32	5.74	32.70	7.22
四氢呋喃	11.30	10.48	8.14	12.47	4.39	19.82

#### 2、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水	数量(吨)	456,074	337,498	245,65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8.52	7.84	7.08
电	数量(千瓦时)	54,721,099	39,666,448.00	26,121,183
	单价(元/千瓦时)	1.01	1.00	1.00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1,079,458.00	580,961.00	539,996.00
	单价(元/立方米)	2.54	2.90	2.67
蒸汽	数量(吨)	27,864.00	18,360.00	7,400.00
	单价(元/吨)	225.99	261.75	269.97
取暖	数量(吉焦)	68,317.00	54,028.00	32,357.00
	单价(元/吉焦)	104.87	117.16	120.02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类、能源服务类前5大供应商情况见下表:

### 1、原材料类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类采购总额比例(%)
<b>2016年</b>			
1	北京云生伟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4,171,943.16	4.63
2	RAIMS Ltd	11,173,352.24	3.65
3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9,117,578.39	2.98
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4,479.15	2.42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835,098.69	2.23
合计		<b>48,722,451.63</b>	<b>15.91</b>
<b>2015年</b>			
1	北京云生伟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2,192,824.00	5.36
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2.60	4.14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187,012.58	2.72
4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88,000.00	2.59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类采购总额比例(%)
5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8,851.19	2.01
<b>合计</b>		<b>38,247,690.37</b>	<b>16.81</b>
<b>2014年</b>			
1	北京云生伟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0,150,376.40	7.19
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39,746.01	3.93
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210,514.74	2.27
4	广西桂东灵长类实验有限公司	2,840,500.00	2.01
5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2,636,003.27	1.87
<b>合计</b>		<b>24,377,140.42</b>	<b>17.27</b>

## 2、能源服务类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类采购总额比例(%)
<b>2016年</b>			
1	北京康泰博及其全资子公司康科物业	137,259,957.42	56.37
2	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00,790.53	8.17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040,280.26	3.30
4	Smartest Energy	4,830,223.72	1.98
5	泰达西区热电有限公司	4,428,675.63	1.82
<b>合计</b>		<b>174,459,927.56</b>	<b>71.65</b>
<b>2015年</b>			
1	北京康泰博及其全资子公司康科物业	121,024,727.27	71.05
2	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077,766.4	11.20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4,178,293.53	2.45
4	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843,467.16	2.26
5	北京华城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8,678.50	1.74
<b>合计</b>		<b>151,092,932.90</b>	<b>88.70</b>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类采购总额比例(%)
<b>2014年</b>			
1	北京康泰博及其全资子公司康科物业	93,071,283.30	76.88
2	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077,766.44	15.76
3	西安加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0,388.26	2.24
4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71,520.00	2.04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971,464.65	1.63
<b>合计</b>		<b>117,330,958.00</b>	<b>98.55</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能源和服务类物资向北京康泰博及其全资子公司康科物业采购比例超过服务类单项采购总额的50%,且属于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10,689,572.69	101,037,396.12	91.28
2	专用设备	753,503,193.12	444,620,760.01	59.01
3	运输设备	6,559,347.60	4,754,466.15	72.48
4	办公设备	39,339,740.07	21,682,747.14	55.12
5	办公家具	11,233,591.96	3,584,430.26	31.91
<b>合计</b>		<b>921,325,445.44</b>	<b>575,679,799.68</b>	<b>62.48</b>

## 2、主要研发、生产设备

发行人从事药物研发服务业务，研发及生产设备众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	数量	汇总原值(元)	汇总净值(元)	成新率(%)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9	34,533,009.46	29,763,536.18	86.19
质谱联用仪	30	45,327,137.57	27,121,609.23	59.84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3	25,726,478.34	23,910,641.06	92.94
串连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4	10,729,725.43	10,555,955.63	98.38
全数字化核磁共振谱仪	6	10,438,297.29	6,936,647.03	66.45
液相色谱仪	7	4,742,638.84	4,009,709.69	84.55
液质联用仪	4	4,464,441.66	4,165,095.59	93.29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3,997,744.95	3,495,684.14	87.44
串联四级杆质谱仪+超高液相色谱仪	2	3,939,477.08	2,174,919.63	55.21
自动纯化色谱仪	4	3,357,605.74	2,767,403.22	82.42
核磁共振波谱仪	2	3,182,100.18	2,272,856.09	71.43
全数字化超导核磁共振谱仪	2	3,047,203.12	2,589,739.12	84.99
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液质系统	1	3,044,793.70	2,410,461.68	79.17
反应釜	2	2,815,822.04	1,437,242.50	51.04
Echo550 非接触式纳升级声移液系统	1	2,645,647.20	1,148,651.83	43.42
纳升移液系统	1	2,621,533.20	2,594,225.56	98.96
超高效液相色谱	3	2,433,314.91	1,702,363.08	69.96
流式细胞仪	2	2,322,423.72	2,218,428.02	95.52
通风柜及实验台一批	1	2,322,315.00	2,322,315.00	100.00

设备	数量	汇总原值(元)	汇总净值(元)	成新率(%)
实验室自动化工作站	1	2,268,059.50	847,214.73	37.35
Acumen 激光扫描细胞高内涵筛选仪	1	2,228,875.00	742,493.98	33.31
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2	2,212,635.46	1,161,864.10	52.51
全自动平面膜片钳系统	1	2,176,251.36	856,898.97	39.37
高效液相色谱	1	2,157,445.08	2,090,024.92	96.87
液质色谱仪	2	2,151,282.06	1,900,299.15	88.33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1	2,128,793.60	2,084,443.73	97.92
研发型流化床	1	2,117,724.84	2,073,605.57	97.92

###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龙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4063号	开发区西区新业七街81号	钢结构房屋面积4,119.4平方米、钢混房屋面积9191.69平方米	工业	自建	抵押

根据中伦英国律师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龙(英国)持有的房地产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证号	他项权利
1	Hertford Road, Hoddesdon, EN11 9BU	436,000平方英尺	试验、仓储及办公	2017年1月31日	HD281345	抵押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 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龙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4063号	开发区新业八街以南、新业七街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50,001.5平方米	2062年3月26日	出让	抵押
2	康龙绍兴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646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6,761平方米	至2067年1月17日	出让	否
3	宁波康泰博	慈新国用(2015)第00014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137#地块)(A#)	出让	工业用地	65,079平方米	2065年7月17日	出让	抵押
		慈新国用(2015)第00014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137#地块)(B#)	出让	工业用地	37,988平方米	2065年7月17日	出让	抵押
		慈新国用(2015)第00014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137#地块)(C#)	出让	工业用地	63,478平方米	2065年7月17日	出让	抵押

#### (2) 中国境外土地

根据中伦英国律师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龙(英国)持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取得日期	土地证号	他项权利
1	Hertford Road, Hoddesdon, EN11 9BU	2017年1月31日	HD281345	抵押

## 2、商标

###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注册商标。

###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STITES & HARBISON, PLLC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HARMARON	康龙(美国)	2,944,567	2005年4月26日	美国	申请	无
2		康龙(美国)	3,602,269	2009年4月7日	美国	申请	无
3		康龙(美国)	4,627,573	2014年10月28日	美国	申请	无
4	XCELERON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2,996,893	2005年9月20日	美国	申请	无
5	XCELERON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UK00002278667	2002年1月25日	英国	申请	无
6	XCELERON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002589687	2003年7月28日	欧盟	申请	无
7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000692723	1999年10月13日	欧盟	申请	无

## 3、专利

### (1) 中国境内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1	康龙有限	2011102795086	D 环为二氢吡喃环的甾体氮苷类似物及其制备、应用	发明专利	2011-09-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康龙有限	2010100301053	哌嗪酮并氮杂环化合物及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1-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康龙有限	2007100548567	手性和非手性 PCN 钼形钼化合物及合成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07-07-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康龙有限	2008101407486	一种分子氧选择氧化醇制备醛或酮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08-07-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康龙有限	2007100540705	钼形双咪唑啉钼化合物及其在 Suzuki 反应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07-03-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	康龙化成	2012102670812	一种手性膦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	康龙化成	201210271081X	手性双咪唑啉钼形钼化合物及其制备和不对称催化应用	发明专利	2012-07-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注：上述专利中第 1-5 项为股改前康龙有限名下的专利，目前正在办理将该等专利变更为康龙化成名下的相关程序。

## (2) 中国境外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伦英国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10-11 Austin Friars London EC2N 2 HG)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
1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	Recovery Process	US 7,807,040 B2	2013 年 5 月 9 日	受让	美国
2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	New Recovery Process	EP1509926	2013 年 5 月 9 日	申请	欧洲
3	康龙(英国)化学	New Recovery Process	JP4549849	2013 年 5 月 9 日	受让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
	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根据 STITES & HARBISON, PLLC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日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
1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Quantification Of Analytes Using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US 7,985,589	2011 年 7 月 26 日	申请	美国

### (三) 土地、房屋租赁

#### 1、中国境内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用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康龙化成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20 号楼	11,864.01 平方米	研发及办公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众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20 号青年公寓 3 号楼	50 间	员工宿舍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立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20 号青年公寓 4 号楼	10 间	员工宿舍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北京立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20 号青年公寓 4 号楼	2 间	员工宿舍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2	康龙昌平	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2 号院 1 号楼	7,827.17 平方米	实验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北京维通达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 学园路32号院2 号楼	12,401.22 平方米	实验	2017年3月14 日至2022年3月 13日
3	康龙西 安	西安出口加 工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凤城十二 路出口加工区二 期多层3#楼	16,252平 方米	实验及办公	2017年1月1日 起至2017年12 月31日
		西安出口加 工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西安凯瑞员工公 寓6号楼	54间	员工宿舍	2017年1月1日 起至2017年12 月31日
4	康龙宁 波	浙江同济产 业园有限公 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 区滨海二路77 号同济产业园 12号楼	3,703平 方米	实验及办公	2016年2月15 日至2018年2月 14日
		浙江同济产 业园有限公 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 区滨海二路77 号同济产业园6 号楼	2,709平 方米	实验及办公	2015年2月15 日至2018年2月 14日
		浙江同济产 业园有限公 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 区滨海二路77 号同济产业园 17号楼三单元 101、102室	390平方 米	仓储及办公	2017年6月19 日至2017年12 月18日
		浙江同济产 业园有限公 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 区滨海二路77 号同济产业园 17号楼一单元 101、102、201 室	550平方 米	仓库及办公	2015年7月31 日至2018年7月 30日
		浙江同济产 业园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 区滨海二路77 号同济产业园 17号楼二单元 101、102、201、 202室	798平方 米	仓库及办公	2015年9月15 日至2018年9月 14日
		宁波赛特信 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慈溪市杭州湾新 区CTC园区的8 号厂房3层楼	5,700平 方米	实验及办公	2015年11月1日 至2018年10月 31日
5	康龙天 津	永清维达药 化有限公司	廊坊市永清工业 园区	3,563平 方米	实验及办公	2015年3月1日 至2018年2月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天津市海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七街70号海燕公寓	84间	员工宿舍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康龙手性(注)	浙江同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77号同济产业园6号楼	257.58平方米	实验室及办公室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4日
7	康龙绍兴	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区	268平方米	办公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8	宁波康泰博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波杭州湾新区科创中心11楼	220平方米	办公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注：2017年3月17日，浙江同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宁波及康龙手性签署《房屋转租租赁合同》，康龙宁波将同业产业园6号楼二楼202、204-210、212室，三楼302、304室转租给康龙手性。

## 2、中国境外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 (1) 租赁标的位于英国的经营性租赁

根据中伦英国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10-11 Austin Friars London EC2N 2 HG)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标的位于英国的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	Dencora Carrow Road LLP	The Former Sand Store, Trident Park, Ocean Way, Cardiff	2009年7月27日至2039年7月26日
2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	Fellside Estates Limited	Unite A1 Crown Business Park, Crown Way, Rushden	2008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16日
3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	Harlan Laboratories U.K. Ltd,	Building 8, Hillcrest Research Station, Dodgeford Lane, Belton, Leicestershire, LE12 9TE	2015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

注：根据康龙(英国)与康龙(英国)化学技术、生物技术签订的协议，上述租赁权利已转移至康龙(英国)。

## (2) 租赁标的位于美国的经营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根据 STITES & HARBISON, PLLC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标的位于美国的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康龙(美国) 分析技术	Seneca Meadows Corporate Center I LLC	20340-20350 Seneca Meadows Parkway, Germantown, Maryland	2007年6月1日 至 2019年9月30日
2	康龙(美国)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Waltham Centre, 303 Wyman Street, Suite 300, Waltham, Massachusetts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1日
3	康龙(美国)	Spectrum Business Center, L.P.	6 Venture, Irvine, California	2016年10月1日 至 2019年9月30日
4	康龙(美国)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Real Estate Foundation, Inc.	201 East Jefferson Street, Third Floor, MedCenter3, Louisville, Kentucky	2017年1月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5	康龙(美国) 临床服务	UMB Health Sciences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Unit 3, Baltimore Research Park 1 Condominium, Baltimore, Maryland	2004年3月11日 至 2064年3月12日
6	康龙(美国) 临床服务	UMB Health Sciences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Unit 4, Baltimore Research Park 1 Condominium, Baltimore, Maryland	2004年3月11日 至 2064年3月12日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证书

### (一)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许可权。

### (二) 资质证书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康龙化成	02107599	2016年12月27日
康龙昌平	01726249	2016年1月19日

康龙天津	01728694	2014年7月1日
康龙宁波	01890270	2016年1月20日
康龙西安	00831573	2015年12月11日

## 2、外汇登记证

发行人进行对外经营业务活动,需进行外汇登记。康龙西安持有《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核发日期为2010年7月23日,编号为610000-060,核发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 3、排放污染物许可

公司	排污许可证明	证书编号/登记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康龙有限	《北京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1101181013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25日	每年年检
廊坊分公司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023-0069-17	永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8日	1年
康龙西安	《排污许可证》	PXDQ01627500225-170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6月13日	2年

## 4、辐射安全许可

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种类范围	核发单位	到期日
康龙化成	京环辐证[S0028]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6月12日
康龙昌平	京环辐证[00020]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5日

## 5、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公司	证书编号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核发单位	到期日
康龙化成	SYXK(京)2017-001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	屏障环境:大鼠、小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康龙昌平	SYXK(京) 2016-0025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2号	屏障环境:地鼠; 普通环境:犬、猴、小型猪、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	----------------------	-----------------------	----------------------------	------------	-----------

## 6、药品 GLP 认证批件

公司	批件编号	核发单位	实验项目及认证结论	核发日期
康龙昌平	GLP14001058	CFDA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实验(啮齿类); 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实验(非啮齿类); 3.局部毒性试验; 4.免疫原性试验; 5.安全性药理试验; 6.毒代动力学试验; 认证结论:“经审查,试验项目符合 GLP 要求”	2014年2月17日
康龙昌平	GLP15010078	CFDA	1.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 2.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 认证结论为:“试验项目符合 GLP 认证检查要求”	2015年12月2日

## 7、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公司	注册编码	核发单位	经营类别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康龙化成	1113230166	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7月12日	长期
康龙昌平	1112340052	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8月1日	长期
康龙天津	120724066W	天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1月22日	长期
康龙宁波	3320963549	宁波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2月19日	长期
康龙西安	6101540012	西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8月1日	长期

## 8、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公司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康龙有限	1100608779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2月4日
康龙昌平	1100608176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6月13日



康龙西安	6100602093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7月27日
------	------------	------------	------------

## 9、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	备案编号	备案类别	备案号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康龙化成	16110716114200000648	自理企业	1100608779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1月17日
康龙天津	16101009595100000102	自理企业	1200622924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0月10日
康龙宁波	16031514572300000694	自理企业	3802604114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16日

## 七、公司技术情况

### (一) 核心技术

#### 1、核心技术概况

作为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全程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提供客户整合全面的药物研发平台技术:

##### (1) 贯穿整个新药研发过程的全面化学技术

作为药物发现研发外包提供商,公司在实验室化学,包括合成化学和药物化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化学设计、构效关系、合成路线工艺研究以及化合物库合成能力。截至2017年5月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738人,硕士博士以上学历占比达43%。可以为客户提供小分子化合物各类合成服务。除业内通用的不对称合成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光化合物反应技术、超低温反应、氟化技术以及各类特殊分子骨架构建技术外,发行人提供的糖化学、多肽合成、核苷酸链合成技术、聚乙二醇(PEG)长效修饰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多层面的需求。对于近年崭露头角的抗体耦联药物,公司也能够提供关键的共价键合成服务,使小分子高活性物质能够与大分子抗体以合适的方式结合,并能够在特殊环境下断裂,达到治疗效果。

部分客户由于本身技术限制或者资源的制约,无法提供具体的化合物结构,合同中约定需要公司提供具有特定生物学性能的化合物。公司的药物化学团队的

技术骨干均拥有多年新药研发经验,大部分都有在全球领先的制药企业研发部门任职经历。公司丰富的实验室化学经验,以及公司生物团队完善的药效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平台的支持,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疾病领域的药物化学设计及合成服务。

作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全流程一体化 CRMO 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化学技术优势不仅体现在药物发现研发阶段的实验室化学,同样也体现在公司药物开发服务阶段的 CMC 业务中。得益于公司从药物发现阶段服务向药物开发阶段服务的发展路径和药物发现阶段大量的化合物设计合成经验,公司了解并掌握化合物从微克级别合成工艺到吨级合成工艺的开发区别和开发难点,能够为客户加快研究开发和生产进程,提高效率。

凭借掌握的核心实验室化学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药物研发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研发生产需求,从药物发现阶段的实验室合成工艺、到药物临床前开发阶段的小试工艺直至临床阶段的中试工艺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工艺开发,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除了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艺研发服务外,配合公司的剂型开发服务,公司为客户真正实现从初始化合物到可服用的成品药物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服务。

## **(2) 贯穿新药研发整个阶段, 决定新药研发成功性和时间进程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平台**

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一直贯穿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从药物发现阶段的成药性研究一直到临床阶段的人体代谢动力学分析。很多化合物在临床前研发过程中,呈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但是最终却在人体临床试验失败。很多案例是由于药物代谢的研究没有提供充分有效的数据,后期药物开发才发现药物人体代谢物、体内分布、生物利用度等均无法达到药物的要求。

公司提供覆盖药物发现直到药物开发整个研发流程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早期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可以为客户的后期药物开发战略提供关键性的决策依据,配合公司的 CMC 服务,客户可以根据风险和收益分析制定后期开发战略。

公司美国子公司康龙(美国)分析技术,拥有专利的 AMS 技术(加速型质谱),为研发企业提供直观的人体药物代谢动力学数据信息。根据美国 FDA 要求,化合物如果在人体生物利用度低于一定值,则需补充部分临床前实验数据,这将耗费药物研发企业半年以上的时间,还需承担更多研发风险。康龙(美国)分析技术的加速型质谱技术灵敏度高,安全性高,进行临床试验可免于 FDA 审批。客户的药物研发时间将大大缩短。药物研发进展速度对于药企至关重要。更快的研发进展能够使药物早日获批上市,占据市场份额和定价权,同时也能够使适用病人早日获益。目前,美国 FDA 的优先审评券市场价格已达上亿美元。2015 年 8 月,艾伯维以 3.5 亿美元价格买入联合制药的优先审评券,充分体现了药物研发进展速度对于药企的重要性。

通过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和临床期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发行人客户可以及时获知在研药物的代谢特性,为后续研发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并在药物开发阶段通过高灵敏的 AMS 技术加快药物研发进程。201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药监局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改革创新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申请人在境外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符合中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要求的,经现场检查后可用于在中国申报注册申请。未来公司的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技术有望在国内新药研发中推广运用,促进中国创新药物的发展。

### **(3) 提供完整临床申报解决方案**

通过公司完善的药物发现服务和早期药物开发服务,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物研发重要节点——新药临床申请时所需要的全套资料,包括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CMC 资料、药理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数据以及合理的临床试验计划。

由于公司目前客户分布在全球,发行人相应的研发服务设施及研发标准完全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建立,同时也符合国内相关要求,所以提供给客户的大部分临床前研发数据可以同时用于在美国、欧洲以及中国境内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全面的药物研发临床申报解决方案以及多国申报的便利,可以加快客户药物研发的进程,节省药物研发费用。

## 2、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在多年药物研发工作中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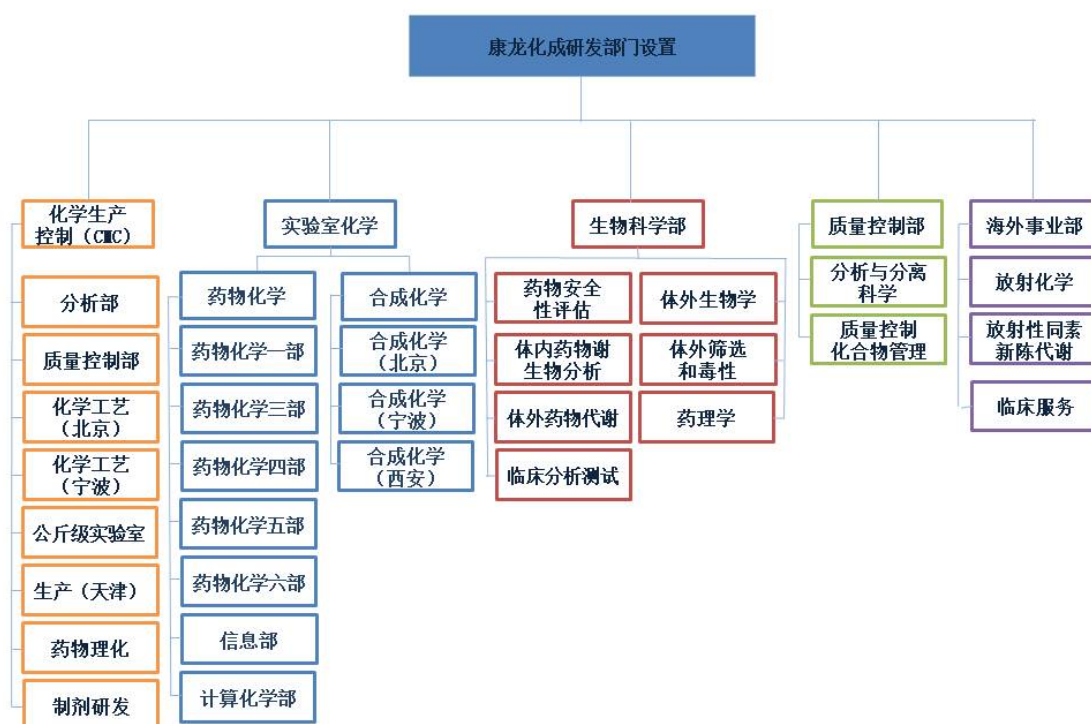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与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 以上。

## (二) 研究开发情况

作为药物 CRMO 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和药物开发阶段的研发外包服务。通过高质量高效率的研发服务帮助合作伙伴顺利推进研发进程。为了满足客户在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对研发服务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加全面和稳定的优质服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药物研发服务技术体系。

### (1) 研发部门设置



### (2) 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机构分为化学生产控制部、实验室化学部、生物科学部、质量控制

部、海外研发部(包括康龙(英国)、康龙(美国)分析技术以及康龙(美国)临床服务),截至2017年5月,发行人科研生产人员总数占员工总数约83%。各部门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部门	科研生产人员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实验室化学	2,039	182	834	874
生物科学	330	32	146	105
<b>药物发现</b>	<b>2,369</b>	<b>214</b>	<b>980</b>	<b>979</b>
CMC	973	51	234	386
药物安全评价	143	11	43	52
临床研究	253	45	31	88
<b>药物开发</b>	<b>1,369</b>	<b>107</b>	<b>308</b>	<b>526</b>
<b>合计</b>	<b>3,738</b>	<b>321</b>	<b>1,288</b>	<b>1,505</b>
占科研及生产人员比例		<b>9%</b>	<b>34%</b>	<b>40%</b>

## 2、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从事药物研发服务外包行业,所有的研发成果均为客户所有,研发为主营业务,相应的研发支出作为成本均归集于各合同项目中,未单独归集。

### (三) 核心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Boliang Lou 和 Hua Yang。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有九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资产情况、经营情况

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业务模式	业务资质
康龙(美国)	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公司CRO业务全球(除境内)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维护，售后维护等。	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康龙(英国)	包括控股子公司康龙(英国)化学技术和康龙(英国)生物技术控股公司，主要面向全球客户从事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技术同时也可用于环境保护和食品检测等领域。新收购默沙东的厂房资产位于英国Hoddesdon，2017年下半年开始运营，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提供包括CMC业务在内药物研发服务。	1、GCP证书：MHRA GCP(检查号：Insp GCP/GLP 22200/28762-0018)；通过英国健康部2016年GLP认证检查； 2、公司CMC业务目前集中于原料药合成，需要符合GMP标准但MHRA不再进行现场检查，无相关证书。未来开展已上市药物的生产代工服务将需要GMP证书； 3、公司目前拥有MHRA颁发的研究用药物生产MIA(IMP)证书，编号：MIA(IMP) 47794。
康龙(美国)分析技术	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	美国马里兰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Radiation machine facility registration，注册号：31-2809

子公司	业务模式	业务资质
康龙(美国)临床服务	2017年3月收购由日本上市公司SNBL持有的SNBL CPC80%股份,为早期临床试验机构。主要面向全球客户(研究结果暂不适用国内)从事药物研发开发阶段的早期临床服务(临床I期和II期)。美国的法律规定早期临床可在临床试验机构,不强制要求在医院临床中心进行。	1、医学实验室许可证(证号:060087,美国马里兰州健康和卫生部医疗质量办公室颁发),截止日2018年8月31日,可以进行早期临床实验业务所需的免疫学、血液学及微生物学检测服务; 管控药物注册证书(注册号:RS0514770,美国药品执法管理局颁发),截止2018年2月28日; 2、受控药品注册许可证(注册号:490653,马里兰州医疗和精神健康部管控药品管理办公室颁发),截止2020年1月31日; 3、药品使用豁免注册(注册号:PW0504,马里兰州医疗和健康部颁发),截止2018年5月31日; 4、临床实验室改进法案认证(CLIA,认证号:21D1054578,由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颁发),截止2017年10月11日。

## 九、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相关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根据QA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并专门设立了质量控制部负责管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探讨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状况,制定对策、分析改进,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药物研发服务公司以客户为本,公司声誉十分重要。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引致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实验室化学业务和 CMC 业务涉及到化学试剂应用和生产。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员工安全与研发生产安全,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研发、生产进行全流程严格监控。公司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开展了各项安全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康龙(英国)和康龙(美国)分析技术均涉及到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根据中伦英国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10-11 Austin Friars London EC2N 2 HG)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STITES & HARBISON, PLLC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海外子公司均符合当地政府的合规及安全要求,在运营历史中也没有因为安全事故受到当地或其他国家的政府部门处罚。

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康龙北京、康龙天津涉及化学品贮存处罚,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 (二) 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建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形成了良好的污染物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制度,从污染源至末端对污染物进行全程监控和治理,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有机溶剂、废水、废气、废渣和医疗废物等,公司与具有专业处理危险固体废物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转运处理。公司同时建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形成了良好的污染物管理体系和



运行管理制度,从污染源至末端对污染物进行全程监控和治理,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康龙有限 20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申报登记号为 11011810136 的《北京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廊坊分公司持有《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1023-0069-17,有效期限为一年,签发单位为永清县环境保护局,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康龙西安持有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XDQ01627500225-1706,有效期限为 2 年,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康龙昌平涉及环保处罚,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专注小分子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建立全产业链 CMO 服务能力覆盖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两个关键药物研发阶段,在保持公司在药物发现领域研发服务的领先优势同时,根据产业和客户的需求,巩固和完善公司在药物开发阶段药物研发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精确的见解,更高的可见性和提升研发效率,帮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使病人更快的受益于创新药物。

公司自设立以来,由于全球药物发展和国内药物发展的环境不同,导致客户大部分集中在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近年来,由于国内药物研发环境的改变,创新药的研发受到市场和政策的双重鼓励,国内的创新药研发 CRO 服务市场存在巨大潜力。未来几年在维持和继续加强全球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优势和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利用公司丰富的创新药物研发经验服务于国内药企,同时利用现有的全球研发资源,协助国内药企海外拓展,进入全球医药市场,帮助建立健康完善的国内新药研发生态体系。

对于市场潜力巨大的药物生产外包市场,公司也将凭借自身在 CMC 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客户优势,逐渐将现有产业链后移,深入药物生产外包领域。目前公司在英国的子公司康龙(英国)未来将面向欧洲及全球客户开发 CMC 业务,包括已上市药物的商业化生产外包业务。公司宁波项目建设完成后,随着国家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推广,也将能够申请国内 GMP 认证,验收通过后即可可以为国内已上市的商业化药物提供 CMO 服务。

## (二)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 1、人才建设规划

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公司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创新药物研发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市场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人才难以满足未来业务的需求。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利用公司全球服务平台继续吸引境内外优秀药物研发人才,结合公司现有具有丰富研发生产服务经验的人才团队,建立并完善公司全流程一体化 CRMO 服务。

同时,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人才结构,构建稳定的晋升通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领先企业考察等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与之相适应,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 2、商业渠道拓展

公司作为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外包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客户大部分位于海外市场。针对拥有巨大潜力的国内市场,公司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将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同时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提供更

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3、生产能力提升和服务领域拓展

公司目前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收入占比高。而全球药物开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数倍于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规模,随着公司客户的项目进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公司将加强在药物开发阶段的 CMC 以及临床服务能力,借助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自身设施的完善,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协同并购,逐步介入 CMO 市场和后期临床服务领域,增强和完善公司 CRMO 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 4、未来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回报预期,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

## (三) 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市场对公司提供的服务的需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逐步延伸、全球新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需求的快速发

展、公司业务渠道的拓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实验室和厂房扩建,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商业渠道的拓展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 **(四)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的保障措施**

##### **1、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合理安排融资方案,优化资本结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 **2、加快多元化人才的引进**

优秀的人才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第一、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技术人才、商务拓展人才、管理人才。第二、不断引进全球优秀人才。对于全球药物研发生产有丰富经验和杰出贡献的科研人才,公司会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和研发技术的竞争力。第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规划、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 **(五) 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 (六)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Jane Jinfang Zhang、郑南等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康龙控股、天津龙泰、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 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



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主体	康龙控股	16.5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楼小强	4.66%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天津龙泰	4.66%	与康龙控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并控制该企业
		北京多泰	3.51%	与康龙控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并控制该企业
		龙泰汇信	0.49%	与康龙控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泰鼎盛	0.49%	
		龙泰汇盛	0.49%	
		龙泰众盛	0.49%	
		龙泰众信	0.41%	
			小计	<b>31.73%</b>
2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	信中康成	26.60%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中龙成	4.82%	与信中康成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小计	<b>31.43%</b>	
3	君联资本持股主体	君联闻达	17.5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君联茂林	3.02%	与君联闻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
		Wish Bloom	3.02%	与君联闻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
		小计	<b>23.57%</b>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楼小强	天津龙泰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楼小强控制该企业
	北京多泰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楼小强的配偶郑北控制该企业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楼小强担任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郑北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茂林	Un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投资	君联茂林控制该企业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君联茂林控制该企业
康龙控股	Pharmaron (HK) R&D	投资持股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已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 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Pharmaron (HK)	投资持股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已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 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Vital Bridge	投资持股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销
	康泰新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外)、化学中间体的批发(除化学危险品外)、化学中间体; 销售自产产品; (并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Pharmaron (HK) R&D 控制该企业, 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 (四)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任职
1	Boliang Lou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2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3	郑北	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4	范永武	董事
5	王治鉴	董事
6	李家庆	董事
7	周宏斌	董事
8	戴立信	独立董事
9	李丽华	独立董事
10	陈国琴	独立董事
11	沈蓉	独立董事
12	Kexin Yang	监事会主席
13	胡柏风	监事
14	张岚	职工代表监事
15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16	Gilbert Shing Chung Li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此外 Mark Robert Harris、Jennifer Ching Wai Tang 及 Frank Lin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Jane Jinfang Zhang、黄立海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康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担任该企业的经理;报告期内,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sup>注1</sup>
2	北京嘉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经理。报告期内,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sup>注2</sup>
3	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担任该企业的经理、董事。报告期内,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sup>注3</sup>
4	LongTech	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并控制该企业,已于2017年2月23日注销
5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总经理
6	安徽信安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8	上海信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9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深圳市信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治鉴担任总经理
12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13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治鉴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14	信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15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永武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风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治鉴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云南鸿翔一心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0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3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4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5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6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7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8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9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0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31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2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3	Haizhi Holding Inc.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4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6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8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琴担任该企业高级合伙人
39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蓉担任该企业的高级合伙人
4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蓉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注 1：绍兴康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04 日因逾期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 2：北京嘉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因逾期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 3：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因逾期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汇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之兄弟楼国强的配偶陈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楼国强和陈静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2	北京凯晟昌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之姐妹楼强娜的配偶王平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楼强娜和王平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3	杭州纳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之兄弟楼国强担任执行该企业的董事兼总经理，楼国强持有该企业 50.00% 股权、楼国强的配偶陈静持股 30.00%、郑北持股 20.00%
4	杭州本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之兄弟楼国强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纳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3.50% 股权、楼国强持股 19.0882%，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杭州宏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之兄弟楼国强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1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郁岳江持股 57.14%
6	安凯毅博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之兄弟楼国强的配偶陈静持有该企业 25.00% 股权，杭州纳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7	康科物业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康泰博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8	天津泰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康泰博持有该企业 32.00% 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	北京悦铭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康泰博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康宏博纳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Boliang Lou之兄弟楼国强的配偶陈静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15年6月8日注销
11	临海市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Boliang Lou之姐妹楼强娜的配偶王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3月30日注销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采购	安凯毅博	采购实验动物	171.93	168.32	122.53
	北京康泰博	租金及物业费	9,197.95	8,203.77	6,418.23
	北京康泰博	采购能源	4,306.01	442.54	-
	康科物业	采购能源	222.04	3,456.16	2,888.90
	凯晟昌商贸	采购车辆	-	5.98	-
关联方资金往来	北京康泰博	拆入资金	-	2,300.00	3,000.00
		归还资金	-	2,300.00	6,500.00
	北京多泰	拆入资金	-	1,800.00	900.00
		归还资金	-	1,800.00	900.00
	康宏博纳	拆入资金	-	-	400.00
		归还资金	-	-	400.00
	康龙控股	拆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22,410.67	1,630.17
Pharmaron (HK) R&D	拆入资金	-	3,985.02	-	
	归还资金	-	3,985.02	-	
向关联方	北京康泰博		-	-	333.97
	北京多泰		-	-	23.42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利息	康宏博纳		-	-	2.96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北京康泰博	购买土地及房产	96,839.00	-	-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Vital Bridge.	收购康龙昌平股权	-	487.23 万美元	-
	Pharmaron (HK)	收购康龙天津股权	-	880.10 万欧元	-
	Pharmaron (HK) R&D	收购康龙西安股权	-	1,000.00 万美元	-
	Pharmaron (HK) R&D	收购康龙宁波股权	-	2,124.97	-
	康龙控股	收购康龙(美国)股权	-	600.00 万美元	-
关联担保	Boliang Lou 及其配偶 Jane Jinfang Zhang、楼小强、郑北、北京康泰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安凯毅博采购原材料

#### (1) 发行人与安凯毅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向安凯毅博采购裸鼠、小鼠, 均为药物研发所需的实验动物。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安凯毅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原材料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凯毅博	裸鼠、小鼠	171.93	0.56%	168.32	0.74%	122.53	0.87%
合计		<b>171.93</b>	<b>0.56%</b>	<b>168.32</b>	<b>0.74%</b>	<b>122.53</b>	<b>0.87%</b>

#### (2) 与安凯毅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安凯毅博的采购, 保证了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 收费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发行人向安凯毅博采购实验用裸鼠、小鼠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当,作价公允。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1%、0.21%、0.1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向北京康泰博和康科物业租赁房屋、接受物业服务和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关联方北京康泰博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工业园区从事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园区物业管理、能源等配套服务亦由关联方提供。

### (1) 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租赁房屋、接受物业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 <sup>注</sup>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 <sup>注</sup>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 <sup>注</sup> 的比例
北京康泰博	租金	8,481.93	44.29%	7,553.04	47.62%	5,884.60	47.01%
	物业管理费	716.02	3.74%	650.73	4.10%	533.63	4.26%
合计		<b>9,197.95</b>	<b>48.03%</b>	<b>8,203.78</b>	<b>51.72%</b>	<b>6,418.23</b>	<b>51.28%</b>

注:同类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金及物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能源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房屋租金及能源费用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租赁上述物业,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

①发行人成立之初,曾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多处物业以供经营之用,伴随业务规模扩张,原租赁场地面积有限且较为分散,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整合与统一管理,发行人亦面临租约到期无法续租等不稳定因素;

②发行人在快速成长期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直接购建物业的资金压力较大,采用租赁物业的方式对于发行人有效利用资金、聚焦于发展主营业务有所帮助;

③随着公司业务和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亟需一个统一的经营场所以提

升企业整体形象,而关联方北京康泰博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工业园区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保证持续稳定运营,发行人自2011年起租用上述物业从事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并依据承租面积和期限向北京康泰博支付租金和物业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租金价格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租金价格(元/天每平方米)	2.11	2.05	1.9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支付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合计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8%、7.78%和6.37%,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向北京康泰博和康科物业采购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和康科物业采购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 <sup>注</sup>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 <sup>注</sup>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 <sup>注</sup> 的比例
北京康泰博	4,306.01	22.48%	442.54	2.79%	-	-
康科物业	222.04	1.16%	3,456.16	21.79%	2,888.90	23.08%
合计	<b>4,528.05</b>	<b>23.64%</b>	<b>3,898.70</b>	<b>24.58%</b>	<b>2,888.90</b>	<b>23.08%</b>

注:同类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金及物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能源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房屋租金及能源费用

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和康科物业采购水、电、燃气等能源,主要用于园区生产运营,并在承租期限内按照每月实际使用的情况向其支付能源相关费用。对于水、电、燃气等价格,双方约定: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康科物业采购水、电、燃气等价格合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上述采购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77%、3.70%、3.14%,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减少上述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康泰博签署《物业买卖协议》(2016年11月修订与重述),双方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96,839万元的对价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全部房屋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康泰博合计支付人民币78,839万元,上述房屋及土地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二)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物业”。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凯晟昌商贸采购车辆

2015年3月,康龙天津向凯晟昌商贸购入二手货车一辆,采购价格为5.98万元。

### 2、关联方拆借资金

#### (1) 2014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为正、 应付为负)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应收为正、 应付为负)	拆借 利率	备注
北京康泰博	-3,500	3,000.00	6,500.00	0.00	10%	注 <sup>1</sup>
北京多泰	0.00	900.00	900.00	0.00	10%	注 <sup>1</sup>
康宏博纳	0.00	400.00	400.00	0.00	10%	注 <sup>1</sup>
康龙控股和全资子公司 Vital Bridge	-23,101.84	0.00	1,630.17	-21,576.36	无息	注 <sup>2</sup>

注1:2014年,为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北京康泰博等3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提

供付息的资金拆借, 约定拆借利率为 10%, 上述付息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还清。

注 2: 2014 年, 子公司康龙(美国)归还与康龙控股之间的部分往来款, 金额为 265.40 万美元。期初期末往来款项涉及的汇兑差额为 104.69 万元。

## (2) 2015 年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为正、应付为负)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应收为正、应付为负)	拆借利率	备注
北京康泰博	0.00	2,300.00	2,300.00	0.00	10%	注 <sup>1</sup>
北京多泰	0.00	1,800.00	1,800.00	0.00	10%	注 <sup>1</sup>
Pharmaron (HK) R&D	0.00	3,985.02	3,985.02	0.00	10%	注 <sup>1</sup>
康龙控股和全资子公司 Vital Bridge	-21,576.36	0.00	22,410.67	0.00	-	注 <sup>2</sup>

注 1: 2015 年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等 3 家关联公司均为由于资金需求而产生的短期资金拆借, 由于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拆借利率。

注 2: 2015 年归还金额与期初往来款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汇兑差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康龙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款已全部还清。

## 3、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康泰博	-	-	333.97
北京多泰	-	-	23.42
康宏博纳	-	-	2.96

## 4、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二) 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物业”。

## 5、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四、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之“(二)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之“1、康龙有限收购各子公司”。

##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出租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YW2180113 08260968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楼小强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2	YW2180113 08260968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郑北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3	303100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园支行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4	303100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园支行	楼小强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5	303100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园支行	郑北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6	2013 招双授 08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楼小强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7	2013 招双授 08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8	个高保字第 14000000573 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楼小强、郑北	康龙有限	6,000.00	是
9	1414CF036- 01BZ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支行	Boliang Lou、楼小强	康龙有限	2,000.00	是
10	Ec10040514 1029004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楼小强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11	Ec10040514 10290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郑北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12	2015 招双授 01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楼小强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13	2015 招双授 01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3,000.00	是
14	个高保字第 15000000703 9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楼小强、郑北	康龙有限	6,00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出租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5	Ec10040516051400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16	Ec100405160514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楼小强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17	Ec100405160514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郑北	康龙有限	5,000.00	是
18	-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	否
19	-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楼小强	康龙有限		否
20	-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否
21	-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楼小强	康龙有限		否
22	GI160033-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主合同项下对出租人负有的所有债务	否
23	GI160033-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楼小强	康龙有限		否
24	GI160033-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北	康龙有限		否
25	GI160071-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Boliang Lou	康龙有限		否
26	GI160071-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楼小强	康龙有限		否
27	GI160071-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北	康龙有限		否
28	GI160262001-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楼小强	发行人		否
29	GI160262001-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北	发行人		否
30	GI160262001-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Boliang Lou	发行人		否
31	CL201310002-GA-1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控股	康龙有限		300 万美元
32	CL201504001-GA-1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控股	康龙有限	240 万美元	否
33	2016 年 CBD(保)字 0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康泰博	发行人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出租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4	2016年CBD(保)字00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Boliang Lou	发行人	息、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35	2016年CBD(自然人保)字0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Jane Jinfang Zhang	发行人		否

注：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想控股持有君联资本 20.00% 股份，君联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君联闻达、君联茂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Vital Bridge	-	-	4,06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康泰博	4,28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康泰博	359.11	1,460.86	1,90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康泰博	70,000.00	4,280.00	4,2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安凯毅博	13.18	15.75	8.7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康泰博	416.03	402.87	207.79
其他应付款	康龙控股	-	-	23,375.95
长期应付款	康龙控股	-	-	2,264.03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北京康泰博购买的房屋及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货车、资金拆借、支付利息、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Boliang Lou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楼小强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郑北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范永武	信中康成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王治鉴	信中康成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李家庆	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周宏斌	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戴立信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李丽华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国琴	信中康成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0月26日
沈蓉	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0月26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Boliang Lou 先生, 1963年9月生, 美国国籍, 博士学位。北京市特聘专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 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和北京市“海聚工程”, 第三届北京市留学人员创业奖获得者。198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所。1990-1994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做博士后工作。先后就职于美国加州 Cytel 公司(1994-1996), Ontogen 公司(1996-1998), 美国肯塔基州 Helios 药物公司(1998-2003, 后更名为 Advanced SynTech 药物公司)。2003年创办 Pharmaron LLC。2004年7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 2016年10月27日起,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任期三年。

2、楼小强先生, 1968年8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及硕士。历任日立亚洲北京办事处销售主管、香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和办事处经理、香港 E-SMART 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2004年7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2016年10月27日起, 任股份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职务, 任期三年。

3、郑北女士, 1967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及硕士。曾就职于成都市委党校、北京华夏资讯有限公司。2004年7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2016年10月27日起, 任股份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职务, 任期三年。

4、范永武先生, 1972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中信证券。2015年起任中信并购基金总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 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任期三年。

5、王治鉴先生, 1974年9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副总经理。2016年起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运营部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

27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6、李家庆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机械工程/经济管理双学士、管理工程硕士,法国巴黎工程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北京联想集团。2001年起就职于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7、周宏斌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8、戴立信先生,192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院士,有机化学家,194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系。曾工作于上海钢铁公司、华东冶金局等单位。195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累计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中英文著作11本,授权中国专利13项。曾获得两次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2014年“手性中国”终生成就奖等奖项。1993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曾任上海有机所学位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名誉理事长等职。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9、李丽华女士,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10、沈蓉女士,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学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硕士。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11、陈国琴女士,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尚公所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

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 (二) 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Kexin Yang	康龙控股、楼小强、天津龙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胡柏风	信中康成	由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张岚	-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Kexin Yang 先生，1962年12月生，美国国籍，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博士。曾担任加拿大皇后大学、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及美国北卡州立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4年7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现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2、胡柏风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学士、加拿大 University of Ottawa 硕士。曾就职于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担任金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部负责人、投委会委员。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3、张岚女士，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山师范学院学士。2006年4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 其中首席执行官(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首席科学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Boliang Lou	首席执行官(经理)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楼小强	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郑北	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Gilbert Shing Chung Li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1、Boliang Lou: 首席执行官(经理),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2、楼小强: 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3、郑北: 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4、Hua Yang 先生, 1962 年 7 月生, 加拿大国籍,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曾担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7 年 7 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 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官。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 任股份公司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任期三年。

5、Gilbert Shing Chung Li 先生, 1978 年 10 月生, 中国香港籍, 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会计学), 中欧商学院 EMBA, 香港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特许金融分析师。2008 年 1 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 (四)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 Boliang Lou、Hua Yang、Connie Sun、Katherine Lee、Jane Jinfang Zhang 情况如下:

1、Boliang Lou: 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 公司董事情况”

2、Hua Yang: 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Jane Jinfang Zhang 女士, 1962 年 3 月生, 美国国籍, 上海有机化学所博士。曾担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7 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 现任公司首席质量官。

4、Katherine Lee 女士, 1972 年 10 月生, 美国国籍。美国南达科他矿业技术学院获得化学学士、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 MBA。曾供职于陶氏化学, Helios 制药和雅培生物研究中心。2005 年 7 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全球业务拓展总负责人。

5、Connie Sun 女士, 1964 年 5 月生, 美国国籍, 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曾担任美国密歇根辉瑞制药公司博士后研究员、SUGEN/Pharmacia/Pfizer 公司化学部经理、美国 Poniard 制药有限公司化学部高级经理、AGY 公司化学部高级经理。2009 年 5 月起就职于康龙有限,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27,500,000.00	4.66%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Boliang Lou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康龙控股	10.75%
Jane Jinfang Zhang	Boliang Lou 之配偶	康龙控股	0.37%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Boliang Lou 之兄弟	天津龙泰	4.66%
郑北	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 楼小强的配偶	北京多泰	4.18%
		龙泰众信	
		龙泰汇信	
		龙泰鼎盛	
		龙泰汇盛	
郑南	郑北之妹	龙泰众信	0.08%
		龙泰汇盛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Kexin Yang	监事	康龙控股	0.23%
张岚	监事	龙泰汇信	0.01%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康龙控股	0.62%
Gilbert Shing Chung Li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康龙控股	0.88%
Katherine Lee	其他核心人员	康龙控股	0.61%
Connie Sun	其他核心人员	康龙控股	0.15%

注：发行人董事李家庆通过持有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不超过发行人0.001%的股份。周宏斌先生通过持有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不超过发行人0.001%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家庆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32	2.23%
2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66.00	5.78%
3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29.00%
4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	17%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5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62	6.54%
6			北京联持会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59	0.8516%
7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9.63	0.94%
8	周宏斌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32	2.23%
9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19	5.23%
10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6	26.00%
11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8.42%
12	郑北	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北京嘉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13			杭州纳洋投资有限公司	131.00	20.00%
14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0%
17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酬总计	1,754.63	1,489.41	989.54
利润总额	21,450.78	8,751.40	2,890.89
金额占比	8.18%	17.02%	34.23%

## (二) 相关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年薪 (万元)
1	Boliang Lou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康龙(美国)	266.83
2	楼小强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发行人	171.29
3	郑北	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发行人	159.19
4	戴立信	独立董事	发行人	1.60 <sup>注</sup>
5	李丽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	1.60 <sup>注</sup>
6	陈国琴	独立董事	发行人	1.60 <sup>注</sup>
7	沈蓉	独立董事	发行人	1.60 <sup>注</sup>
8	Kexin Yang	监事	发行人	108.89
9	张岚	监事	发行人	26.90
10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副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发行人	193.06
11	Gilbert Shing Chung Li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192.28
12	Connie Sun	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	256.55
13	Katherine Lee	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	203.21
14	Jane Jinfang Zhang	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	170.02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任职并领取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相关。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Boliang Lou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康龙控股	董事	主要股东
郑北	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多泰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宁波元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范永武	董事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安徽信安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上海信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信中康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信中龙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信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信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Ampleon cooperatief. U.A. (荷兰)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王治鉴	董事	深圳市信洲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风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关联方
李家庆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关联方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Haizhi Holding Inc.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宏斌	董事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 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广州金域医学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戴立信	独立董事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李丽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陈国琴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沈蓉	独立董事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包括:

1、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楼小强的兄弟;

2、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郑北, 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楼小强的配偶;

3、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Jane Jinfang Zhang, 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经理) Boliang Lou 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此外,发行人还与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雇员专有信息保密及发明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李家庆、Frank Lin、Jennifer Ching Wai Tang	—	—
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李家庆、王治鉴	Frank Lin 和 Jennifer Ching Wai Tang 不再担任康龙有限的董事; 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共同委派李家庆担任康龙有限的董事; 信中康成委派王治鉴担任康龙有限的董事	Frank Lin 及 Jennifer Ching Wai Tang 为康龙控股原股东委派至康龙有限的董事。康龙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康龙控股不再持有其股份,亦不再向其委派董事; 拆除红筹架构后,君联闻达、君联茂林成为康龙有限的股东并向康龙有限共同委派一名董事; 拆除红筹架构后,信中康成成为康龙有限的股东并向康龙有限委派一名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范永武、王治鉴、李家庆、周宏斌、戴立信、李丽华、陈国琴、沈蓉	新增董事范永武、周宏斌及4名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11名,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	----	----	----

2015年6月至 2016年1月	Jane Jinfang Zhang	—	—
2016年1月至 2016年10月	黄立海	Jane Jinfang Zhang 不再担任康龙有限的监事; 信中康成委派黄立海担任康龙有限的董事	2015年9月,相关当事方签署交易文件,信中康成成为康龙有限的股东并向康龙有限委派一名监事;
2016年10月 至今	Kexin Yang、胡 柏风、张岚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选举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15年6月至 2016年10月	Boliang Lou 任康龙有限首席执行官; 楼小强任康龙有限首席运营官(经理); 郑北任康龙有限高级副总裁; Hua Yang 任康龙有限首席科学官; Gilbert Shing Chung Li 任康龙有限首席财务官	-	-
2016年10月至 今	Boliang Lou 任首席执行官(经理); 楼小强任首席运营官(副经理); 郑北任执行副总裁(副经理); Hua Yang 任首席科学官(副经理); Gilbert Shing Chung Li 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将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相关人员任命为经理、副经理,同时增设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变化。



## 八、公司治理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2016年10月25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	------	------

1	2016年10月25日	创立大会
2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2月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5月25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7年6月8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6年10月25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4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董事会)
9	2017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6年10月25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10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5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	由 Boliang Lou、楼小强、李家庆、范永武、戴立信组成, Boliang Lou 任召集人	共召开 4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沈蓉、Boliang Lou、楼小强、李丽华、陈国琴组成,沈蓉任召集人	共召开 1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由陈国琴、Boliang Lou、郑北、沈蓉、李丽华组成,陈国琴任召集人	共召开 0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由沈蓉、Boliang Lou、郑北、李丽华、陈国琴组成,沈蓉任召集人	共召开 5 次会议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 **(六)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选举戴立信、李丽华、陈国琴、沈蓉等 4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七)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络、并按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事务，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 BJA30180), 并发表意见: 康龙化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 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被处罚主体	出具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京)安监管罚(2016)执法-5号	发行人	2016.05.13	5.00	否
2	京统执罚决字(2016)第0031号	发行人	2016.11.09	1.00	否
3	昌环罚决字(2014)75号	康龙昌平	2014.06.24	1.00	否
4	(津)安监管罚告(2016)1-010号	康龙天津	2017.01.13	6.50	否
5	津经国税简罚(2014)178号	康龙天津	2014.04.18	0.02	否
6	津经国税简罚(2016)477号	康龙天津	2016.05.23	0.01	否
7	西关简罚字(2014)0001号	康龙西安	2014.10.23	0.20	否
8	西关简易罚字(2016)0008号	康龙西安	2016.08.23	0.10	否

### 1、(京)安监管罚(2016)执法-5号

2016年3月16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对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办公场所进行检查, 发现发行人存在手性分离室内储藏室存放38桶(甲醇、乙醇、异丙醇等)易燃液体,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发行人责令改正, 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3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安监管罚〔2016〕执法-5号）。同日，发行人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0元，取得《行政处罚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相关处罚决定书，并查阅了北京市安监局相关文件，取得了北京市安监局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的《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咨询事宜的复函》（京安监函〔2017〕294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2、京统执罚决字〔2016〕第0031号**

发行人报送的2015年度统计数据存在错误，北京市统计局认为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9日，北京市统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统执罚决字〔2016〕第0031号）。2016年11月10日，康龙化成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取得《行政处罚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处罚决定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并对北京市统计局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3、昌环罚决字〔2014〕75号**

由于康龙昌平在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2号院1号楼的经营地址从事生物和医药技术开发，贮存化学实验室产生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类危险废物）的场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康龙昌平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4年6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

环罚决字〔2014〕75号)。2014年7月7日,康龙化成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取得《行政处罚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对昌平区环保局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康龙昌平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4、(津)安监管罚告〔2016〕1-010号**

2016年10月18日,康龙天津在车间1的三、四楼暂存间内储存中间体(主要成分95%乙醇)21桶,甲2库内部分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天津市安监局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康龙天津责令改正,并处罚人民币6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3日,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安监管罚〔2016〕1-010号)。2017年1月17日,康龙天津缴纳罚款人民币65,000元,取得《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总队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康龙天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5、津经国税简罚〔2014〕178号**

因康龙天津因在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的行为,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

2014年4月18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经国税简罚〔2014〕178号),2014年4月18日,康龙天津缴纳罚款人民币200元,取得《税收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

谈,并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康龙天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6、津经国税简罚(2014)477号**

因康龙天津未按规定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被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6年5月23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经国税简罚(2014)477号)。2016年5月23日,康龙天津缴纳罚款人民币100元,取得《税收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康龙天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7、西关简罚字(2014)0001号**

2014年9月5日,康龙西安未向海关申报,从西安出口加工区区外将“无水二氧化铂”等货物运往区内,货物价值3,550元。西安海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对康龙西安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14年10月23日,西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关简罚字(2014)0001号)。2014年10月24日,康龙西安缴纳罚款人民币2,000元,取得《海关专用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处罚决定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西安海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康龙西安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8、西关简易罚字〔2016〕0008号

康龙西安于2016年8月19日将应做非报关货物申请的2个包裹合计10瓶装实验辅助用品以快递形式违规带入加工区,西安海关根据规定处以康龙西安罚款1,000元。

2016年8月23日,西安海关对康龙西安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西关简易罚字〔2016〕0008号)。2016年8月28日,康龙西安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元,取得《海关专用缴款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处罚决定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西安海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康龙西安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的障碍。

##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拆借资金”。上述资金往来已于2015年底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 (一)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规

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 1、《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管理的主要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现金、银行账户、收付款、银行对账、员工预支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贷款、费用与报销等资金活动的分工与授权、资金支付的申请、审批、支付结算、票据及印章的保管等活动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公司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方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资金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相关的管理流程。

### 2、《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核程序的规定

(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⑥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⑦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④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前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②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③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④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⑤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⑥反担保方案。

(4)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①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③担保的主债务合同;④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⑤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⑥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将由财务总监签署的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6) 法律合规部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反馈意见。

(7) 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8)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9)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10)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11)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的规定

(1)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2)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② 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 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 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 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4)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5) 董事会授权经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宜:

①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②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③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④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⑤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虽在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经理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他人行使。

(6)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及其他应使用的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应当慎重,且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该等投资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8)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合作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

①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经理初审;

②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等文件(“投资计划”),送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③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对投资计划审核通过后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投资计划按相关权限及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先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外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

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投资计划资料,并按增加投资后的累计投资额报相应审批机构审批;

⑤公司经理及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⑥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⑦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专业论证;

⑧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⑩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经理报告。经理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⑪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⑫建立健全投资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9) 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衍生产品投资的决策管理:

①决策程序: a.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投资计划; b.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c. 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②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

入账, 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 必须执行由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 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 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 相互制约, 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 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④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⑤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也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2017年5月23日, 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2017年6月8日,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流程、管理和责任、保密措施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 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209,327.92	87,050,217.99	41,020,637.30
应收票据	389,601.20	-	-
应收账款	390,503,298.58	249,286,101.17	185,605,183.70
预付款项	5,037,025.10	5,203,291.42	2,936,463.59
其他应收款	61,531,157.66	22,346,643.73	56,457,384.86
存货	92,576,915.82	47,773,329.12	30,124,36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3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6,603,987.03	23,344,176.47	25,155,436.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7,151,313.31</b>	<b>435,003,759.90</b>	<b>341,299,466.3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8,500.00	-	-
固定资产	575,679,799.68	415,774,064.03	340,370,380.01
在建工程	166,232,478.52	85,637,352.07	4,186,308.00
无形资产	21,759,427.44	21,498,813.17	22,014,079.36
长期待摊费用	201,033,385.60	141,413,730.94	154,614,19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299.86	6,869,420.03	9,171,979.3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533,777.66	68,349,135.71	59,808,416.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7,411,668.76</b>	<b>739,542,515.95</b>	<b>590,165,361.14</b>
<b>资产总计</b>	<b>2,804,562,982.07</b>	<b>1,174,546,275.85</b>	<b>931,464,827.5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059,820.08	169,807,733.54	153,073,351.74
应付账款	61,322,466.10	41,479,548.36	26,848,461.23
预收款项	83,462,864.51	44,358,073.66	26,495,392.66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2,733.81	85,570,147.27	40,593,737.70
应交税费	13,368,134.81	11,566,348.51	10,173,720.40
应付利息	720,504.17	520,430.10	363,815.29
其他应付款	90,616,583.73	573,400,590.59	292,289,91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82,028.61	38,408,958.77	30,719,591.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0,875,135.82</b>	<b>965,111,830.80</b>	<b>580,557,985.4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	2,975,211.02	5,465,074.65
长期应付款	51,242,051.14	23,474,312.64	70,229,934.57
递延收益	14,022,109.81	14,553,264.85	16,966,699.5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0,264,160.95</b>	<b>41,002,788.51</b>	<b>92,661,708.76</b>
<b>负债合计</b>	<b>1,041,139,296.78</b>	<b>1,006,114,619.31</b>	<b>673,219,694.21</b>
股东权益:			
股本	590,663,575.00	130,975,229.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9,094,682.72	107,087,932.82	272,568,734.80
其他综合收益	-4,882,938.33	162,413.28	4,316,759.72
盈余公积	10,682,717.75	21,817,667.79	21,817,667.79
未分配利润	37,865,648.16	-91,611,586.35	-165,458,029.02
<b>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3,423,685.30</b>	<b>168,431,656.54</b>	<b>258,245,133.29</b>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423,685.30	168,431,656.54	258,245,13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4,562,982.07	1,174,546,275.85	931,464,827.50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072,651.94	37,824,348.79	8,088,357.66
应收票据	389,601.20	-	-
应收账款	187,960,005.15	20,228,879.77	19,203,674.16
预付款项	1,757,308.34	3,342,778.16	2,513,621.83
其他应收款	88,283,613.50	205,983,156.70	118,292,743.74
存货	18,407,024.50	19,355,679.77	15,321,84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3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11,055.73	15,557,620.26	19,874,223.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6,481,260.36</b>	<b>302,292,463.45</b>	<b>183,294,468.69</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5,151,052.73	300,650,270.85	-
固定资产	345,808,128.80	277,897,462.21	213,218,086.02
在建工程		1,419,500.00	135,107.00
无形资产	2,847,096.24	2,167,758.77	2,264,301.76
长期待摊费用	123,729,300.02	99,037,467.06	110,117,51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779.65	895,563.57	952,33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642,028.16	58,297,263.50	56,236,610.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48,080,385.60</b>	<b>740,365,285.96</b>	<b>382,923,959.34</b>
<b>资产总计</b>	<b>2,574,561,645.96</b>	<b>1,042,657,749.41</b>	<b>566,218,428.0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689,820.08	104,871,733.54	91,883,351.7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28,361,149.78	24,500,561.15	15,452,817.66
预收款项	14,352,609.75	6,216,466.08	1,719,053.37
应付职工薪酬	77,649,482.55	71,599,466.89	35,458,544.71
应交税费	13,406,307.26	9,954,822.16	9,360,100.23
应付利息	691,600.99	240,844.52	205,741.12
其他应付款	103,339,078.25	551,100,369.18	45,154,84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55,019.64	36,900,845.79	29,372,06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145,068.30</b>	<b>805,385,109.31</b>	<b>228,606,515.9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	2,975,211.02	5,465,074.65
长期应付款	47,760,750.00	23,332,370.92	69,958,659.38
递延收益	672,584.65	1,345,169.29	2,017,753.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3,433,334.65</b>	<b>27,652,751.23</b>	<b>77,441,487.96</b>
<b>负债合计</b>	<b>807,578,402.95</b>	<b>833,037,860.54</b>	<b>306,048,003.88</b>
股东权益:			
股本	590,663,575.00	130,975,229.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9,492,490.58	47,485,740.68	8,458,126.81
盈余公积	10,682,717.75	21,817,667.79	21,817,667.79
未分配利润	96,144,459.68	9,341,251.40	104,894,629.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6,983,243.01</b>	<b>209,619,888.87</b>	<b>260,170,424.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74,561,645.96</b>	<b>1,042,657,749.41</b>	<b>566,218,428.03</b>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34,238,680.42	1,128,037,558.46	790,440,047.52
其中: 营业收入	1,634,238,680.42	1,128,037,558.46	790,440,047.5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43,644,895.05</b>	<b>1,054,258,275.81</b>	<b>765,825,137.50</b>
其中：营业成本	1,160,228,154.21	817,639,133.73	592,094,379.97
税金及附加	5,766,247.28	3,977,033.62	1,606,979.17
销售费用	32,037,936.92	16,435,114.50	11,864,794.95
管理费用	248,200,171.81	204,565,723.59	143,394,023.70
财务费用	-692,825.44	7,525,832.18	13,364,395.14
资产减值损失	-1,894,789.73	4,115,438.19	3,500,564.5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0,593,785.37</b>	<b>73,779,282.65</b>	<b>24,614,910.02</b>
加：营业外收入	28,457,703.24	15,892,564.54	6,412,74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162.97	67,680.00	4,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43,687.17	2,157,857.65	2,118,71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5,794.48	934,569.41	1,759,976.6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4,507,801.44</b>	<b>87,513,989.54</b>	<b>28,908,937.41</b>
减：所得税费用	37,595,876.78	13,667,546.87	7,913,696.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6,911,924.66</b>	<b>73,846,442.67</b>	<b>20,995,240.72</b>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6,911,924.66	73,846,442.67	20,995,240.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045,351.61</b>	<b>-4,154,346.44</b>	<b>-624,669.0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1,866,573.05</b>	<b>69,692,096.23</b>	<b>20,370,571.68</b>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66,573.05	69,692,096.23	20,370,57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b>1,057,463,453.80</b>	<b>786,930,346.67</b>	<b>636,063,904.71</b>
其中：营业收入	742,392,387.18	600,360,787.17	487,533,997.66
二、营业总成本	<b>4,244,241.33</b>	<b>2,752,292.88</b>	<b>1,476,701.90</b>
其中：营业成本	2,698,471.76	2,734,890.99	2,063,311.64
税金及附加	4,244,241.33	2,752,292.88	1,476,701.90
销售费用	2,698,471.76	2,734,890.99	2,063,311.64
管理费用	165,377,039.88	157,736,322.28	103,654,246.87
财务费用	-3,568,820.62	11,631,529.17	11,927,819.44
资产减值损失	178,526.73	109,571,143.98	2,163,378.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46,141,607.54</b>	<b>-97,856,619.80</b>	<b>27,244,449.07</b>
加：营业外收入	17,307,573.15	13,276,852.64	4,970,14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868.97	14,000.00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9,159.99	1,452,380.79	2,081,99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5,794.48	913,419.41	1,734,50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62,030,020.70</b>	<b>-86,032,147.95</b>	<b>30,132,600.64</b>
减：所得税费用	27,792,122.27	9,521,230.20	7,768,69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34,237,898.43</b>	<b>-95,553,378.15</b>	<b>22,363,904.98</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34,237,898.43</b>	<b>-95,553,378.15</b>	<b>22,363,904.98</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659,300.76	1,087,463,761.25	723,649,59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43,886.16	24,102,676.4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2,554.71	24,604,735.96	29,684,9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565,741.63	1,136,171,173.65	753,334,59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589,416.36	237,023,035.13	175,644,33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51,006.82	433,670,541.78	339,354,89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8,223.06	14,570,928.42	5,944,95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89,361.62	233,967,605.95	220,255,7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98,007.86	919,232,111.28	741,199,980.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767,733.77</b>	<b>216,939,062.37</b>	<b>12,134,613.5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34.35	73,110.40	5,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34.35	73,110.40	5,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489,315.54	258,322,853.88	81,939,41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9,77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730,708.97	222,639,47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489,802.91	480,962,326.77	81,939,410.7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9,081,268.56</b>	<b>-480,889,216.37</b>	<b>-81,934,100.7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377,986.17	546,965,324.00	20,303,786.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411,067.72	154,411,022.10	132,453,575.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0,000.00	80,850,240.00	1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719,053.89	782,226,586.10	270,757,36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78,739.89	138,215,208.13	108,578,47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3,701.50	15,921,743.27	14,898,90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0,483.93	329,956,919.13	105,176,72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52,925.32	484,093,870.53	228,654,105.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0,966,128.57</b>	<b>298,132,715.57</b>	<b>42,103,256.93</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3,638.01	2,576,707.43	900,11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56,231.79	36,759,269.00	-26,796,11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87,442.34	38,228,173.34	65,024,29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43,674.13	74,987,442.34	38,228,173.34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016,987.00	797,913,677.45	619,708,59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87,174.51	19,002,26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03,145.70	129,310,854.24	67,768,98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07,307.21	946,226,795.02	687,477,57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877,836.55	150,344,312.42	126,664,25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953,857.78	343,679,178.00	294,134,60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89,148.97	11,278,971.29	5,722,0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943,001.04	374,615,185.46	260,826,9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63,844.34	879,917,647.17	687,347,7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43,462.87	66,309,147.85	129,78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34.35	23,110.40	4,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34.35	23,110.40	4,0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8,730,288.70	143,298,250.64	23,021,36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500,781.88	402,513,57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231,070.58	545,811,826.16	23,021,3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22,536.23	-545,788,715.76	-23,017,35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377,986.17	525,715,5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411,067.72	135,731,222.10	107,883,84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0,000.00	41,000,000.00	1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719,053.89	702,446,806.10	220,883,84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78,739.89	119,535,408.13	108,578,47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3,104.05	12,574,239.42	12,042,21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6,666.66	71,523,490.00	83,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58,510.60	203,633,137.55	204,495,684.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8,160,543.29</b>	<b>498,813,668.55</b>	<b>16,388,159.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89,661.56</b>	<b>285,529.40</b>	<b>-512,601.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9,071,131.49</b>	<b>19,619,630.04</b>	<b>-7,012,011.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5,415.74	6,935,785.70	13,947,797.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5,626,547.23</b>	<b>26,555,415.74</b>	<b>6,935,785.70</b>

##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BJA3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公司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一般来说，如果营业收入能保持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保持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今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健的持续增长，同时营业利润也会保持增长。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3,423.87	112,803.76	79,044.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87	42.71	-
营业利润	19,059.38	7,377.93	2,461.49
营业利润增长率	158.33	199.73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全球制药、生物技术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药物研究及开发服务。按照药物研发的阶段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药物发现与研究服务收入和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收入。

### (二) 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

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该项应收款项总额5%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或依据金额重大与否分别按照第(1)、(3)项单项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0	0
7-12个月	20	20
1-2年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三)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使用期限较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或费用;对于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按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平均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

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2	专用设备	3-10年	0-3	9.7-33.33
3	运输设备	5-10年	0-5	9.5-20
4	办公设备	3-8年	0-5	12.5-33.33
5	办公家具	3-5年	0-5	19-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

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七)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为3-30年。

## (十一)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土地补贴款、园区厂房装修补贴款和高科技企业奖励补贴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土地补贴款和园区厂房装修补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高科技企业奖励补贴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五) 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五、税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表: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5%-39%、20%、16.5%
增值税	研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6%、17%、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一) 企业所得税

#### 1、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龙化成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龙昌平	15%	15%	15%
康龙天津	25%	25%	25%
康龙西安	15%	15%	15%
康龙宁波(2015 年 1 月 9 日成立)	25%	25%	-
康龙手性(2016 年 8 月 18 日成立)	25%	-	-
康龙(香港)国际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16.5%	-	-
康龙(香港)投资 (2016 年 2 月 11 日成立)	16.5%	-	-
康龙(美国)控股 (2015 年 8 月 12 日成立)	15%-39%	15%-39%	-
康龙(美国)	15%-39%	15%-39%	15%-39%
康龙(英国) (2016 年 2 月 2 日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	-	-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 (2016 年 2 月 2 日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	-	-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 (2016 年 2 月 2 日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	-	-

## 2、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度	依据
康龙化成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014 年-2016 年	GR2014110026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康龙化成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015 年-2018 年	JR20151100038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康龙昌平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015 年-2018 年	JR20151100039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康龙西安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014 年-2016 年	JF20146100010004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注: 2014 年-2016 年, 康龙化成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

## (二) 增值税

### 1、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龙化成	6%	6%	6%
康龙昌平	6%	6%	6%
康龙天津	17%	17%	17%
康龙西安	6%	6%	6%
康龙宁波(2015年1月9日成立)	6%	6%	-
康龙手性(2016年8月18日成立)	17%	-	-
康龙(英国)(2016年2月2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	-
康龙(英国)化学技术(2016年2月2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	-
康龙(英国)生物技术(2016年2月2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	-

### 2、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度	依据
康龙化成	增值税零税率	2014年起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
康龙天津	增值税免抵退	2014年起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
康龙昌平	向境外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3年-2016年10月	财税(2013)106号文
康龙昌平	增值税免抵退	2016年11月起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15)88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税(2016)36号)
康龙西安	出口加工区出口免税不退税	2014年12月1日-2030年5月31日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55号)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2.03	1,418.70	452.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881.90	-136.87
股份支付	-2,200.71	-3,101.86	-818.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7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6	-91.69	-17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93	-68.12	9.06
<b>小计</b>	<b>-618.57</b>	<b>3,038.94</b>	<b>-666.68</b>
所得税影响额	-277.55	-192.73	-4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12	2,846.21	-712.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691.19	7,384.64	2,09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587.31	4,538.43	2,811.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7%	38.54%	-33.92%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66	0.45	0.59
速动比率(倍)	1.52	0.40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79.90	54.05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2	85.66	7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4.9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5.87	19.89	2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25.75	19,324.68	11,582.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91.19	7,384.64	2,099.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87.31	4,538.43	2,81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6	11.33	8.3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4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	-
每股净资产(元)	2.9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1.29	0.8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2016年度</b>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0.37	0.37
<b>2015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	-
<b>2014 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

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 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 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 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 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 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收购默沙东在 Hoddesdon 的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

2017 年 1 月 25 日, 康龙(英国)与默沙东签订资产买卖合同, 收购默沙东在英国 Hoddesdon 的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交易已完成。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四) 收购 Hoddesdon Site 相关资产”。

#### 2、收购美国 Xceleron Inc.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康龙(香港)国际与 AMS Sciences Limited 和 Michael J. Butler 签署《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 收购 AMS Sciences Limited 持有的 Xceleron

全部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三)收购 Xceleron”。

### **3、收购美国 SNBL 临床药理中心 (SNBL CPC) 80%股权**

2017年2月28日,康龙(香港)国际与SNBL和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收购美国SNBL临床药理中心8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五)收购SNBL”。

### **4、收购北京康泰博资产**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收购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园区物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物业资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二)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物业”。

### **5、收购宁波康泰博 100%股权**

2017年5月,本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科技及杭州宏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宁波康泰博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六)收购宁波康泰博”。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就房租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应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	2,634.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二年	2,387.97
资产负债表日后三年	2,180.32
资产负债表日后三年以上	6,759.64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20.93	16.77	8,705.02	7.41	4,102.06	4.40
应收票据	38.96	0.01	-	-	-	-
应收账款	39,050.33	13.92	24,928.61	21.22	18,560.52	19.93
预付款项	503.70	0.18	520.33	0.44	293.65	0.32
其他应收款	6,153.12	2.19	2,234.66	1.90	5,645.74	6.06
存货	9,257.69	3.30	4,777.33	4.07	3,012.44	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30.00	1.79	-	-	-	-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660.40	0.95	2,334.42	1.99	2,515.54	2.70
<b>流动资产小计</b>	<b>109,715.13</b>	<b>39.12</b>	<b>43,500.38</b>	<b>37.04</b>	<b>34,129.95</b>	<b>36.6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85	0.12	-	-	-	-
固定资产	57,567.98	20.53	41,577.41	35.40	34,037.04	36.54
在建工程	16,623.25	5.93	8,563.74	7.29	418.63	0.45
无形资产	2,175.94	0.78	2,149.88	1.83	2,201.41	2.36
长期待摊费用	20,103.34	7.17	14,141.37	12.04	15,461.42	1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3	0.20	686.94	0.58	917.20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53.38	26.16	6,834.91	5.82	5,980.84	6.42
<b>非流动资产小计</b>	<b>170,741.17</b>	<b>60.88</b>	<b>73,954.25</b>	<b>62.96</b>	<b>59,016.54</b>	<b>63.36</b>
<b>资产合计</b>	<b>280,456.30</b>	<b>100.00</b>	<b>117,454.63</b>	<b>100.00</b>	<b>93,146.48</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陆续引入投资者并增加银行借款,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分别增加24,308.15万元、163,001.67万元,增幅分别为26.10%、138.7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36%、62.96%、60.88%,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服务,需要大面积的专业实验室及大量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实验室装修)等非流动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020.93	42.86	8,705.02	20.01	4,102.06	12.02
应收票据	38.96	0.04	-	-	-	-
应收账款	39,050.33	35.59	24,928.61	57.31	18,560.52	54.3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503.70	0.46	520.33	1.20	293.65	0.86
其他应收款	6,153.12	5.61	2,234.66	5.14	5,645.74	16.54
存货	9,257.69	8.44	4,777.33	10.98	3,012.44	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30.00	4.5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60.40	2.42	2,334.42	5.37	2,515.54	7.37
<b>合计</b>	<b>109,715.13</b>	<b>100.00</b>	<b>43,500.38</b>	<b>100.00</b>	<b>34,129.95</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7%、93.44%、92.50%。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8.45	5.92	9.13
银行存款	46,185.91	7,492.82	3,813.69
其他货币资金	826.57	1,206.28	279.25
<b>合计</b>	<b>47,020.93</b>	<b>8,705.02</b>	<b>4,102.06</b>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及环境保护保证金,其中环境保护保证金系子公司康龙(英国)依据当地政府规定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02.06 万元、8,705.02 万元、47,020.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20.01%、42.86%。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第一、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规模持续为正且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99.52 万元、7,384.64 万元、17,691.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3.46 万元、21,693.91 万元、23,576.77 万元。

第二、报告期内,为满足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陆续引入投资者。2015

年、2016年,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货币增资款 54,696.53 万元、88,137.80 万元。

第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购买北京康泰博的物业资产,2016 年增加银行借款 35,000 万元。

## (2)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39,050.33	24,928.61	18,560.52
营业收入	163,423.87	112,803.76	79,044.00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56.65	34.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87	42.71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0	22.10	23.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上市/挂牌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凯莱英(002821.SZ)	33.12	25.52	26.74
博腾股份(300363.SZ)	29.68	25.75	22.63
泰格医药(300347.SZ)	48.28	39.86	38.06
合全药业(832159.OC)	19.64	20.22	20.01
平均	<b>32.68</b>	<b>27.84</b>	<b>26.86</b>
发行人	<b>23.90</b>	<b>22.10</b>	<b>23.48</b>

###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38,942.85	97.46	23,728.87	91.29	18,187.41	94.25
7-12 个月	28.31	0.07	1,255.91	4.83	350.10	1.81
1-2 年	169.66	0.42	390.03	1.50	186.05	0.96
2 年以上	815.87	2.04	618.07	2.38	572.84	2.97
合计	<b>39,956.70</b>	<b>100.00</b>	<b>25,992.88</b>	<b>100.00</b>	<b>19,296.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定期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并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 ③ 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38,942.85	-	-
7-12 个月	28.31	5.66	20.00
1-2 年	169.66	84.83	50.00
2 年以上	815.87	815.87	100.00
合计	<b>39,956.70</b>	<b>906.37</b>	-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23,728.87	-	-
7-12 个月	1,255.91	251.18	20.00
1-2 年	390.03	195.02	50.00
2 年以上	618.07	618.07	100.00
合计	<b>25,992.88</b>	<b>1,064.27</b>	-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18,187.41	-	-
7-12个月	350.10	70.02	20.00
1-2年	186.05	93.03	50.00
2年以上	572.84	572.84	100.00
合计	<b>19,296.41</b>	<b>735.89</b>	-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

上市/挂牌公司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凯莱英 (002821.SZ)	5%	5%	20%	50%	100%	100%	100%
博腾股份 (300363.SZ)	5%	5%	10%	30%	50%	80%	100%
泰格医药 (300347.SZ)	5%	5%	10%	20%	40%	80%	100%
合全药业 (832159.OC)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平均	<b>4%</b>	<b>9%</b>	<b>23%</b>	<b>50%</b>	<b>73%</b>	<b>90%</b>	<b>100%</b>
发行人	<b>0%</b>	<b>20%</b>	<b>5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公司与药明康德的子公司合全药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 本公司 1-6 个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6 个月以上的计提比例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主要基于:

第一、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 3 个月内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结构合理, 回收情况良好;

第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默沙东、拜耳集团、阿斯利康等国外知名制药公司, 该类公司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 财务管理健全规范, 历史上未出现逾期不付款的情况;

第三、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客户同一集团下属公司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6-12-31	拜耳集团	第三方	5,504.46	13.78	1-6个月
	默沙东	第三方	3,654.29	9.15	1-6个月
	强生	第三方	3,462.85	8.67	1-6个月
	阿斯利康	第三方	3,332.04	8.34	1-6个月
	Yuhan Chemical Inc.	第三方	1,391.72	3.48	1-6个月
	合计	-	17,345.36	43.41	-
2015-12-31	阿斯利康	第三方	4,472.97	17.21	1-6个月
	默沙东	第三方	4,366.45	16.80	1-6个月
	拜耳集团	第三方	2,271.60	8.74	1-6个月
	强生	第三方	1,847.71	7.11	1-6个月
	默克集团	第三方	824.59	3.17	1-6个月
	合计	-	13,783.31	53.03	-
2014-12-31	阿斯利康	第三方	4,250.77	22.03	1-6个月
	默沙东	第三方	2,973.03	15.41	1-6个月
	拜耳集团	第三方	2,128.18	11.03	1-6个月
	强生	第三方	959.10	4.97	1-6个月
	FT 生物科技公司	第三方	756.41	3.92	1-6个月
	合计	-	11,067.48	57.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7.36%、53.03%、43.41%,且账龄全部在1-6个月。公司客户主要是拜耳集团、默沙东及阿斯利康等国外知名制药公司,信誉和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逾期不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3) 预付账款

①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47	93.00	459.44	88.30	293.65	100.00
1-2年	26.21	5.20	60.89	11.70	-	-
2-3年	9.03	1.79	-	-	-	-
合计	<b>503.70</b>	<b>100.00</b>	<b>520.33</b>	<b>100.00</b>	<b>293.65</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时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5.44	24.90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50.00	9.93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4	5.03
北京源润恒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9	3.99
常州金坛茂盛精细化工厂	17.10	3.39
合计	<b>237.98</b>	<b>47.24</b>

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退税补贴款	5,577.67	89.37	1,934.76	82.45	1,351.93	23.71
关联方往来款	-	-	-	-	4,063.62	71.28
押金	492.35	7.89	188.83	8.05	147.94	2.59
备用金	79.48	1.27	94.79	4.04	93.95	1.65
其他	91.92	1.47	128.23	5.46	43.61	0.76
<b>合计</b>	<b>6,241.41</b>	<b>100.00</b>	<b>2,346.62</b>	<b>100.00</b>	<b>5,701.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补贴款和关联方往来款等。其中应收退税补贴款包括国内部分子公司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和英国子公司的应收研发支出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及其补充公告(2014年第11号公告、2015年第88号公告)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康龙宁波、康龙天津分别享受研发服务或离岸服务外包零税率、出口货物免抵退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出口货物或应税服务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发行人及康龙宁波、康龙天津根据所属税务机关的要求和税收法规的规定分别按年或按月申报免抵退税。

##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	521.61	78.59	173.03	42.01	158.44	55.50
7-12个月	18.23	2.75	144.17	35.01	46.14	16.16
1-2年	78.52	11.83	23.06	5.60	69.67	24.40

2年以上	45.39	6.84	71.59	17.38	11.25	3.94
<b>合计</b>	<b>663.74</b>	<b>100.00</b>	<b>411.85</b>	<b>100.00</b>	<b>285.50</b>	<b>100.00</b>

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420.66	70.83	1年以内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	应收研发支出补贴款	824.54	13.21	1-6个月
Pharmaceutics International,Inc.	押金	312.17	5.00	1-6个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91.73	4.67	1-6个月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73	0.65	1-6个月
<b>合计</b>		<b>5,889.83</b>	<b>94.36</b>	-

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均已收回。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4,063.62万元应付Vital Bridge Inc.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除上述外,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款项。

##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77.56	41.48	2,250.58	44.71	1,782.22	55.88
在产品	4,972.97	51.86	2,427.03	48.22	1,234.64	38.71
低值易耗品	638.22	6.66	355.99	7.07	172.43	5.41
<b>存货余额</b>	<b>9,588.76</b>	<b>100.00</b>	<b>5,033.61</b>	<b>100.00</b>	<b>3,189.28</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331.06		256.27		176.84
存货净额		9,257.69		4,777.33		3,012.44
占流动资产比例		8.44		10.98		8.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其占流动资产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产品组成。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品、其他辅助材料及实验动物等。在产品主要为正在进行的 CMC 业务项目成本。

#### ① 公司存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1,844.33 万元、4,555.15 万元,增幅分别为 57.83%、90.49%。其中,原材料同比分别增长 468.36 万元、1,726.9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28%、76.73%;在产品同比分别增长 1,192.39 万元、2,545.94 万元,增幅分别为 96.58%、104.90%。主要是由于:

第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使得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增加;

第二、康龙天津的 CMC 一期业务于 2014 年底启动,2015 年、2016 年公司 CMC 业务订单量持续扩大、业务快速发展,因此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

#### ②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76.84 万元、256.27 万元及 331.06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比较数据如下表:

单位: %

上市/挂牌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凯莱英(002821.SZ)	-	-	-
博腾股份(300363.SZ)	8.37	5.84	13.38
泰格医药(300347.SZ)	-	-	-
合全药业(832159.OC)	1.94	4.98	7.51
平均	<b>5.16</b>	<b>5.41</b>	<b>10.45</b>
发行人	<b>3.45</b>	<b>5.09</b>	<b>5.54</b>

注: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仅选取计提跌价准备的博腾股份(300363.SZ)及合全

药业(832159.OC)相关数据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5,030.00	-	-

2016年11月,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签订物业买卖合同,以人民币96,839万元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物业,租赁押金4,280万元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物业资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房租	1,476.85	2,070.48	2,435.51
待抵扣进项税	895.86	183.35	80.03
其他	287.70	80.59	-
合计	2,660.40	2,334.42	2,515.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房租和待抵扣进项税,其中待摊房租系已支付的尚未摊销的房租,待抵扣进项税系已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85	0.20	-	-	-	-
固定资产	57,567.98	33.72	41,577.41	56.22	34,037.04	57.67
在建工程	16,623.25	9.74	8,563.74	11.58	418.63	0.71
无形资产	2,175.94	1.27	2,149.88	2.91	2,201.41	3.73
长期待摊费用	20,103.34	11.77	14,141.37	19.12	15,461.42	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3	0.33	686.94	0.93	917.20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53.38	42.96	6,834.91	9.24	5,980.84	10.13
<b>合计</b>	<b>170,741.17</b>	<b>100.00</b>	<b>73,954.25</b>	<b>100.00</b>	<b>59,016.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71%、96.16%、98.19%。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康龙(香港)投资于2016年3月出资50万美金取得的ZENO公司0.60%的股权。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原值合计</b>	<b>92,132.54</b>	<b>68,792.45</b>	<b>55,597.61</b>
房屋建筑物	11,068.96	9,379.04	8,790.57
专用设备	75,350.32	55,552.13	43,487.65
运输设备	655.93	612.32	500.69
办公设备	3,933.97	2,314.82	1,988.84
办公家具	1,123.36	934.13	829.87
<b>累计折旧合计</b>	<b>34,335.90</b>	<b>26,985.26</b>	<b>21,329.24</b>
房屋建筑物	965.22	431.49	-
专用设备	30,702.05	24,378.94	19,474.04
运输设备	180.49	139.35	197.56
办公设备	1,726.05	1,439.33	1,217.08
办公家具	762.09	596.14	440.57
<b>减值准备</b>	<b>228.66</b>	<b>229.79</b>	<b>231.33</b>
房屋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186.19	187.28	188.39
运输设备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设备	39.65	39.69	40.12
办公家具	2.82	2.82	2.82
<b>净值合计</b>	<b>57,567.98</b>	<b>41,577.41</b>	<b>34,037.04</b>
房屋建筑物	10,103.74	8,947.55	8,790.57
专用设备	44,462.08	30,985.92	23,825.22
运输设备	475.45	472.97	303.13
办公设备	2,168.27	835.80	731.64
办公家具	358.44	335.17	386.4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37.04 万元、41,577.41 万元、57,567.98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7%、56.22%、33.72%。

2015 年末、2016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比分别增加 13,194.84 万元、23,340.09 万元, 增幅分别为 23.73%、33.93%, 主要是由于: 第一、随着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新增实验仪器设备 12,564.73 万元、17,942.75 万元; 第二、2016 年公司收购康龙(英国) 100% 股权, 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 4,953.25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资产减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2.48%, 使用、维护情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中被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991.04 万元, 系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975.64	598.35	-	377.29
专用设备	19,942.00	11,650.27	4.01	8,287.73
运输工具	407.33	117.52	-	289.80
办公家具	174.35	138.12	-	36.22
<b>合计</b>	<b>21,499.31</b>	<b>12,504.27</b>	<b>4.01</b>	<b>8,991.04</b>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转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
2014年	北京园区改造工程	-	789.01	-	775.50	13.51
	天津园区一期工程	4,791.68	4,211.16	8,790.57	-	212.27
	天津园区二期工程	-	192.85	-	-	192.85
	<b>合计</b>	<b>4,791.68</b>	<b>5,193.02</b>	<b>8,790.57</b>	<b>775.50</b>	<b>418.63</b>
2015年	北京园区改造工程	13.51	303.58	-	175.14	141.95
	天津园区一期工程	212.27	2,075.13	713.03	-	1,574.38
	天津园区二期工程	192.85	6,166.08	-	-	6,358.92
	宁波赛特园区装修工程	-	438.55	-	-	438.55
	宁波同济产业园装修工程	-	219.22	-	169.29	49.93
	<b>合计</b>	<b>418.63</b>	<b>9,202.56</b>	<b>713.03</b>	<b>344.43</b>	<b>8,563.74</b>
2016年	北京园区改造工程	141.95	2,173.98	-	2,315.93	-
	天津园区一期工程	1,574.38	28.76	1,588.28	-	14.86
	天津园区二期工程	6,358.92	10,193.85	-	-	16,552.78
	天津园区三期工程	-	30.00	-	-	30.00
	宁波赛特园区装修工程	438.55	1,388.38	-	1,826.94	-
	宁波同济产业园装修工程	49.93	159.37	-	183.69	25.61
	<b>合计</b>	<b>8,563.74</b>	<b>13,974.35</b>	<b>1,588.28</b>	<b>4,326.56</b>	<b>16,623.25</b>

报告期各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63 万元、8,563.74 万元、16,623.2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11.58%、9.74%。

2015 年末、2016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同比增加 8,145.11 万元、8,059.51 万元, 增幅为 1,945.66 %、94.11 %, 主要是由于: 公司 CMC 业务发展迅速, 天津园区一期后续工程及二期工程投入较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减值情况。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原值合计</b>	<b>2,704.81</b>	<b>2,566.08</b>	<b>2,509.08</b>
土地使用权	2,093.62	2,093.62	2,093.62
专利权	25.00	25.00	17.00
软件	586.20	447.46	398.46
<b>累计摊销合计</b>	<b>528.87</b>	<b>416.20</b>	<b>307.67</b>
土地使用权	202.38	160.51	118.64
专利权	9.94	8.69	6.30
软件	316.55	247.00	182.73
<b>减值准备</b>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2,175.94</b>	<b>2,149.88</b>	<b>2,201.41</b>
土地使用权	1,891.23	1,933.11	1,974.98
专利权	15.06	16.31	10.70
软件	269.65	200.46	215.7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1.41 万元、2,149.88 万元、2,175.94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 %、2.91%、1.27%。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康龙天津于 2012 年通过出让取得的位于天津市开发区新业八街以南、新业七街以北的使用权面积为 50,001.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减值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康龙天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03.34	14,141.37	15,461.4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发行人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药物研发服务, 对实验室的要求较高, 投入了大量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5,461.42 万元、14,141.37 万元、20,103.34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0%、19.12%、11.7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3,717.07 万元权利受限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系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94.66	1,176.23	791.20
存货跌价准备	331.06	256.27	176.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66	229.79	231.33
<b>合计</b>	<b>1,554.38</b>	<b>1,662.29</b>	<b>1,199.37</b>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上述几项资产外,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弥补亏损	172.46	282.87	533.8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260.97	285.00	309.02
预提费用	46.18	47.68	22.04
资产减值准备	71.29	71.39	52.25
固定资产折旧	19.53	-	-
合计	<b>570.43</b>	<b>686.94</b>	<b>917.20</b>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610.53	5,334.86	5,334.86
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	71,253.47	305.37	134.06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	489.38	705.65	511.92
股权收购预付款	-	489.04	-
合计	<b>73,353.38</b>	<b>6,834.91</b>	<b>5,980.84</b>

2014年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租用北京康泰博物业的押金，2016年11月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签订物业买卖合同，以人民币96,839万元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的物业，该部分押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向北京康泰博预付购买物业款人民币7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物业资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105.98	20.27	16,980.77	16.88	15,307.34	22.74
应付账款	6,132.25	5.89	4,147.95	4.12	2,684.85	3.99
预收款项	8,346.29	8.02	4,435.81	4.41	2,649.54	3.94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27	9.76	8,557.01	8.51	4,059.37	6.03
应交税费	1,336.81	1.28	1,156.63	1.15	1,017.37	1.51
应付利息	72.05	0.07	52.04	0.05	36.38	0.05
其他应付款	9,061.66	8.70	57,340.06	56.99	29,228.99	4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8.20	9.48	3,840.90	3.82	3,071.96	4.56
<b>流动负债小计</b>	<b>66,087.51</b>	<b>63.48</b>	<b>96,511.18</b>	<b>95.92</b>	<b>58,055.80</b>	<b>86.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	30.26	297.52	0.30	546.51	0.81
长期应付款	5,124.21	4.92	2,347.43	2.33	7,022.99	10.43
递延收益	1,402.21	1.35	1,455.33	1.45	1,696.67	2.52
<b>非流动负债小计</b>	<b>38,026.42</b>	<b>36.52</b>	<b>4,100.28</b>	<b>4.08</b>	<b>9,266.17</b>	<b>13.76</b>
<b>负债合计</b>	<b>104,113.93</b>	<b>100.00</b>	<b>100,611.46</b>	<b>100.00</b>	<b>67,321.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321.97 万元、100,611.46 万元、104,113.9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均在 60% 以上,占比较高。

###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105.98	31.94	16,980.77	17.59	15,307.34	26.37
应付账款	6,132.25	9.28	4,147.95	4.30	2,684.85	4.62
预收款项	8,346.29	12.63	4,435.81	4.60	2,649.54	4.56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27	15.38	8,557.01	8.87	4,059.37	6.99
应交税费	1,336.81	2.02	1,156.63	1.20	1,017.37	1.7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72.05	0.11	52.04	0.05	36.38	0.06
其他应付款	9,061.66	13.71	57,340.06	59.41	29,228.99	5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8.20	14.93	3,840.90	3.98	3,071.96	5.29
合计	66,087.51	100.00	96,511.18	100.00	58,05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6%、94.45%、88.59%。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9,948.35	15,206.05	15,307.34
质押借款	1,220.63	1,774.72	-
信用借款	9,937.00	-	-
合计	<b>21,105.98</b>	<b>16,980.77</b>	<b>15,307.34</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673.43 万元、4,125.2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93%、24.2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银行借款。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4.85 万元、4,147.95 万元、6,132.2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2%、4.30%、9.28%。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结算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外采购量不断上升,期末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随之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单位安凯毅博采购原材料, 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报告期末, 除上述外,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股 5% (含 5%) 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9.54 万元、4,435.81 万元、8,346.29 万元, 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6%、4.60%、12.63%。

2015 年末、2016 年末, 公司预收账款同比分别增长 1,786.27 万元、3,910.48 万元, 增幅分别为 67.42%、88.16%, 主要是由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客户预付账款亦随之增加。

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股 5% (含 5%) 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79.75	7,623.85	3,751.40
2、职工福利	-	-	-
3、社会保险费	343.96	213.89	12.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8.52	182.70	11.65
工伤保险费	19.61	17.12	0.37
生育保险费	18.33	14.07	0.59
英国社会保险费	67.51	-	-
4、住房公积金	259.83	202.14	16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44	156.39	118.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29	360.75	14.59
<b>合计</b>	<b>10,164.27</b>	<b>8,557.01</b>	<b>4,059.37</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水平随之增加。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0.06	4.57	42.32
企业所得税	802.30	810.41	691.94
个人所得税	291.64	152.47	16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8	109.33	68.18
教育费附加	80.48	78.34	48.70
印花税	49.65	1.51	-
合计	<b>1,336.81</b>	<b>1,156.63</b>	<b>1,017.37</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017.37万元、1,156.63万元、1,336.81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1.20%、2.02%。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工程款	6,153.16	67.90	3,381.20	5.90	4,438.56	15.19
预提费用	1,772.66	19.56	1,304.07	2.27	685.18	2.34
代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590.91	6.52	381.95	0.67	169.30	0.58
预缴增资款	-	-	51,974.04	90.64	-	-
关联方往来款	-	-	-	-	23,375.95	79.98
其他	544.93	6.01	298.80	0.52	559.99	1.92

合计	9,061.66	100.00	57,340.06	100.00	29,228.9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预缴增资款及应付关联方往来款。2014年末,关联方往来款23,375.95万元系应付公司原唯一股东康龙控股的往来款。2015年末,预缴增资款51,974.04万元系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但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备案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北京康泰博的能源款项207.79万元、402.87万元和416.0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报告期末,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股5%(含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17.84	38.69	2,650.81	69.02	2,634.75	85.7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0.37	61.31	1,190.08	30.98	437.21	14.23
合计	9,868.20	100.00	3,840.90	100.00	3,071.96	100.00

2014年,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KJZLA2014-103、KJZLA2014-104的售后回租融资合同,融资金额分别为3,500万、4,000万,期限为三年,年利率均为6.25%;2016年,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L160033、L160071的售后回租融资合同,融资金额分别为5,500万和4,500万,期限为三年,年利率均为6%。报告期各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条款计算所得金额。

## 2、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297.52	546.51
抵押借款	31,500.00	-	-
合计	<b>31,500.00</b>	<b>297.52</b>	<b>546.51</b>

2016年末,公司长期抵押借款35,000.00万元,其中3,500.00万元于1年内到期,已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该笔借款的融资担保方式为先保证担保后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人北京康泰博的保证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所购房产完成过户手续并办妥合法有效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相关物业买卖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之“(二)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物业”。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租赁	348.13	14.19	27.13
非银行金融机构售后回租融资	4,776.08	2,333.24	4,731.84
股东借款	-	-	2,264.03
合计	<b>5,124.21</b>	<b>2,347.43</b>	<b>7,022.99</b>

非银行金融机构售后回租融资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1、负债结构分析”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公司股东借款系应付公司当时唯一股东康龙控股的借款。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项目投资用地扶持金	1,003.53	71.57	1,059.28	72.79	1,115.03	65.72
西安项目投资扶持金	177.92	12.69	261.53	17.97	379.86	22.39
威尔士政府投资基金	153.51	10.95	-	-	-	-
进口设备税款返还	67.26	4.80	134.52	9.24	201.78	11.89
<b>合计</b>	<b>1,402.21</b>	<b>100.00</b>	<b>1,455.33</b>	<b>100.00</b>	<b>1,696.67</b>	<b>100.00</b>

上述递延收益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9,066.36	13,097.52	12,500.00
资本公积	112,909.47	10,708.79	27,256.87
其他综合收益	-488.29	16.24	431.68
盈余公积	1,068.27	2,181.77	2,181.77
未分配利润	3,786.56	-9,161.16	-16,545.8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342.37</b>	<b>16,843.17</b>	<b>25,824.5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342.37</b>	<b>16,843.17</b>	<b>25,824.51</b>

2015年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2014年末减少8,981.34万元, 主要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19,649.94万元。

2016年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2015年末增加159,499.20万元, 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陆续引入投资者使得股本、资本公积增长较多; 第二、公司业绩高速增长使得未分配利润增长较快。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79.90	54.05
流动比率(倍)	1.66	0.45	0.59
速动比率(倍)	1.52	0.40	0.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25.75	19,324.68	11,582.16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4.05%、79.90%、31.37%,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引入投资者及业绩快速增长。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预缴增资款 51,974.04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负债大幅增加。扣除 2015 年度收到的 51,974.04 万元增资款影响后,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30.05%,较 2014 年末呈下降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偿债能力逐步提升,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5、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40、1.52,两项指标均呈整体增长态势。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 公司收到股东预缴增资款 51,974.04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 扣除 2015 年度收到的 51,974.04 万元增资款影响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98,公司 2014 年、2015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87,整体有所上升。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公司业务处

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金额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预缴增资款转为股本,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快,因此流动负债减幅较大。

### (3) 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582.16 万元、19,324.68 万元、35,925.7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断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2、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			
凯莱英(002821.SZ)	2.00	2.26	2.54
博腾股份(300363.SZ)	48.00	44.28	52.22
泰格医药(300347.SZ)	20.27	23.69	13.10
合全药业(832159.OC)	10.69	11.30	36.23
行业平均	<b>20.24</b>	<b>20.38</b>	<b>26.02</b>
发行人	<b>31.37</b>	<b>79.90</b>	<b>54.05</b>
<b>流动比率(倍)</b>			
凯莱英(002821.SZ)	3.27	2.82	3.11
博腾股份(300363.SZ)	0.84	0.87	0.91
泰格医药(300347.SZ)	2.51	1.46	2.03
合全药业(832159.OC)	2.53	2.03	1.16
行业平均	<b>2.29</b>	<b>1.80</b>	<b>1.80</b>
发行人	<b>1.66</b>	<b>0.45</b>	<b>0.59</b>
<b>速动比率(倍)</b>			
凯莱英(002821.SZ)	2.83	2.27	2.40
博腾股份(300363.SZ)	0.62	0.55	0.74
泰格医药(300347.SZ)	2.51	1.46	2.03
合全药业(832159.OC)	1.98	1.69	0.7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行业平均	1.99	1.49	1.49
发行人	1.52	0.40	0.54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后资金充裕,而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研发服务能力的前期投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产能扩张较大,因此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4.9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5.87	19.89	23.49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4.98、4.96,公司收款周期较短且基本保持稳定。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但存货净额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成本的增长率,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 2、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凯莱英(002821.SZ)	4.35	3.70	3.68
博腾股份(300363.SZ)	4.71	3.67	5.17
泰格医药(300347.SZ)	2.84	2.80	2.89
合全药业(832159.OC)	5.61	5.42	6.71



行业平均	<b>4.38</b>	<b>3.90</b>	<b>4.61</b>
发行人	<b>4.96</b>	<b>4.98</b>	<b>5.13</b>
存货周转率(次)			
凯莱英(002821.SZ)	3.07	3.50	3.07
博腾股份(300363.SZ)	2.79	3.18	3.67
泰格医药(300347.SZ)*	-	-	-
合全药业(832159.OC)	3.05	4.28	3.74
行业平均	<b>2.97</b>	<b>3.65</b>	<b>3.49</b>
发行人	<b>15.87</b>	<b>19.89</b>	<b>23.49</b>

\*因泰格医药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为1,011.12、1,459.64和2,928.27,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因此剔除。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制药公司,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公司资金回流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业务以提供研发服务为主,该类业务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423.87	44.87	112,803.76	42.71	79,044.00
营业利润	19,059.38	158.33	7,377.93	199.73	2,461.49
利润总额	21,450.78	145.11	8,751.40	202.72	2,890.89
净利润	17,691.19	139.57	7,384.64	251.73	2,099.5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快速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79%,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78.2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90.28%。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423.87	44.87	112,803.76	42.71	79,044.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2.71%、44.87%。

###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3,419.93	99.998	112,700.59	99.909	78,901.03	99.819
其他业务收入	3.94	0.002	103.17	0.091	142.98	0.181
<b>合计</b>	<b>163,423.87</b>	<b>100.00</b>	<b>112,803.76</b>	<b>100.00</b>	<b>79,044.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药物发现及药物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1) 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物发现	实验室化学	86,890.59	53.17	34.55	64,580.34	57.30	26.10	51,213.54	64.90
	生物科学	20,019.71	12.25	47.37	13,584.54	12.05	30.72	10,392.18	13.19
	小计	<b>106,910.30</b>	<b>65.42</b>	<b>36.78</b>	<b>78,164.88</b>	<b>69.36</b>	<b>26.88</b>	<b>61,605.72</b>	<b>78.08</b>
药物开发	CMC	32,774.73	20.06	10.84	29,569.67	26.24	129.48	12,885.38	16.33
	药物安全评价	8,910.92	5.45	79.44	4,966.04	4.41	12.61	4,409.93	5.59
	临床研究服务	14,823.98	9.07	-	-	-	-	-	-
	小计	<b>56,509.63</b>	<b>34.58</b>	<b>63.63</b>	<b>34,535.71</b>	<b>30.64</b>	<b>99.68</b>	<b>17,295.31</b>	<b>21.92</b>
合计	<b>163,419.93</b>	<b>100.00</b>	<b>45.00</b>	<b>112,700.59</b>	<b>100.00</b>	<b>42.84</b>	<b>78,901.0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 按照阶段分为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两个阶段。公司业务发展于药物发现阶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需求, 业务延伸到药物开发阶段。药物发现阶段积累的核心技术及稳固的客户资源, 有利于公司顺利将业务链条延伸至药物开发领域。

报告期内, 发行人药物发现业务发展稳健, 2015 年、2016 年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26.88%、36.78%; 发行人药物开发业务快速发展, 2015 年、2016 年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99.68%、63.63%, 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主要受益于全球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以及服务领域不断延伸, 主要体现在:

#### A. 全球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 2016 年达到 1,454 亿美元。为了提高研发效率, 降低开发成本, 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及生物科技研发公司越来越倾向于将医药研发生产活动外包。2016 年全球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外包市场规模达到了 94 亿美元, 过去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70%。2016 年全球药物开发外包市场规模达到 649

亿美元,过去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40%。全球医药研发服务外包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契机。

#### B. 公司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全球知名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凭借技术积累及项目管理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体系、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公司已成为默沙东、拜耳集团、阿斯利康等著名医药企业的合作伙伴,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也伴随着新兴生物科技研发公司一起成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均收入持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 C. 公司服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不断延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康龙宁波于2015年成立,2016年开始规模化运营,其主营业务为实验室化学业务。2014年底主营CMC业务的康龙天津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公司CMC业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海外优质公司不断延伸产业链。2016年,公司收购康龙(英国),开始为客户提供放射性药物合成和放射性药物代谢分析服务。

公司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服务领域的不断延伸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收入水平。

### (2) 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	95,949.01	58.71	70,682.70	62.72	45,204.57	57.29
欧洲	43,895.08	26.86	31,213.43	27.70	23,148.80	29.34
亚洲 (除中国大陆)	11,212.29	6.86	6,100.24	5.41	6,610.74	8.38
中国大陆	12,192.82	7.46	4,666.10	4.14	3,771.55	4.78

其他	170.73	0.10	38.12	0.03	165.36	0.21
<b>合计</b>	<b>163,419.93</b>	<b>100.00</b>	<b>112,700.59</b>	<b>100.00</b>	<b>78,901.03</b>	<b>100.00</b>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欧美,与全球医药研发市场匹配。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客户发展迅速,占比整体呈上升态势。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022.82	100.00	81,667.00	99.88	59,052.17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	-	96.91	0.12	157.27	0.27
<b>合计</b>	<b>116,022.82</b>	<b>100.00</b>	<b>81,763.91</b>	<b>100.00</b>	<b>59,209.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物发现	实验室化学	57,032.57	49.16	23.16	46,306.98	56.72	31.68	35,165.04	59.56
	生物科学	11,553.93	9.96	12.41	10,278.57	12.59	18.12	8,701.83	14.74
	<b>小计</b>	<b>68,586.50</b>	<b>59.11</b>	<b>21.21</b>	<b>56,585.55</b>	<b>69.29</b>	<b>28.99</b>	<b>43,866.87</b>	<b>74.28</b>
药物开发	CMC	24,492.29	21.11	26.96	19,291.87	23.63	92.69	10,012.03	16.96
	药物安全评价	9,324.89	8.04	61.06	5,789.58	7.09	11.91	5,173.27	8.76
	临床研究服务	13,619.14	11.74	-	-	-	-	-	-
	<b>小计</b>	<b>47,436.32</b>	<b>40.89</b>	<b>89.13</b>	<b>25,081.45</b>	<b>30.72</b>	<b>65.17</b>	<b>15,185.30</b>	<b>25.72</b>
<b>合计</b>	<b>116,022.82</b>	<b>100.00</b>	<b>42.07</b>	<b>81,667.00</b>	<b>100.00</b>	<b>38.30</b>	<b>59,052.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8,633.01	50.54	40,311.41	49.36	29,295.38	49.62
原材料	26,485.01	22.83	19,487.28	23.86	12,865.10	21.79
折旧摊销	10,609.08	9.14	7,425.46	9.09	5,869.09	9.94
租金及物业	9,472.57	8.16	7,216.23	8.84	5,963.33	10.10
能源费用	5,317.93	4.58	3,895.76	4.77	2,743.11	4.65
其他费用	5,505.21	4.74	3,330.86	4.08	2,316.17	3.92
合计	<b>116,022.82</b>	<b>100.00</b>	<b>81,667.00</b>	<b>100.00</b>	<b>59,052.17</b>	<b>100.00</b>

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 (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物发现	实验室化学	29,858.02	63.00	18,273.36	58.88	16,048.50	80.85
	生物科学	8,465.78	17.86	3,305.97	10.65	1,690.35	8.52
	小计	<b>38,323.81</b>	<b>80.86</b>	<b>21,579.34</b>	<b>69.54</b>	<b>17,738.85</b>	<b>89.37</b>
药物开发	CMC	8,282.44	17.47	10,277.80	33.12	2,873.35	14.48
	药物安全评价	-413.97	-0.87	-823.54	-2.65	-763.34	-3.85
	临床研究服务	1,204.84	2.54	-	-	-	-
	小计	<b>9,073.30</b>	<b>19.14</b>	<b>9,454.25</b>	<b>30.46</b>	<b>2,110.01</b>	<b>10.63</b>
合计		<b>47,397.11</b>	<b>100.00</b>	<b>31,033.59</b>	<b>100.00</b>	<b>19,848.86</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药物发现服务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 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37%、69.54%、80.86%。药物发现服务业务为公司药物研究、

开发及生产 CRMO 业务发展的基石, 公司依靠自身业务拓展和并购将业务延伸至药物开发阶段, 通过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积累的行业经验, 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缩短药品的最终上市时间。发行人毛利的迅速增长得益于独特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

##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
药物发现	实验室化学	34.36	6.07	28.30	-3.04	31.34
	生物科学	42.29	17.95	24.34	8.07	16.27
	小计	<b>35.85</b>	<b>8.24</b>	<b>27.61</b>	<b>-1.19</b>	<b>28.79</b>
药物开发	CMC	25.27	-9.49	34.76	12.46	22.30
	药物安全评价	-4.65	11.94	-16.58	0.73	-17.31
	临床研究服务	8.13	8.13	-	-	-
	小计	<b>16.06</b>	<b>-11.32</b>	<b>27.38</b>	<b>15.18</b>	<b>12.20</b>
合计		<b>29.00</b>	<b>1.47</b>	<b>27.54</b>	<b>2.38</b>	<b>25.16</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6%、27.54%、29.00%, 呈逐年上升趋势。

### (1) 药物发现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 实验室化学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实验室化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4%、28.30%、34.36%。

2015 年, 公司实验室化学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第一、公司陆续进行新客户的开拓, 开拓之初投入较大; 第二、基于产能扩张的需求, 康龙宁波于 2015 年成立,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运营并于 2016 年规模化运营, 其主营业务为实验室化学, 康龙宁波成立之初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 而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

2016年,公司实验室化学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6.0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实验室化学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提高,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人均产值上升;第二、公司主要市场在欧美,结算以美元计价为主,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带来毛利率提升;第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 ② 生物科学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科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27%、24.34%、42.29%。

2015年、2016年,公司生物科学业务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8.07个百分点、17.9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生物科学业务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会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第二、员工技术及经验逐步积累,人均收入持续增加。

## (2) 药物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 CMC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CMC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0%、34.76%、25.27%。

2015年,公司CMC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12.4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主营CMC业务的康龙天津一期项目于2014年底投产,投产当年毛利率较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工艺的不断优化,2015年,公司CMC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6年,公司CMC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9.4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康龙天津二期项目计划于2017年投入使用,公司提前进行了人才和仪器设备的储备,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第二、公司开拓制剂研发新业务,新业务在形成规模效应之前毛利率较低。

### ② 药物安全评价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安全评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1%、-16.58%、-4.65%。该业务是药物早期开发阶段的重要研究内容,也是药物申报临床必须提供的研究内容之一,有助于发行人的药物研发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拓展。发行人按照符合



多国临床申报所需的研究标准建立相应的研究设施场所,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同期业务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随着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亏损规模逐渐减小。

### 3、同行业数据比较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凯莱英(002821.SZ)	51.60	48.22	43.53
博腾股份(300363.SZ)	39.66	32.56	36.72
泰格医药(300347.SZ)	38.03	44.12	47.32
合全药业(832159.OC)	43.30	38.09	33.47
行业平均	<b>43.15</b>	<b>40.75</b>	<b>40.26</b>
发行人	<b>29.00</b>	<b>27.54</b>	<b>25.16</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CRMO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基于发展战略,部分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毛利较低。

## (四) 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03.79	1.96	1,643.51	1.46	1,186.48	1.50
管理费用	24,820.02	15.19	20,456.57	18.13	14,339.40	18.14
财务费用	-69.28	-0.04	752.58	0.67	1,336.44	1.69
合计	<b>27,954.53</b>	<b>17.11</b>	<b>22,852.66</b>	<b>20.26</b>	<b>16,862.32</b>	<b>21.33</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63,423.87	100.00	112,803.76	100.00	79,044.00	100.00

###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86.48万元、1,643.51万元、3,203.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1.46%、1.96%,占比较低。公司系技术驱动型企业,与全球多家知名跨国药企和新兴生物技术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技术优势及稳定的客户积累,公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295.09	71.64	1,227.60	74.69	764.96	64.47
咨询费	257.52	8.04	200.08	12.17	211.72	17.84
差旅费	358.64	11.19	157.91	9.61	159.90	13.48
其他	292.55	9.13	57.92	3.52	49.90	4.21
<b>合计</b>	<b>3,203.79</b>	<b>100.00</b>	<b>1,643.51</b>	<b>100.00</b>	<b>1,186.48</b>	<b>100.00</b>

2015年、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分别增加457.03万元、1,560.28万元,增幅分别为38.52%、94.94%,主要是人工费用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海外市场的地域覆盖率,扩充专业领域的业务拓展人员;另外,公司收购康龙(英国)并于2016年2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业务人员进一步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凯莱英(002821.SZ)	3.90	4.40	4.33
博腾股份(300363.SZ)	1.27	1.30	1.55
泰格医药(300347.SZ)	3.05	3.31	3.08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全药业(832159)	1.84	1.16	0.88
行业平均	2.51	2.54	2.46
发行人	1.96	1.46	1.50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起源于实验室化学,并不断向后端延伸,以构建完整的服务平台。从前端到后端的发展模式,有效的促进了业务稳定增长,提高了客户粘性,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费用相对较低。

##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房屋租金及能源费用和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4%、18.13%、15.19%。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9,608.13	38.71	7,170.98	35.05	5,656.72	39.45
房屋租金及能源费用	4,361.14	17.57	4,748.86	23.21	3,810.39	26.57
股份支付费用	2,200.71	8.87	3,101.86	15.16	818.63	5.71
折旧与摊销	1,968.74	7.93	1,306.46	6.39	1,429.02	9.97
中介机构费用	1,234.74	4.97	506.74	2.48	366.23	2.55
办公费	1,225.01	4.94	769.64	3.76	522.03	3.64
差旅及交通费	705.53	2.84	528.88	2.59	361.68	2.52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703.48	2.83	611.31	2.99	395.42	2.76
保安保洁费	592.25	2.39	498.50	2.44	426.40	2.97
环境保护费	256.75	1.03	184.01	0.90	41.76	0.29
业务招待费	237.82	0.96	143.73	0.70	122.83	0.86
保险费	206.12	0.83	71.94	0.35	24.92	0.17
劳动保护费	190.14	0.77	161.06	0.79	58.57	0.41
其他	1,329.46	5.36	652.60	3.19	304.80	2.1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4,820.02	100.00	20,456.57	100.00	14,339.40	100.00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117.17万元,增幅为42.66%。主要是由于:第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总体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第二、2015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总额3,101.86万元。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363.45万元,增幅为21.33%。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筹划上市事宜,中介机构费用增加;第二、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持续增长,人工成本及办公费用增加;第三、公司收购康龙(英国)并于2016年2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47.56	1,705.69	1,391.96
减:利息收入	178.81	116.71	14.32
减:汇兑收益	1,695.99	886.01	59.54
加:其他支出	57.95	49.61	18.34
合计	-69.28	752.58	1,336.44

公司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因而引起较高利息支出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为稳定。

因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海外,业务收入一般以外币结算,对汇率较为敏感。报告期内,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

## 2、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2	0.28	6.77	0.43	0.43	0.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2	0.28	6.77	0.43	0.43	0.07
政府补助	2,821.29	99.14	1,578.37	99.31	594.24	92.67
其他	16.56	0.58	4.12	0.26	46.60	7.27
<b>合计</b>	<b>2,845.77</b>	<b>100.00</b>	<b>1,589.26</b>	<b>100.00</b>	<b>641.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主要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来源和依据	享受优惠主体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研发支出补贴	809.26	-	-	英国公司税法案(2009)第十三章	Pharmaron UK
北京市商务委服务外包贴息	522.42	528.23	-	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康龙化成
北京市商务委人才补贴，离岸奖励，房租补贴款	264.20	530.80	-	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康龙化成、康龙昌平
开发区财政局-海外学人中心重大贡献企业奖励款	250.00	-	-	关于实施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	康龙化成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5中央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人员资金补助	217.70	-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北京市服务外包市级配套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康龙化成、康龙昌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口贴息补贴	122.39	-	-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康龙化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来源和依据	享受优惠主体
西安经开区医药研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83.61	118.33	118.33	西安经开区委员会合作协议	康龙西安
北京市商务委人才培养费	67.80	101.60	174.30	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康龙化成、康龙昌平
北京市科委企业研发机构鼓励资金	-	100.00	-	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	康龙化成
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企业人才扶持及奖励基金	-	-	150.00	2014年度财政部商务委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项目资金	康龙化成
<b>合计</b>	<b>2,337.38</b>	<b>1,378.96</b>	<b>442.63</b>	-	-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58	93.46	17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58	93.46	176.00
对外捐赠	52.00	97.30	20.20
罚款、滞纳金支出	7.44	7.24	15.59
其他	311.35	17.80	0.08
<b>合计</b>	<b>454.37</b>	<b>215.79</b>	<b>211.87</b>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2016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系公司当年拟收购一家境外公司而支付给对方股东的独家谈判意向金，因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此次收购谈判，根据收购意向协议的规定该部分保证金不再退还。

## 3、报告期内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155.92	30.53	15.60

税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所得税	3,552.14	1,082.61	524.61
合计	<b>3,708.06</b>	<b>1,113.14</b>	<b>540.21</b>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纳税, 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3,643.08	1,136.50	864.54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116.51	230.26	-73.17
合计	<b>3,759.59</b>	<b>1,366.75</b>	<b>791.37</b>
利润总额(万元)	21,450.78	8,751.40	2,890.8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17.53</b>	<b>15.62</b>	<b>27.37</b>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5年、2016年, 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分别为72.71%、175.08%。

#### 5、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优惠	3,243.44	2,410.27	-
所得税优惠	2,015.43	820.94	655.37
合计	<b>5,258.87</b>	<b>3,231.21</b>	<b>655.37</b>
利润总额	<b>21,450.78</b>	<b>8,751.40</b>	<b>2,890.89</b>
比例(%)	24.52	36.92	22.67

注: 上表中增值税优惠金额为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实际收到的退税额,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 上述金额并未直接影响当年利润总额, 本表为模拟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母公司及子公司康龙昌平、康龙西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康龙宁波出口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税收优惠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子公司康龙天津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7%、36.92%、24.5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99.52 万元、7,384.64 万元、17,691.19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 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 1、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连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2) 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

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行业是全球竞争性的行业。服务对象主要是跨国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而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提供商既有欧美企业,也有来自于印度、中国等新兴国家的企业。因此,发行人要同时与欧美药物研发生产 CRMO 服务提供商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药物研发生产服务提供商竞争。

由于欧美行业发展时间长、成熟度高,在技术水平及与跨国制药公司沟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而印度等其它新兴国家在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发行人面临技术提升和成本控制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持续降低成本,可能无法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和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 (3) 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海外。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带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6.77	21,693.91	1,2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08.13	-48,088.92	-8,1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6.61	29,813.27	4,210.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36	257.67	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5.62	3,675.93	-2,679.61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65.93	108,746.38	72,36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4.39	2,410.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26	2,460.47	2,9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64,756.57</b>	<b>113,617.12</b>	<b>75,333.46</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58.94	23,702.30	17,56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5.10	43,367.05	33,93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82	1,457.09	59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8.94	23,396.76	22,025.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179.80</b>	<b>91,923.21</b>	<b>74,12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76.77</b>	<b>21,693.91</b>	<b>1,213.4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这与营业收入每年保持增长的情况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5%、96.40%、96.42%,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

③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

④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

⑤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

##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净利润</b>	<b>17,691.19</b>	<b>7,384.64</b>	<b>2,099.5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48	411.54	350.06
固定资产折旧	9,175.67	6,260.49	5,025.46
无形资产摊销	112.68	108.53	10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9.06	2,498.56	2,1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6	86.69	175.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7.56	1,705.69	1,39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1	230.26	-7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5.15	-1,844.33	-1,33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2.40	-3,149.11	-9,18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4.75	4,899.08	-322.84
股份支付费用	2,200.71	3,101.86	818.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76.77</b>	<b>21,693.91</b>	<b>1,213.46</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33.27	293.77	57.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80%、293.77%和133.27%，累计金额为46,484.14万元，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71.05%。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0.85	7.31	0.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5</b>	<b>7.31</b>	<b>0.53</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48.93	25,832.29	8,19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9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73.07	22,263.9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48.98</b>	<b>48,096.23</b>	<b>8,193.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908.13</b>	<b>-48,088.92</b>	<b>-8,193.41</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需求增加,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 ③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5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21,774.91 万元及收购康龙(英国)支出的现金净额 489.04 万元。

2016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收购康龙(英国)支付的现金净额 8,073.07 万元。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37.80	54,696.53	2,030.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41.11	15,441.10	13,24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00	8,085.02	11,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771.91</b>	<b>78,222.66</b>	<b>27,075.7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7.87	13,821.52	10,857.8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37	1,592.17	1,48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05	32,995.69	10,517.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75.29</b>	<b>48,409.39</b>	<b>22,865.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096.61</b>	<b>29,813.27</b>	<b>4,210.3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非银行金融机构售后回租融资7,500万元及关联方资金拆借4,300万元。公司现金流出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非银行金融机构售后回租融资相关款项1,087.50万元及归还关联方款项9,430.17万元。

2015年,公司现金流出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非银行金融机构售后回租融资相关款项2,500.00万元及归还关联方款项30,495.69万元。

2016年,公司现金流出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非银行金融机构售后回租融资4,486.05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将力争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取得子公司等。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48.93	25,832.29	8,193.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73.07	22,263.95	-
合计	113,622.00	48,096.24	8,193.94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2、浙江绍兴上虞工业园区年产 200 吨医药中间体及 API 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08 亩，新建车间、库房等建筑，建筑面积 131,859.15 平方米，配套新建污水处理池、罐区等公用设施，购置 400M 核磁共振仪、单锥干燥机、卧式刮刀离心机、低温反应釜、搪玻璃反应釜、温控单元等设备。其中一期用地 85 亩，年产 47 吨医药中间体，二期用地 123 亩，年产 153 吨医药中间体及 API。项目总投资 300,124 万元，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一) 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较好，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质量良好，运转正常。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资金瓶颈将导致发行人无法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良好商业机会。为此，发行人

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既满足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状态。

## **(二) 公司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前景广阔,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迅速,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79%,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78.2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90.28%。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成长空间。

##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一) 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二)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效益的实现均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于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

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该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快速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本次募投项目杭州湾



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服务能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成为一家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及海外拥有员工近四千五百人,逐步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管理体系的高技能科研人才队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构建了独特的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平台,业务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交叉综合。

公司按照全球研发通用标准构建了药物研发服务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全球排名前二十跨国制药企业中的十八家客户达成稳定合作,长期客户包括阿斯利康、默沙东、强生、拜耳集团、基因泰克(罗氏)和吉列德等知名跨国企业。同时,公司亦将充分利用在全球药物 CRMO 服务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助力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升级转型和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 (五)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汇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技术研发实力，以此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划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促使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6,56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198,275	150,000	宁波康泰博	甬新经备[2015]10号、甬新经备变更[2017]10号	甬新环建[2017]29号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由宁波康泰博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2015年3月，宁波康泰博已通过竞买方式取得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甬新 G-13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2015年10月，宁波康泰博取得编号为慈新国用(2015)第000143号、慈新国用(2015)第000144号、慈新国用(2015)第00014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5年，项目总投资198,27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80,125万元、设备购置费71,553万元、安装工程费17,043万元、其他费用11,237万元、基本预留费8,7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76万元。

### (一) 募投项目概况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全球医药研发服务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国CRO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已成为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公司作为中国CRO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业务快速增长，亟需投资建设新的研发服务基地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在研发场地建设方面，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6,545平方米，按照功能布局建设251,993平方米研发大楼及附属设施，包括办公总部、实验楼、加氢实验楼、GMP车间、库房、溶剂库、动力中心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同时，公司将购置先进的医药研发设备、引进医药研发领域相关人才，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和科研院所提供医药研发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和技术，为新药研发活动提供研发策划、技术支撑和成果转化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CRMO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主要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并以“提升合作伙伴药物研发效率”为宗旨，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后将主要集中于药物发现(实验室化学、生物学)及药物开发阶段的CMC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

## (二) 项目必要性

### 1、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CRO 行业的发展和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沙利文研究报告数据显示，全球医药研发投入 2016 年已达到了 1,454 亿美元，2012 年到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随着新药研发成本的不断攀升，全球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在 2021 年将会达到 1,600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和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相比较而言，中国医药的研发投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沙利文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医药的研发投入在 107 亿美元，占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的 7.4%。随着中国药企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政府监管的加强（比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开展和临床试验数据的自查和核查的推进），中国药企的药物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预计到 2021 年研发投入达到 292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增速为全球平均增速的 11 倍多，占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的比例也会增加到 18.3%。

在研发成本增加和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药企越来越来倾向于选择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来降低产品开发的成本。在全球及中国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背景下，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产业势必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 CRO 服务业的企业，发展至今业务规模逐年增大，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声誉。目前各研发设施已处于满负荷状态，研发场所和技术人员不足，公司需投资建设新的研发服务基地，提高项目承接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 2、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实验室，提升服务质量

国际大型制药公司对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业务的需求量较大，对 CRO 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出于对信息保密的要求，很多大型制药公司要求 CRO 服务商提供独立的研发楼，开展相对独立的运营，对实验室的设置亦提出特殊的需求，并可能直接参与到 CRO 服务商的科研运营中。

本项目的建设将结合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能够在未来为大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标准的独立实验室，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能够具有长期的稳定性，提高

公司和客户合作的深度, 强化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

### 3、缩小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中国药物研发行业起步较晚, 发展初期技术能力不足, 研发投入较少, 但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 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在研发成本增加和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 并受到自身研发人才限制的影响, 药企更倾向于选择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来降低药物研发及生产的成本, 提升公司研发效率。随着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商能够提供越来越全面的药物发现及开发 CRO 服务, 研发外包的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未来, 公司如拟进一步扩大其在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除了具备服务质量和成本优势外, 良好的软硬件条件是必要条件。

本项目通过购买高精实验仪器、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 打造先进的软硬件条件, 缩小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 项目可行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战略重心之一,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来规范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药物研发服务产业服务于药物研发, CRO 行业的发展和医药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繁荣刺激制药企业加大药物研发投入, 从而带动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改革创新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 等政策均提出了对医药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这些政策为我国参与医药研发的研发外包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管理体系完善, 可应对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本项目研发服务内容涉及药物研发的大部分流程, 涵盖化学、生物科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理、毒理等多个领域, 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 项目建设内容跟公司北京研发服务基地有很多相似之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 积累了丰富

的管理经验,并储备了各方面的优秀管理人才,未来完全胜任募投项目的管理。

### 3、公司技术、人才及经验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尤其是在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建有完整的化合物合成、分离、分析检测、生物活性筛选、DMPK、药物安全性评价等全流程一体化药物临床前研究体系。另外,人才是CRO服务提供商的发展基础,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CRO行业深耕多年,积攒及培养了大量的研发人才,同时在人才引进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宁波杭州湾新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部、跨海大桥南岸,居于上海、宁波、杭州、苏州等都市的中心区域,是宁波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的门户地区。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为本项目的人才招聘提供了基本保障。

### 4、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可消化本项目新增的研发产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构建了跨越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平台。全球多家知名跨国制药企业和生物科技研发公司都已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如阿斯利康、默沙东、强生、拜耳集团、基因泰克(罗氏)和吉列德等国际医药巨头。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基本保证。

##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98,275万元,其中150,000万元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上市募集资金小于实际需要,剩余部分将通过企业自筹解决。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工程费	80,125	40.41%
设备购置费	71,553	36.09%
安装工程费	17,043	8.60%
其他费用	11,237	5.67%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预留费	8,741	4.41%
铺底流动资金	9,576	4.83%
合计	198,275	100%

### (五) 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5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	■
2	厂房及配套设施装修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
5	逐年开展运营			■	■	■

### (六) 主要设备选型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基地相似,主要技术与工艺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生物实验设备	339	13,887
分析设备	903	37,395
实验室通用设备	5,293	6,404
CMC设备	305	5,863
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	502	8,004

## (七)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杭州湾新区环保局《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7]29号)。本项目中环保投资6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33%。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入在建的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预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关于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污水预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6]69号)。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到在建的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基地废水预处理站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并已取得排污交易权,经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塘江,最终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 2、废气

本项目生物医药研发过程中的各道工序均在通风柜中进行,溶剂挥发废气和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抽风机抽出,由通风管引至实验楼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三类: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在园区的西北角设置垃圾转运站,最终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冷机组、冷却塔、实验室设置的通风柜以及楼顶排

风机、冷却塔及水泵等,其余均为小型设备。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八)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在各项预测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假设所得税率为15%,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

指标	数值
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9.35 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48%

## 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即: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一)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80,456.30 万元,净资产为 176,342.3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423.8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投资建设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合同外包业务,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在将来

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亟待不断投资建设新的实验设施、增加技术人员数量。为完成战略发展目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无法满足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并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有效的避免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可能带来的现金流紧张、对外负债上升及融资成本增加等问题。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 **(三)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业务,以“提升合作伙伴药物研发效率”为宗旨,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构建了跨越“药物发现-早期药物开发-后期药物开发”三个新药研发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 CRMO 服务平台。凭借在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卓越能力和创新药物研发全产业链的整合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多家知名跨国药企和生物科技研发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和研发合作伙伴。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及海外拥有员工近四千五百人,逐步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管理体系和视野的高技能科研人才队伍,并一直与如阿斯利康、默沙东、强生、拜耳集团、基因泰克(罗氏)和吉列德等国际医药巨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服务协议	默沙东	药物研发服务	2016.03.01-2018.08.01
2	服务协议	阿斯利康	药物研发服务	2015.10.01-2020.09.30
3	服务协议	FT 生物科技公司	药物研发服务	自生效日起长期有效
4	服务协议	基因泰克	药物研发服务	2010.01.25-2020.01.25
5	服务协议	拜耳集团	药物研发服务	2015.04.01-2020.03.31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北京云生伟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乙醇、石油醚、甲醇、乙酸乙酯等	自生效日起长期有效
2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RAIMS Ltd	C-14 相关原材料	2017年3月31日至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乙醇、石油醚、甲醇、乙酸乙酯、乙腈等	自生效日起长期有效
4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氘代甲醇、氘代DMSO、超快速/超高分离液相色谱柱等	自生效日起长期有效
5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氰化甲烷、三氟甲烷、异丙酯、乙醇等	自生效日起长期有效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尚在执行的 5,000 万以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康龙化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35,000.00	基准利率	自实际借款起始日起 10 年	先保证担保后抵押担保, 北京康泰博、Boliang Lou 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所购房产办妥合法有效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抵押担保物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至 12 号楼、12 至 17 号楼及 19 号楼
2	康龙(美国)	SILICON VALLEY BANK	1,500 万美元	5.00%	2016.06.30-2017.06.29	-
3	康龙(英国)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00 万英镑	Libor 上浮 2.2%	2017.06.09-2020.06.08	发行人、康龙(美国)提供保证担保、康龙(英国)提供抵押担保
4	康龙天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7.04.24-2020.12.3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康龙天津提供抵押担保

####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尚在执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  
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物件 转让价格 (万元)	租赁物件	名义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康龙天津	L160033	君创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5,500.00	色谱 仪、质 谱仪、 电脑等	6.00 %	2016.04.28- 2019.04.27	康龙宁波、 康龙昌平、 康龙西安、 Boliang Lou、楼小 强、郑北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发行 人	L1602620 01	君创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6,000.00	液相色 谱质谱 联用 仪、色 谱仪、 质谱仪	4.50 %	2017.01.06- 2021.01.05	楼小强、郑 北、Boliang Lou 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五) 其他重要合同

##### 1、康龙昌平物业承租合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5 日, 康龙昌平与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一期和二期《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约定康龙昌平租赁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院路 32 号院 1 号楼, 租赁期  
限分别至 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3 月。

##### 2、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物业合同

2016 年 11 月, 公司与北京康泰博签署《物业买卖协议》(2016 年 11 月修订  
与重述), 约定康龙化成以人民币 96,839 万元的对价购买北京康泰博持有的位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的全部房屋及土地,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 2016

年1月1日起的收购兼并情况”之“(二)收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物业”。

### 3、宁波康泰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1月20日及12月10日,宁波康泰博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湾生命科技园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增补合同》,工程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137#项目地块,工程内容桩基、土建、装修、安装及附属等工程。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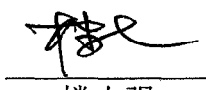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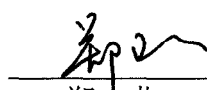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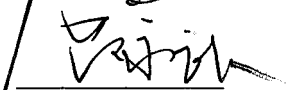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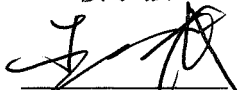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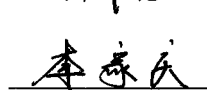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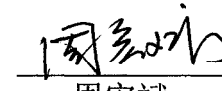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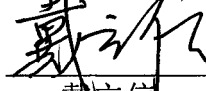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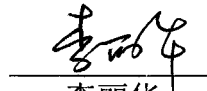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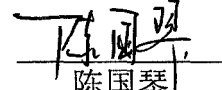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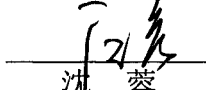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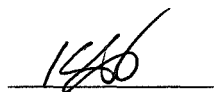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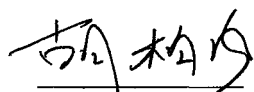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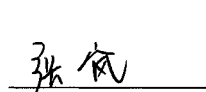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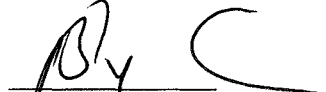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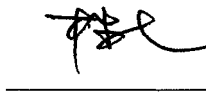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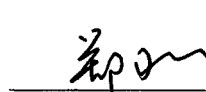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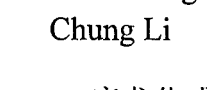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Boliang Lou	 楼小强	 郑北
 范永武	 王治鉴	 李家庆
 周宏斌	 戴立信	 李丽华
 陈国琴	 沈蓉	

#### 全体监事签名：

 Kexin Yang	 胡柏风	 张岚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Boliang Lou	 楼小强	 郑北
 Hua Yang	 Gilbert Shing	
	 Chung Li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肖斯峻

肖斯峻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苏跃星

费春成

费春成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 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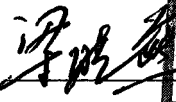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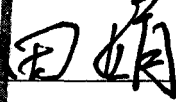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川  
顾平宽                      王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晓燕                      田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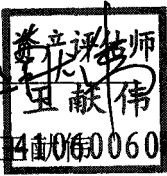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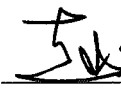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月 1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 勇  
11001342  
赵 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2017年6月16日

## 说明

本公司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因经办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鹿飞已经离职,故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鹿飞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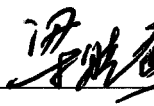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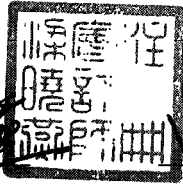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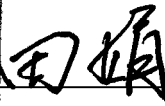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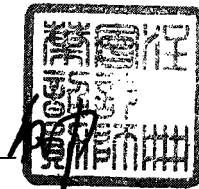
  

梁晓燕

田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6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2:00 至 5: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八层

电话: 010-57330188

联系人: Gilbert Shing Chung Li (李承宗)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联系人: 苏跃星、费春成、荆飞、肖斯峻